

目 录

在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沈晓明（3）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5）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日程（5）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7）

政府工作报告.....毛伟明（8）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23）

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24）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湖南省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89）

关于湖南省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黄东红（89）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湖南省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6 年预算的决议（99）

关于湖南省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吴小月（99）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107）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张剑飞（108）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114）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朱 玉（114）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121）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叶晓颖（121）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公告（第 1 号）（127）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公告（第 2 号）（128）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公告（第 3 号）（128）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129）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接受张剑飞辞去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129）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接受周农辞去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130）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130）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131)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132)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132)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各代表团团长和副团长名单	(133)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134)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补选办法	(141)
关于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提出的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程水泉	(143)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143)

在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闭幕会上的讲话

沈晓明

(2026 年 2 月 7 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在全体代表和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下，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政府工作报告和其它各项报告、决议，审查批准了省“十五五”规划纲要，顺利完成了选举任务，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就要胜利闭幕了。会议期间，各位代表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展现了饱满的政治热情和昂扬的精神风貌。会议开得很成功。

由于年龄原因，张剑飞、周农同志不再担任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一些同志不再担任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他们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尽责，为推动湖南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让我们以掌声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工作需要，大会补选了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省监察委员会主任，通过了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希望新当选的同志忠诚履职、廉洁奉公，不辜负党和人民的信任和重托。

各位代表、同志们！

“十四五”是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五年。我们走过的每一步都铿锵有力，取得的每一点成绩都来之不易。让我们倍感振奋的是，习近平总书记 2020 年 9 月、2024 年 3 月两次亲临湖南考察，把脉定向、指路引航，为我们描绘了“三高四新”美好蓝图。五年来，我们牢记殷殷嘱托，滚动实施标志性工程，持续用力打造“三个高地”，取得了具体化、实体化、可量化的成果；我们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地区生产总值、地方一

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迈上 5.5 万亿元、3500 亿元新台阶；我们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战胜新冠肺炎疫情、成功抗击重大自然灾害，全力惠民生、保安全、促稳定，民生福祉更加可感可及。我们深化全面从严治党，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进一步彰显。湖南发展的每一份成绩，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也是全省干部群众团结一心、拼搏奋进的结果！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五年，是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的关键五年。新的一年，全省各地各部门要拿出“策马扬鞭”的勇气，保持“马不停蹄”的干劲，激发“万马奔腾”的活力，坚定信心、乘势而上，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

一是必须牢记嘱托、感恩奋进。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关心关怀，是我们做好工作的最大动力、最大底气。我们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满怀感恩之心、奋进之志，把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作为一切工作的根本遵循，自觉在政治上对标、思想上对表、行动上对照，坚决纠治“打折扣、搞变通”、“低级红、高级黑”等温差落差偏差问题，一步一个脚印地把“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变成现实，以实际行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必须实事求是、真抓实干。一切伟大梦想、宏伟蓝图都是拼出来、干出来的。我们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一切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沉下心来，扑下身子，脚踏实地干，坚决防止急功近利、弄虚作假、盲目蛮干，坚决杜绝新官不理旧账和“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永葆湖南人“拙”“诚”的精神底色，让实事求是、真抓实干成为全省干部的鲜明标识。

三是必须敢于斗争、善于创新。我们所走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一条独一无二的道路，我们要干的就是“逢山开路、遇水架桥”的工作。我们要聚焦高质量发展的卡点堵点问题、发展环境和民生领域的痛点难点问题、有悖社会公平正义的焦点热点问题，坚定不移“吃改革饭、走开放路、打创新牌”，以壮士断腕的决心，动真格、下“猛药”、去沉疴，坚决纠治躺平摆烂、层层甩锅、当“老好人”等现象，弘扬“吃得苦、霸得蛮、扎硬寨、打硬仗”的湖湘文化精神，让敢于斗争、善于创新的鲜明导向在全省上下蔚然成风。

四是必须以人为本、民生为大。家事国事天下事，让老百姓过上幸福生活是头等大事。我们要始终把群众安危冷暖放在心上，深化开展“走找想促”，拿出更多时间和精力访民情、听民意、解民忧，设身处地为群众着想，真心实意帮群众解难，高质量、可持续办好扩充普高公办学位、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爱心驿站”等十大重点民生实事，把工作做到群众的心坎上，让老百姓有更多更实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五是必须凝心聚力、团结奋斗。实现“十五五”规划目标任务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各方面齐心协力。我们要坚持大团结大联合，紧紧依靠全省人民谋划实施好“十五五”规划，充分调动全社会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要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以优良党风政风引领社风民风，最大限度汇聚起万众一心、踔厉奋发的磅礴力量。

各位代表、同志们！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全省各级党委要坚持和加强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支持和保障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提高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各级政府、监委和法院、检察院要自觉接受同级人大监督，依法向人大报告工作，严格执行人大决议决定，依法行使权力。各级人大代表要倍加珍惜党和人民的信任，把对人民负责、为人民服务写在履职答卷上，为湖南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智慧和力量。

各位代表、同志们！

湖南是一方激荡着英雄壮歌、浸润着历史荣光、澎湃着奋斗激情的红色热土，勤劳智慧的湖南人民追求美好生活的步伐从未停止。迈上“十五五”新征程，我们重任在肩、豪情满怀。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笃行实干、锐意进取，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而不懈奋斗！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议程

(2026年2月2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 | |
|---|---|
| 一、审议湖南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五、审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 二、审查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 | 六、审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 三、审查湖南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湖南省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 七、审议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 四、审查湖南省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湖南省2026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 | 八、补选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湖南省监察委员会主任 |
| | 九、审议通过有关辞职决定草案和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草案 |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日程

(2026年2月2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二月一日(星期日)

上午 代表报到

下午3:00 召开“两会”党员负责同志会议

“两会”党员负责同志会议后,召开各代表团召集人会议

二月二日(星期一)

上午9:00 一、各代表团召开全体会议

- 传达“两会”党员负责同志会议、各代表团召集人会议精神
- 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
- 讨论大会议程草案

4. 讨论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二、代表团会议结束后,各代表团召开代表中的中共党员会议

成立临时党支部,通过临时党支部组成人员名单

下午4:00 预备会议

一、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

二、表决大会议程草案

晚上7:30 各代表团召开全体会议

一、讨论《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补选办法(草案)》

二、推选监票人

二月三日(星期二)

上午9:00 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

一、听取省人民政府省长毛伟明关于省人民政府工作的报告

二、表决《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补选办法(草案)》

三、审查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

四、审查关于湖南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五、审查关于湖南省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下午3:00 一、代表审议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代表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

二月四日(星期三)

上午9:00 一、代表审议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代表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

下午3:00 一、代表审查计划草案及报告、预算草案及报告

二、代表酝酿、讨论补选的候选人名单草案

二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9:00 第二次全体会议

一、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剑飞关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二、听取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朱玉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的报告

三、听取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叶晓颖关于省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报告

下午3:00 代表审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二月六日(星期五)

上午9:00 一、代表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二、代表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下午3:00 一、代表审议各项决议草案

二、代表酝酿、讨论正式候选人名单

三、代表审议有关辞职决定草案和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草案

四、代表审议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二月七日(星期六)

上午9:00 第三次全体会议(闭幕会)

一、补选

1. 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2. 补选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湖南省监察委员会主任

二、表决

1. 关于湖南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2. 关于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草案
3. 关于湖南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草案
4. 关于湖南省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预算的决议草案
5. 关于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6. 关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7. 关于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8.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草案
9. 有关辞职决定草案

三、宪法宣誓

四、省委书记、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沈晓明讲话

会议闭幕

(日程如需临时调整, 由主席团常务主席决定)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6 年 2 月 7 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省长毛伟明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民政府2025年和“十四五”时期各项工作和全省高质量发展取得的成绩, 同意报告提出的“十五五”时期主要目标任务和2026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预期目标和工作部署, 决

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 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

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方位扩大内需,持续发展新质生产力,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会议指出,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形势的总体判断、对任务的科学部署上来,坚持“九个必须”,实施“开局八好”,集中精力办好自己的事,把发展的主动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确保开局之年迈好第一步、见到新气象。要全力推动经济稳定增长,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强化区域协调联动发展,扎实促

进乡村全面振兴,着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持续发展社会民生事业,更好担负新时代的文化使命,牢牢守住安全稳定底线。

会议强调,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坚决做到对党忠诚、人民至上、依法行政、清正廉洁,更加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会议号召,全省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团结一心、锐意进取,以万马奔腾的气势,全力推动“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为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不懈奋斗!

政府工作报告

——2026年2月3日在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毛伟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5年和“十四五”时期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极不寻常、很不容易。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中共湖南省委坚强领导下,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

扎实开展学习教育,全面接受中央巡视,着力强化“五个必须坚持”,全力推进“七大攻坚”,努力加快高质量发展步伐,全省地区生产总值达到5.53万亿元、稳居全国前十强、增长4.8%,其中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6.2%、高于全国平均0.3个百分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3507.6亿元、增长1.7%(同口径增长2.5%以上),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39545元、增长5%,其中农村居民收入增长5.8%、快于经济增速1个百分点,粮食产量突破620亿斤、创历史新高,扛牢了经济大省挑大梁的政治责任。一年来,我们主要做

了以下工作：

一是全力挖掘内需增长新潜能。把稳增长的重心放在扩大内需上，经济增长内生动力持续增强。主动抢抓政策先机。以“五重百项”任务清单承接国家利好政策，累计争取中央转移支付超5300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中央预算内等资金2118亿元，支持各类项目3000余个。多方释放消费潜力。大力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发放以旧换新补贴121.9亿元、带动销售金额905亿元，各类文体赛事活动拉动消费超500亿元。旅发大会带动游客人数和总花费分别增长10.6%、9%，其中接待入境游客突破240万人次、增长19.1%，张家界入境游客增长32.5%。全力扩大有效投资。铺排落实省重点项目304个、完成投资4608亿元，“四个十大”项目完成投资超2100亿元。全省民间投资占比达65.2%、居全国前列。产业领域，长沙惠科新型显示、湘潭半导体智造、衡阳绿色盐碱基地等一批百亿级项目开工建设，株洲中车IGBT、永州紫金锂业、邵阳邵虹基板玻璃等重大项目建成投产；交通领域，长赣高铁主体工程、宜常高铁及虞公港二期开工建设，桑龙、城龙、醴娄等7条高速公路建成通车，长沙机场改扩建主体工程全面完工、第三跑道顺利校飞；能源领域，湘粤背靠背联网工程开工建设，宁电入湘工程投产送电，益阳电厂三期建成投产、总装机达386万千瓦，为省内单体最大火电基地；水利领域，洞庭湖区重点垸堤防加固二期、澧水灌区开工建设，大兴寨水库大坝封顶、椒花水库下闸蓄水。常态联动助企服务。深入开展“走找想促”“送解优”“链长到一线”行动，推动解决各类问题超1.3万个，清理单笔50万元以下拖欠企业账款年度任务完成率居全国前列，为企业减税降费446亿元，金融减费让利269亿元。全省各类基金总规模超3000亿元，其中“金芙蓉”省级政府投资基金规模突破500亿元、赋能项目389个。净增经营主体34.6万家、企业14万家，新增上市公司5家、新三板挂牌企业9家，

均居中部前列。

二是不断壮大科产融合新动能。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提升至2.62%，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5000亿元。聚势赋能提升平台承载力。“1+2”国家实验室体系建设稳步推进，“4+4科创工程”取得创新成果130余项，长沙全球研发中心城市新增研发机构800余家，湘江科学城首开区“五大建”主体封顶。国家中药材种质资源库开工建设，中科院在湘布局文化和科技融合研究机构取得重大进展。创新突破催生新质生产力。“十大技术攻关项目”突破关键核心技术22项，脑机接口、量子科技关键技术纳入全国未来产业重点省份布局。国防科大超导电动磁悬浮试验速度刷新世界纪录，衡阳特变电工海上风电变压器打破国外技术垄断，株洲608所AES100发动机技术成果加速转化应用，益阳信维科技攻克高端陶瓷电容器“卡脖子”技术、产品填补国内市场空白。强链壮群增强产业支撑力。不断壮大“4×4”现代化产业体系，13条重点产业链全面起势，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输变电装备产业产值分别增长9.2%、8.2%、12%，音视频、北斗等新兴产业加速壮大，汽车总产量达162.6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量超110万辆、居全国第9。新增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22家、居全国第6，新增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7个、居全国第1。“五好”园区提质增效，园区规模工业增加值占全省比重增至76%以上，湘潭经开区纳入全国首批零碳园区。数智赋能激发转型驱动力。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围绕5大领域部署推进“五个十大”任务，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9%以上。纵深推进“智赋万企”行动，新增智能制造企业1585家、上云上平台企业超12万家，8家企业获评国家领航级、卓越级智能工厂，2个数据产业集聚区纳入国家试点。

三是充分激发改革开放新活力。统筹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空间不断拓展。重点改革成效显现。持续推进

首批12项及第二批14项重点改革，高校“两优”、大农科院、“三医联动”等改革稳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优化支出结构、清收各类资金515亿元，“信用湖南”一体化平台上线运行，“机器管招投标”实现工程建设领域全覆盖，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全面完成。开放合作深化拓展。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稳步推进，贸易网络覆盖全球，“新三样”出口增长88%，长沙获批中欧班列国家集结中心，怀化国际陆港开行东盟货运班列突破1200列，三一重工、中联重科海外营收占比达到60%左右。重大活动成果丰硕。成功举办中非经贸博览会、北斗规模应用国际峰会、世界计算大会等经贸活动，“湘商回归”新注册企业1990家、总投资5785.5亿元，“校友回湘”“湘智兴湘”成为湖南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的新品牌。

四是努力开创区域共进新局面。强化区域协作，推动融合互补，发展的整体性、可持续性不断增强。深度对接国家战略。落实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加快崛起重点任务，“三基地一枢纽”建设稳步推进。湘中南地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步伐加快。湘琼先进制造业共建产业园落地项目31个。协同推动区域发展。长株潭全域纳入国家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生态绿心绿色转型发展方案获国家批复，长沙奥体中心开工建设。岳阳港货物吞吐量稳居长江中上游港口前列，衡阳智能衡器计量“一区两基地”加快建设。洞庭湖生态经济区绿色发展指数稳步提升，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能力持续增强。娄底硅钢、郴州锂电、常德生物制造等区域特色产业加快壮大。有效促进城乡融合。统筹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和乡村全面振兴，城镇化率达63%，新增1个经济总量近千亿、4个过五百亿的县市。“和美湘村”扩面提质，超50%的行政村达到美丽乡村标准。农村电商、流动供销有效帮助农民解决买难卖难问题。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脱贫地区农村居民收入增长6.3%、高于全体居

民和农村居民收入增速。

五是持续推动民生事业新发展。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幸福湖南更加可感可及。全方位促进就业创业。城镇新增就业82.7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697.7万人，新增大学生创业企业超9000家、增长57.5%，“智汇潇湘·才聚湖南”行动有效带动高校毕业生就业。高质量完成民生实事。“十大重点民生实事”全面完成，城乡低保、基础养老金等稳步提高，发放育儿补贴49亿元。整省纳入国家基本医保参保长效机制创新综合试点，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全覆盖。基础教育对口帮扶217所学校。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700个、城乡危旧房2万户，改造提升农村公路3983公里。湘西州“四好农村路”建设经验获全国推介。大力度推进生态整治。打好移动源污染防治标志性战役，着力破解“三大结构两大难题”。全力整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警示片交办问题，“锰三角”治理完成总体整改进度，溶洞垃圾污染治理、固体废物处置取得明显成效。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稳定达标，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森林覆盖率保持在54%以上。多维度推动文体繁荣。深入推进文化和科技、文化和旅游“两个融合”，马栏山音视频实验室投入运营，“山海APP”数字文博平台用户超1亿，“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规模突破100万人次，中国语言资源博物馆启动建设。成功申办第十六届全运会。“湘超”足球联赛青春激扬、精彩纷呈，带动永州等城市火爆出圈，成为广受群众欢迎的体育盛会。

六是着力构建安全稳定新格局。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平安湖南建设基础更加牢固。安全生产稳中向好。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三查一曝光两闭环”硬举措。深入开展森林防灭火、道路交通、高层建筑等专项治理，建成森林防火隔离带1万公里、新增消防蓄水池30万立方米。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

分别下降4.3%、5.6%。风险隐患有效化解。年度化债任务完成率达120%，退出融资平台304家，债务结构明显优化。支持基层“三保”，省对市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超4200亿元。推动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动态清零，保交楼完成序时进度，保交房交付率达99.2%、居全国前列。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利剑护蕾”等行动，打好禁毒人民战争，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突出违法犯罪行为。建立省市县三级党政正职定期研究信访问题“321”工作机制，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重复信访持续下降，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保持在99%以上。

各位代表！

“十四五”时期是我们感恩奋进、阔步向前的五年。习近平总书记第四次亲临湖南，给湖湘儿女带来了党中央的亲切关怀和殷切期望。五年来，我们牢记嘱托、砥砺前行，在打造“三个高地”上持续用力，在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中奋勇争先，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

这五年，“三个高地”标识度明显提升。坚持以“高地”建设引领高质量发展，经济增长的含金量、含新量稳步提高。提升了先进制造能力。创建了5个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居中部第1，新增2家千亿级、24家百亿级工业企业，培育593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涌现出代表“中国速度”的超高速轨道列车、代表“中国高度”的北斗导航系统、代表“中国强度”的超大直径盾构机、代表“中国深度”的深海钻机等一批大国重器，先进制造业占制造业比重提升到50%以上。增强了科技创新动力。全社会研发投入年均增长11.6%。构建起以创建国家实验室、“4+4科创工程”、湘江科学城、长沙全球研发中心城市等为主支撑的创新平台体系。12个项目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其中1项获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在湘“两院”院士达49名，区域创新能力由全国第12位跃升至第9位。激发了改革开放活力。重点改革创新突破，全域

低空空域管理、零基预算、文化和科技融合、“机器管招投标”等改革探索了湖南经验。

“五大国际贸易通道”构筑成型，经贸“朋友圈”覆盖235个国家和地区，国际友城达120对，对非贸易额年均增长15%、规模居中西部第1。“投资湖南”品牌更加响亮，引进“三类500强”项目1608个、总投资超1.6万亿元。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在全国工商联“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中，我省“四大环境”评价均居全国前列。

这五年，综合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断巩固经济大省地位。经济总量持续增长。地区生产总值迈上5万亿元台阶、五年增量超1.36万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1.19万美元。形成了一批万亿级、千亿级优势产业，农产品加工业营收超1万亿元，工业增加值提升到1.6万亿元，服务业增加值提升到3万亿元，银行业资产总额突破11万亿元。发展质效持续提高。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升1.5个百分点，高耗能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工业增加值比重下降0.5个百分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超1.6万亿元、较“十三五”增长16.3%。规模工业企业利润、服务业企业营收年均分别增长5.9%、9.9%。经营主体持续壮大。总量接近800万户，企业主体超220万户，在湘世界500强企业达212家，上市公司达162家、居中部前列，外贸实绩企业突破9000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实现翻番、达1.8万家。

这五年，基础设施支撑力更加坚实。坚持打基础利长远，不断增强发展后劲。交通网加密提质。全省高速成网、高铁成环、枢纽成型，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1523公里，总里程达8667公里、居全国前列；高铁营运里程达2501公里、居全国第6；航道通航总里程达1.2万公里、居全国第3，千吨级及以上航道达1276公里；长沙机场旅客年吞吐量突破3000万人次、“四小时航空经济圈”打造成型，交通体系从“平行通达”向“综合立体”跃升。算力网超前布局。总算力突破1.3

万PF、增长20倍，智能算力达4800PF，超算算力达228PF，建成5G基站20.6万个、网络实现城区全覆盖，千兆光网通达全部行政村，形成“算力、算法、算据、算网”四算一体、协同发展新格局。能源网保障有力。新增发电装机4178万千瓦、总装机达9157万千瓦，新能源装机达4091万千瓦、占比达44.7%、成为第一大电源。电力供应由“硬缺口”转为“紧平衡”，高峰时期实现正常生产生活“无感”用电，湖南从全国电网末端转向区域电力交换枢纽中心。水利网逐步完善。“四纵三横、一圈两带”现代化水网加快构建，水利建设投资翻番、达2734.3亿元，涪天河水库等一批重大工程竣工，新增供水能力11.2亿立方米，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5477个，水利建设从“强功能”向“优配置”转变。

这五年，农业农村现代化稳步推进。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有力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农业生产稳中向好。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7100万亩以上，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4397万亩、推广钵低积累水稻种植面积超600万亩。水稻、油茶产量位居全国第1，生猪出栏量、茶叶出口量均居全国第3。认证绿色食品、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总数突破4000个，居全国前列。有效衔接深化拓展。扛牢精准扶贫首倡地政治责任，实施脱贫人口持续增收行动，累计帮扶42.6万人消除返贫致贫风险，农村居民收入年均增长7.2%、持续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乡村面貌持续改善。村庄规划全覆盖，基本实现“组组通”硬化路，农村供电可靠率、自来水普及率分别达99.9%、94.5%，农村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基本覆盖，累计建成美丽乡村超1.2万个。

这五年，人民群众获得感持续提高。坚持民生为大，努力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民生福祉不断增进。民生支出占比持续保持在70%以上，连续部署推进“十大重点民生实事”、近五年累计投入资

金2562亿元。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48%、45.5%。建成101所芙蓉学校、100所“徐特立项目”学校。县域二甲公立医院、建制乡镇卫生院全科医生、村卫生室医保定点均实现全覆盖，人均预期寿命提升到79岁。生态环境不断改善。连续9年实施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四水”干流稳定在Ⅱ类水质，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91.3%、持续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洞庭湖总磷浓度下降11.7%，完成生态保护修复面积132万亩，森林覆盖率保持稳定。安全防线不断夯实。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构建大安全、大应急工作格局，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持续下降。学生防溺水工作成效显著。实施提升基层应急管理六大能力建设，应急广播体系实现五级贯通。妥善处置政府债务、金融、房地产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不断深化，平安湖南建设扎实推进，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五年来，我们持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纵深推进。坚持“稳、进、高、新”工作思路，并不断赋予新的内涵，一以贯之凝练主抓手，先后部署推进“三大支撑、八项重点”“发展六仗”“八大行动”“七大攻坚”，以重点突破带动了整体跃升。坚持政务服务数字化转型，“湘易办”用户突破3500万、月访问量稳定在2000万人次，成为线上惠企便民的总入口、总平台，省级“掌上好办”综合指数居全国前列。坚持依法行政，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司法、社会和舆论监督，累计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6148件、省政协提案4408件。“三公”经费持续压减，行政复议纠错率高等问题明显改善，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稳步提升。

五年来，我们大力推动各项事业发展，统计、档案史志、外事侨务、港澳台事务、民族宗教、机关事务、社会科学、参事文史、地震气象、广播电视、驻外联络等工作取得

新进展，老龄、慈善、工会、青少年、妇女儿童、残疾人、红十字、计生协、科协等事业取得新成效。

我们全力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全省各级国防动员委员会按新体制运行，统筹加强兵员征集、后备力量建设，以及国防教育、人民防空和军事设施保护，促进军民深度融合，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谱写了军民鱼水情深、军地携手共进的精彩华章。

各位代表！

看似寻常最奇崛，成如容易却艰辛。这五年，我们先后遭遇世纪疫情和严重的洪涝灾害、低温雨雪冰冻、特大干旱等冲击挑战，加上外部环境的复杂变化与国内经济的下行压力相互影响，新旧动能转换与市场供需失衡的矛盾相互交织，稳增长守底线与防风险保安全的挑战相互叠加，两难、多难问题更加凸显。面对前所未有的风险挑战，我们迎难而上、奋力攻坚、顶压前行，全力以赴促发展，不失时机抓转型，积极主动化风险，用心用情惠民生，解决了一批事关全局的难题，办成了一批利于长远的大事，取得了一批振奋人心的成绩，实现了“十四五”圆满收官。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中共湖南省委团结带领全省人民同心协力、奋勇拼搏的结果，是各级人大、政协和监察、司法机关监督支持的结果，是社会各界关心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各族人民，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向驻湘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政法干警、民兵预备役人员、消防救援人员，向中央驻湘单位，向关心支持湖南高质量发展的海内外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谢！

回顾“十四五”发展历程，我们深切感受到：必须把党的创新理论作为行动指南，

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确保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地见效；必须把“三个高地”作为主攻方向，持之以恒、稳扎稳打，滚动实施好标志性工程，落实好各项建设任务，使“三个高地”成为湖南高质量发展最鲜明的标识；必须把改革创新作为强大动力，打破思维定势和路径依赖，坚持以新理念、新思路、新办法，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解决重大矛盾；必须把严守纪律规矩作为底线要求，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以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引领形成良好发展环境。

我们也清醒看到，经济发展和转型中面临的老问题新挑战仍然不少，主要表现在：稳定经济增长压力仍然较大，供强需弱的矛盾突出，市场消费偏弱、投资效益不足，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特别是受灾情疫情、房地产业深度调整、对外出口受阻、部分行业地区支撑不足等多重因素影响，纳入“十四五”规划和年度计划的部分预期经济指标未能实现；转型升级步伐仍需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任务艰巨，优势产业带动作用发挥还不够，新兴产业规模相对偏小，未来产业发展布局还需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仍有短板，生态环境面上整体好转但点上问题多易发，大气污染防治任务艰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压力较大；安全发展水平仍需提升，地方债务还本付息持续承压，基层“三保”压力较大，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领域还有不少薄弱环节；政府自身建设仍需加强，运用正确政绩观指导干事创业的能力和水平以及强化责任担当、提高办事效率、优化服务举措等方面均有待提高。我们将正视困难、直面问题，千方百计解决，全力以赴改进。

二、“十五五”时期主要目标任务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五年，

也是湖南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的关键五年。省委《关于制定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要锚定高质量发展成效更加彰显，“三个高地”建设成果更加丰硕，“一带一部”区位优势更加凸显，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更加强劲，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生态环境更加美丽，治理效能更加显著的总体目标努力奋斗，为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

对照“七个更加”的总体目标，省政府编制的《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从经济发展、创新驱动、民生福祉、绿色低碳、安全保障等5个方面细化提出22项主要指标。综合考虑实现2035年远景目标、扛牢经济大省责任担当以及我省现实支撑条件，提出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5%—5.5%。重点从八个方面实现突破。

一是持续用力打造“三个高地”，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加快制造强省、质量强省、网络强省建设，确保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持续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先进制造业整体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稳居全国第一方阵；统筹教育强省、科技强省、人才强省建设，推动国家实验室体系、大科学装置取得突破性进展，区域创新能力保持全国前十；促进深层次改革、高水平开放良性互动，全面完成重点领域改革任务，大幅提升对外开放能级。

二是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推动建强内需市场实现新突破。注重惠民生和促消费双向赋能，全面激发有潜能消费，着力提升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率；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持续保持投资合理增长，稳步提升民间投资比重，有效释放投资增长动力；更好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加快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三是充分发挥“一带一部”区位优势，

推动区域发展实现新突破。深度融入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在全国战略版图中更好体现湖南地位；持续增强“三基地一枢纽”功能，在中部地区崛起中奋勇争先，在长江经济带发展中走在前列；着力推动“一核两副三带四区”联动发展，长株潭都市圈辐射带动力显著增强，优势互补的区域格局加快形成。

四是不断增强“以城带乡”能力，推动城乡融合实现新突破。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有序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城镇化率提升至67.5%；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乡村全面振兴取得重大进展，农业强省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全面推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农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显著提升。

五是坚决答好“两道融合命题”，推动文化强省建设实现新突破。促进文化和科技融合，推动文化建设数智化赋能、信息化转型，在培育发展文化新质生产力上探索新路径；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持续擦亮“五张名片”，在打造世界旅游目的地上取得新进展；繁荣发展文化事业，提高文化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更好担负起新时代的文化使命。

六是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理念，推动共同富裕实现新突破。实施就业优先发展战略，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确保城镇调查失业率总体稳定；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确保居民收入增速不低于经济增速、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提质工程，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人均预期寿命提升到80岁以上。

七是扛牢“守护好一江碧水”政治责任，推动美丽湖南建设实现新突破。落实“双碳”战略，强化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确保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整治突出问题，注重源头治理、协同

治理、联动治理，持续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强化生态保护，筑牢“一江一湖三山四水”生态屏障，让绿色生态之美、绿色产业之美、绿色文化之美、绿色制度之美更有质感。

八是全面提高治理效能，推动平安湖南建设实现新突破。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深化平安创建，探索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路径；提升法治建设水平，一体推进法治湖南、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及；提升安全发展水平，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关于2026年工作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做好全年工作意义重大。我们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形势的总体判断、对任务的科学部署上来，充分依托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的发展优势，努力办好湖南的事。我们要坚持高质量发展能快则快，把发展的主动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以实际行动唱响中国经济光明论。我们要增强必胜信念，顶住压力，练好内功，站稳脚跟，闯过难关，确保开局之年迈好第一步、见到新气象。

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方位扩大内需，持续发展新质生产力，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今年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在实际工作中努力争取更好结果；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5%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固定资产投资实现正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4.5%以上；进出口总额增长3%；城镇新增就业70万人；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左右；粮食产量615亿斤左右；节能减排和碳排放强度下降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完成全年预期目标，要贯彻好中央精神，落实好省委部署，按照“稳、进、高、新”工作思路，重点抓好十个方面工作：

（一）全力推动经济稳定增长。把稳增长作为工作重心，做到纲举目张、带动全局。

充分释放消费潜力。落实消费政策，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提升“两新”政策执行效能，优化消费券发放机制，带动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撬动品质升级消费。提升消费供给，开展现代服务消费提质行动，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推动文体旅商融合，发展首发经济、银发经济、夜间经济、高速服务区经济，促进数字消费、绿色消费。优化消费环境，培育壮大区域消费中心、地方特色消费中心，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清理消费领域不合理限制措施。

全力扩大有效投资。抢抓机遇稳投资，持续开展“项目大谋划、谋划大项目”，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支持，做好专项债券自审自发试点工作，提升项目开工率、工程完成率、资金支付率。大抓项目稳投资，统筹“硬投资”与“软建设”，抓好总投资2万亿元的389个省重点项目，推进能源“源网荷储”一体工程、算力“四网融合”工程、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工程等“十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快邵永、铜吉、长赣、宜常、永清广、黔吉等6条高铁，京港澳和沪昆扩容、张官等17条高速公路，以及梅山灌区、金塘冲水库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激发活力稳投资，加强政府投资全过程管理，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引导民间投资向高技术、

现代服务业拓展。

加快拓展市场空间。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完善制度体系，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建立不当干预整改约谈通报制度，规范招商引资行为。健全信用体系，完善以信用信息为基础的企业融资增信制度，探索“信用+执法”监管模式，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优化流通体系，提升长株潭等国家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能级，实施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七大行动”，推动商品流通更加高效顺畅。

持续壮大经营主体。提升存量，构建“个转企、企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梯度培育机制，支持龙头企业兼并重组，推动存量企业扩能升级。扩大增量，实施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力争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800家、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1000家、单项冠军企业100家以上；大力培育商贸企业，力争新增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1000家以上；积极引育优质外贸企业，力争外贸实绩企业突破9500家。

市场是最稀缺的资源。我们要以强大国内市场为战略依托，以稳定可靠的增长，赢得更大主动、实现良好开局。

（二）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持续用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

推动强链壮群。聚焦“4×4”现代化产业体系，壮大13条重点产业链和“5+5”先进制造业集群，稳步提高先进制造业占制造业比重。推动现代石化、绿色矿业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等优势产业锻长补短，提升新能源、音视频、航空航天及北斗、智能衡器计量、快速磁浮、医疗器械等新兴产业规模能级，构筑具身智能、量子科技、生物制造等未来产业先发优势。推进长沙宁乡圣研科技新一代锂电池、浏阳蓝思科技3D玻璃研发生产、株洲中车新能源电驱系统制造、湘潭中联矿山机械装备、郴州新能源动力和储能、娄底高性能软磁和钛

材料等“十大产业项目”建设。积极争创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和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培育创建未来产业先导区。

强化数智赋能。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力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10%。优化算力布局，统筹通算、智算、超算、边缘算力协同发展，建设算力调度平台，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推进“人工智能+”行动，滚动实施“五个十大”，选树一批标杆企业，打造一批典型应用场景，创建国家人工智能行业应用中试基地，探索人工智能与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路径。深化“智赋万企”行动，抓好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服务，开展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培育一批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服务商。推进“数据要素×”行动，高标准建设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长沙数据标注基地，加快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建强产业园区。扎实推进“五好”园区建设。优化产业布局，建立健全规划联合审查、产业评估和监测机制，着力打造特色突出、优势明显、效益显著的主导产业，力争新增2家千亿级园区。强化合作联动，以产业协同为纽带、利益共享为核心，健全跨区域合作共建新机制，打造“飞地园区”示范样板。盘活低效资产，实施新一轮园区土地利用专项清理行动，优先保障优质企业用地需求，亩均税收增长10%左右。

深化两业共融。提升服务质效，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分领域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力争生产性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达44%左右。建好服务平台，加快培育高水平工业设计中心、计量和检验检测中心、认证中心等共性技术平台。促进融合创新，开展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试点，发展服务型制造。强化金融服务，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做优“金芙蓉”基金矩阵，持续推进“金芙蓉”跃升行动，引导金融资源精准流向实体经济。

产业强则经济强。我们要以产业的含金

量、含新量、含绿量，提升经济发展能量，打足高质量发展的成色。

（三）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持续用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

加快建设战略科技力量。推进国家实验室体系建设，推动中药材种质研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飞行器起降安全实验设施纳入国家布局，争取中科院在湘增设研究机构。持续推进“4+4科创工程”，加快培育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文化科技领域国家级创新平台。加快长沙全球研发中心城市建设，推动湘江科学城集聚高端创新资源，丰富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新现象”。

加快推动核心技术攻关。持续实施“十大技术攻关项目”，推动湖南大学多元异构混算、铁建重工智能掘进装备、益阳奥士康科技PCB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前瞻布局一批未来产业领域技术攻关项目，加强原创性、颠覆性技术创新。积极组织高水平研究机构、龙头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为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贡献湖南力量。

加快促进科产创新融合。突出企业主体地位，出台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措施，完善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支持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提高企业承担重大科技任务比重，力争研发经费投入增长8%以上。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建好省科技成果进场交易平台，布局一批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创建长株潭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优化科技服务供给，开展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推进标杆级孵化器建设，提升科技服务业数智化水平。

加快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实施“芙蓉计划”“湘智兴湘”行动，引育国内外高端人才。实施新时代湖湘工匠培育工程，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优化完善高校及学科设置动态调整机制，推动院校企共建卓越工程师学院、现代产业学院、未来技术学院，加

快建设湘江科技创新院、长沙文化科技大学。依托岳麓山实验室开展农业领域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试点。

创新的深度和广度决定未来发展的高度和维度。必须紧跟世界创新节奏、打出致胜未来的胜负手，培育更强大、更自主、更可靠的创新力量。

（四）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坚持以改革破局、以开放突围，持续用力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

推动重点改革任务落地。纵深推进经济领域改革，加快长株潭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深化零基预算、国资国企改革，稳步推进农信社改革，坚持和优化“机器管招投标”。稳步推进社会领域改革，加快“三医”协同，实现省内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共享互认，开展基础教育考试评价改革。全面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切实为基层干部减负赋能。深化农村“三块地”改革，加快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推动平台通道升级扩能。提升平台能级，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推进一批制度创新和改革试点，打造一批制度型开放场景；高标准建设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完善对非供应链服务体系，推动对非贸易倍增计划落地见效；持续办好北斗规模应用国际峰会、世界计算大会。拓展开放通道，完善“五大国际贸易通道”体系，高标准建设中欧班列长沙集结中心，提升岳阳城陵矶港江海联运功能，加快怀化国际陆港建设，推动中欧班列、东盟班列、湘粤非铁海联运扩量增效。完成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竣工验收。

推动外贸外资稳量提质。做大总量，因地制宜打造外贸优势产业集群，加强湘欧、湘非等经贸合作，扩大高端装备、特色农产品等出口，培育数字贸易、绿色贸易等新增长点，扩容升级“跨境贸易+海外仓”模式。做优服务，强化“六外联动”，高质量融入

共建“一带一路”，实施产业出海先锋行动，推动湘企抱团出海，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做好招引，创新开展全球招商活动，办好全球湘商大会，积极筹备中国侨商投资大会。加强与国际龙头企业对接合作，强化对欧盟、东亚等重点区域精准招商，促进外资境内再投资，引进一批标志性外资项目。

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开展“企业服务年”行动，常态长效开展“走找想促”“送解优”等行动，完善政企沟通交流和问题解决机制。推动各类资源高效配置，降低企业综合运营成本。开展“法治护航”行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落实入企检查扫码制度，依法保护各类经营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建好营商环境无感监测系统，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提升“湘易办”服务功能，全面建设服务型政府。着力打造“三化”一流营商环境，持续擦亮“投资湖南”品牌。

改革开放，是突破现实困难的必由之路。必须用好这个关键一招，盘活发展一盘棋，打开经济发展崭新局面。

（五）强化区域协调联动发展。增强主体功能，发挥比较优势，提升区域发展整体实力。

深度融入国家重大战略。落实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崛起、长江经济带发展、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等重点任务，深化与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对接合作。抢抓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机遇，持续建好湘琼先进制造业共建产业园，推动借船出海、借道开放。支持湘西北地区对接成渝双城经济圈，完善湘鄂渝黔毗邻地区协同机制，深化湘赣边区域合作，打造全方位对接融入国家战略新格局。

统筹推动区域共进。实施长株潭一体化提升战略，加快建设绿心中央公园，促进生态绿心绿色转型发展。支持长沙实施好全运会专项规划，加快奥体中心、体育训练基地等项目建设，实现办会兴城。加大对岳阳、衡阳省域副中心城市发展政策支持，落实新

时代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和实施方案，推动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平台提质增效，促进大湘西等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和就业增收。制定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实施方案，加强规划衔接，推动错位发展，提升整体效益。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完善城镇化推进机制，实施潜力地区城镇化水平提升行动，分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强化进城农民工保障性住房供给，力争全省城镇化率提高0.9个百分点以上。深化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加强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加力实施城中村、老旧小区改造。

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推动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提高县域经济占全省经济比重。支持县域经济优势地区优先发展，培育一批工业大县、农业强县、旅游名县。加快构建县域特色产业体系，优化基础设施布局和公共资源配置，因地制宜做大做强“一主一特”产业。推进人口小县加快发展，增强县城和中心镇综合承载力，打造一批重点中心镇和特色产业强镇。

我们要让区域共赢互利、县域各擅其长，着力营造百花竞放、群星争辉的蓬勃发展态势。

（六）扎实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大力实施“五千工程”，持之以恒巩固“三农”地位，加快建设农业强省。

持续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定粮食生产，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政治责任，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7150万亩左右，推广种植钵低积累水稻400万亩以上。严守耕地红线，完善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协同推进机制，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300万亩以上。提升生产质效，实施粮食单产提升工程、优质湘猪工程、油料产能提升工程和种业振兴行动，推进国家储备粮源基地建设。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加快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壮大优势产业，

持续推进畜禽、水产、果蔬、油茶、竹木、茶叶、中药材等千亿优势特色产业升级工程，建设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培育新兴业态，发展农文旅融合、农村电商等新业态，新增流动供销乡村服务网点1600个以上，培育一批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培塑特色品牌，打造“洞庭香+”农业品牌，推动“湘字号”农产品“出湘出海”。

全力推动农民稳定增收。拓宽致富渠道，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到户产业，优化乡村车间建设和管理，深化劳务协作，稳定农民工就业，多渠道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坚持政策惠“边”、产业强“边”、要素支“边”、组织扶“边”，推动省际边界地区农民收入实现“四个高于”。强化常态帮扶机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把常态化帮扶全面纳入乡村振兴战略，重视解决因病返贫致贫等问题，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

深入推进“和美乡村”建设。提高基础设施完备度，加强乡村规划、建设和管理，力争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保持在90%以上、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提高到95%，深化“四好农村路”建设，推动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提高人居环境舒适度，持续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危房改造、自建桥梁安全隐患和田间杆线清理整治。提高公共服务便利度，加快城乡教育联合体建设，提升村卫生室标准化水平，新建省级美丽乡村220个。大力推进移风易俗，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整治高额彩礼、厚葬薄养、封建迷信等陈规陋习。

中国要强农业必须强，中国要美农村必须美，中国要富农民必须富。我们要全面加快乡村振兴步伐，让广袤乡村成为广阔发展舞台，成为人们向往的美好家园。

（七）着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快建设美丽湖南。

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持续开展“夏

季攻势”，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警示片反馈问题整改，全力破解“三大结构两大难题”，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努力让天更蓝，滚动实施扬尘污染防治等标志性战役，加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强化烟花爆竹管控，推进秸秆禁限烧疏堵结合、分区管控，力争PM_{2.5}浓度下降到33微克/立方米左右。努力让水更清，强化水环境治理和水资源刚性约束，推进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质效，力争全省优良水体比例达到90%以上。努力让土更净，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推进受污染耕地、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持续巩固“锰三角”、溶洞垃圾污染治理等成果。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强化生态保护，协同推进河湖长制、林长制、田长制，深入开展长江大保护三年行动，持续实施长江“十年禁渔”，保护好“千年鸟道”，加强重要生态廊道、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建设。推动生态修复，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强化矿山生态修复和尾矿库治理，严厉打击非法采砂采矿；积极创建南山国家公园，全面提升洞庭湖湿地生态服务功能。转化生态价值，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和核算规范，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因地制宜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渠道。

加快“双碳”引领绿色转型。扎实推进碳达峰“十大行动”，加快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和节能降碳改造，推动低碳产业发展和低碳产品应用。建设一批零碳工厂和园区，积极迎接国家“双碳”考核评价。深入实施全面节约战略，落实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提高战略性矿产资源供给能力，提高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和再制造产业。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扩大绿电应用，推进疆电入湘、湘粤和湘黔背靠背联网工程；加快国家油气网络干线、省内天然气支线管网建

设。开展美丽湖南建设全民行动，在全社会形成绿色生产新方式和生活新风尚。

为山河添彩，以生态惠民，是政治责任、民心所望。我们要以更强的历史耐心、更大的战略定力、更实的工作举措，扮靓碧水蓝天，让三湘生态美景成为绿色发展图景。

（八）持续发展社会民生事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办好“十大重点民生实事”，努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落实政策稳就业，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完善创业投资基金、担保贷款等政策支持，稳定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推动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创新创业扩就业，擦亮“智汇潇湘·才聚湖南”品牌，落实大学生创业“七个一”政策，实施“四个友好”行动，全面建设年轻人友好省份。优化服务促就业，开展“技兴三湘”职业技能培训100万人次，推进“家门口”就业服务站、“15分钟”就业服务圈建设。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新建“爱心驿站”1000家。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加强基础教育，落实免费学前教育政策，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优化提升乡村学校，增加普通高中学位供给，扩充优质普通高中公办学位8万个，提质升级1000所中小学校食堂，深化大湘西地区基础教育帮扶。提质扩容高等教育，深入推进“双一流”建设，扩大优质高校本科招生规模。办好职业教育，持续实施高职“双高计划”，促进职业教育特色发展。加强特殊群体教育保障。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加强“双师型”教师培养和师德师风建设。

大力发展医疗健康事业。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加快建设中南大学国家医学中心、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20个县域医疗次中心；加强“顶天立地”医学学科建设，打造高水平医疗人才队伍；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服务水平，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2000万人以上。夯实医疗卫生基础，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推进分级诊疗，推行基层卫生人才“县

管乡用、乡聘村用”，培训乡村医生5000人，加强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运行保障，拓展高水平医院结对帮扶成果。强化公共卫生服务，实施“减盐减油”行动，健全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巩固提升爱国卫生运动成效。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强湖湘道地中药材保护利用，推进仲景行医堂建设，加快打造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强化社会保障，持续推动基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扩面提质，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加强社保基金监管。强化医疗保障，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优化药品集中采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升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水平。强化生育保障，加大生育支持力度，实施新生儿医保免缴政策，实行定点医院分娩医保政策范围内费用个人“零自付”；统筹发展普惠托育和托幼一体化服务，培育100个省级职工子女托育托管服务点。扩大普惠养老服务，推进县乡村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强化弱势群体保障，加强对独居老人、困境儿童、失能失智失独等群体的服务关爱，建好一批老年认知障碍照护友好社区和“时光守护”床位；提升城乡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散居和集中供养孤儿救助标准。推进慈善事业发展。

感念万家灯火情，最是人间烟火气。我们要尽力、尽情守护好三湘灯火，演绎出更暖心、更温情的民生画卷。

（九）更好担负新时代的文化使命。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推动以文铸魂、以文惠民、以文兴业。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和宣传教育，创新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繁荣哲学社会科学。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持续开展“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活动。深入推进网络生态治理，遏制打击网络乱象，培育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统筹推进城乡精神文

明建设，提升全社会文明素养。

促进“两个融合”纵深发展。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加快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建设，大力发展动漫游戏、数智出版、数字文博、微短剧等文化产业，推动音视频装备制造业集群发展，培育文化领域新质生产力。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高质量办好旅游发展大会，实施旅游景区强基焕新工程；加快发展演艺、会展等文旅融合业态，完成省博物馆与烈士公园“馆园融合”工程；推进文化创意旅游产业发展，建设大张家界国际旅游区，持续擦亮“三湘四水·相约湖南”文旅品牌。

推动文体事业繁荣发展。扩大优质文化供给，推进湖湘文化精品创作工程，大力开展“雅韵三湘”“欢乐潇湘”等文化活动，推出更多文化精品力作。提升公共文化空间运营管理效能。推动文化遗产发展，强化湖湘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利用，加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有效保护和活态传承。提高文化传播能力，实施“湖湘文化走向世界”计划，推动更多“湘字号”文化精品出海。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全力办好第十五届省运会和第十二届省残运会，持续办好“湘超”“村BA”等群众体育赛事。做好第十六届全运会和残特奥会、第十三届全国民族运动会筹备及备战训练。

促进“两个融合”是彰显文化身份、推动传承创新的时代必答题。我们要走在前、干在先、闯新路，早日交出高质量融合的湖南答卷。

(十) 牢牢守住安全稳定底线。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筑牢安全稳定屏障。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守住债务风险底线，深化“三全”债务改革，严禁新增隐性债务，确保完成年度化债任务，防范化解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风险，加紧清偿拖欠企业账款。守住金融风险底线，开展中小金融机构减量提质行动，防范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协同处置上市公司及重点企业风险。守住房地产风险底线，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推进“白名单”融资扩围增效，推动存量商品房去库存，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加大财力下沉力度，精准帮扶财政困难市县，引导市县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确保基层财政正常运转、安全运行。

提高安全生产水平。深入推进治本攻坚行动，全力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紧盯重点，聚焦交通、消防、矿山、危化品与烟花爆竹、燃气、高层建筑、自建房、城市运行等重点领域，深化“一件事”全链条整治。补齐短板，聚焦防洪排涝工程、病险水库、地质灾害隐患点等薄弱环节，补齐基层基础设施短板，加快“一部一基地六中心”区域应急工程建设。压实责任，强化“三查一曝光两闭环”硬举措，严格“三管三必须”要求，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优化机制，提升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能力，健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构建新型防灾减灾救灾体系。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和法治化，持续落实“321”工作机制，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推进县乡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扩大“天网工程”覆盖面。健全常态化扫黑除恶机制，预防和打击黄赌毒、电信网络诈骗，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强化食品药品质量监管，严防危害公共安全的极端案件。

我们要以时时放心不下、天天如履薄冰的责任感，全力维护好政稳民安、山河如磐的大好局面，为“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可靠的安全保障。

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促进民族和睦、社会和谐、宗教和顺。加强统计、港澳、参事、史志、文史、档案、气象、地震、测绘、地质、邮政、社科、援藏援疆等工作。支持外事、侨务、对台工作。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

贸促会、红十字会、计生协、科协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坚决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推动先进战斗力建设，推进军民融合发展，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强化全民国防教育，深入开展“双拥”共建，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深化民兵制度改革，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四、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新使命、新任务对政府自身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要坚决做到对党忠诚，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始终把讲政治摆在首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做到人民至上，尊重人民主体地位，感情上贴近群众、思想上尊重群众、工作上依靠群众，把民之所盼变成政之所为。坚决做到依法行政，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让政府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坚决做到清正廉洁，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廉洁政府建设，坚决整治各种损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

我们将更加自觉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司法、社会和舆论监督，加强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强化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广泛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

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意见，始终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各位代表！我们同享着脚下这方热土的大爱，如何回报她的馈赠呢？我们要以“一发中的”的必胜之心，起步即起势、提量更提质，能早则早、能快则快，看准了就抓紧干，在激烈竞争中抢占制高点、创造新优势、塑造新动能。我们要以“舍我其谁”的建功之志，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自觉按规律办事，实现实实在在、没有水分的增长。我们要以“先人一步”的担当之责，直面“深水区”、勇闯“无人区”，创造更加瞩目的湖南特色、湖南标识。我们要以“万众一心”的精诚之气，用事业鼓舞人、以目标激励人，做到思想同心、目标同向、行动同步，真正让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蔚然成风。

各位代表！

唯有奋斗，方能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湖南省委坚强领导下，团结一心、锐意进取，坚持“九个必须”，实施“开局八好”，以万马奔腾的气势，全力推动“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为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不懈奋斗！

（此稿为根据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审议意见报大会主席团后修改稿）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 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 规划纲要的决议

(2026 年 2 月 7 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会议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这个规划纲要。

会议认为,规划纲要全面贯彻了《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制定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精神,体现了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指导思想明确、发展思路清晰、目标任务可行,反映了全省人民意愿,符合湖南实际。

会议号召,全省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

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在省委坚强领导下,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扛牢经济大省挑大梁的责任担当,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在打造“三个高地”上持续用力,在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中奋勇争先,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为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不懈奋斗!

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2026年2月7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2026—2030年)规划纲要,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制定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主要阐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规范市场主体行为,是“十五五”时期我省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蓝图,是全省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

第一篇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 奋力 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五年,也是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的关键五年,在我省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

第一章 发展基础

“十四五”时期极不寻常、极不平凡。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委、省人民政府团结带领全省各族人民,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迎难而上、砥砺前行,经受住世纪疫情严重冲击,解决了一批过去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问题,办成了一批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推动全省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

高质量发展开创新局面,正确政绩观得到有力践行,地区生产总值迈上5万亿元新台阶。“三个高地”建设迈出新步伐,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创新型省份建设提速,“1+2”国家实验室体系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长沙全球研发中心城市、湘江科学城建设全面起势,“4+4”科创工程”全部实体化运行;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蹄疾步稳,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对外开放稳步扩大。协调发展实现新突破,对接融入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区域重大战略走深走实,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拓展,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基础设施构筑新支撑,综合交通网络更加健全,现代物流网络加快完善。文化建设取得新进展,文化和科技、文化和旅游加速融合,精神文化产品丰富多彩。美丽湖南建设展现新气象,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深化,长株潭生态绿心绿色转型发展加快,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民生保障得到新加强,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加,社会事业稳步发展,社会保障网更加完善。安全发展实现新提升,依法治省和治理效能持续增强,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党的建设取得新成效,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政治生态持续优化,干事创业的氛围更加浓厚。成就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

专栏 1 “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序号	指 标 名 称	2020 年	规划目标		实现情况	
				2025 年	年均增速 [累计]	2025 年	年均增速 [累计]
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3.8	-	>6	-	5.2
	2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6.7	-	6	-	6.9
	3	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26.6	30	-	27	-
	4	产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59.2	61.5	-	70	-
	5	最终消费支出对地区生产总值贡献率（%）	-	60	-	不再公布	-
	6	外贸依存度（%）	11.7	15	-	9.8	-
	7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7.2	8	-	6.3	-
	8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8.76	63	-	63	-
创新驱动	9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14.2	-	>12	-	11.6*
	10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2.55	4	-	8.5	-
	11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5.4	8	-	7.4	-
民生福祉	12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1	-	6.5	-	6.2
	13	城镇调查失业率（%）	5.4	<5.5	-	5.3	-
	14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8	11.2	-	11.2	-
	15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71	2.95	-	3.43	-
	16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1	95	-	95	-
	17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1.06	4.5	-	4.5	-
	18	人均预期寿命（岁）	77.4	78.5	-	79.2	-
绿色生态	19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完成“十四五”任务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完成“十四五”任务	
	21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88	-	90.2	-
	22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93.3	≥90.4	-	98.6	-
	23	森林覆盖率（%）	>53	≥53	-	54.11*	-
安全保障	24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3200	>3250	-	3262	-
	25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万吨标准煤）	3100	3200	-	4489	-
	26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人/亿元）	-	-	[-33%]		[-46.1%]

注：1. 加*表示为 2024 年数据。

2.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一部署，不再公布省级层面的最终消费支出对地区生产总值贡献率。

3. 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口径调整，按中期评估调整后的目标评价进度。

4.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统计口径调整，按原口径 2025 年为 3262 万吨，按新口径为 3068.6 万吨。

第二章发展环境

“十五五”时期我省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处于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的时期。从国际国内看，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完整产业体系优势、丰富人才资源优势更加彰显，国家重大战略纵深推进和宏观政策实施创造更多有利因素。从自身条件看，我省拥有“一带一部”区位优势，产业基础坚实，科教和人才资源丰富，文化活力充沛，高质量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蕴含巨大潜能。同时，世界变乱交织、动荡加剧，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国际经济贸易秩序遇到严峻挑战，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国内有效需求不足，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存在卡点堵点；我省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新旧动能转换效能有待提升，产业转型升级任务艰巨，人口老龄化、少子化交织叠加，民生保障存在短板弱项，资源环境硬约束趋紧，重点领域还存在风险隐患。

全省上下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科学把握发展大势，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必胜信心，积极识变应变求变，以历史主动精神攻坚克难，推动全省各项事业取得新的更大成就，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

第三章指导方针

推动“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牢牢把握以下指导思想和重大原则。

第一节指导思想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

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在打造“三个高地”上持续用力，在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中奋勇争先，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

第二节必须遵循的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能力，把党的领导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为我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人民至上**。尊重人民主体地位，紧紧依靠人民，坚持共同富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民生福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坚持高质量发展**。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具有湖南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新动

能，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聚焦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走深走实，扩大高水平开放，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社会活力。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好”的经济秩序。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在发展中固安全、在安全中谋发展，强化底线思维，健全社会治理体系，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增强经济和社会韧性，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第四章主要目标

——**高质量发展成效更加彰显。**经济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全要素生产率稳步提升，经济增长潜力得到充分释放，发展协调性显著增强，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经济大省挑大梁”作用进一步发挥。

——**“三个高地”建设成果更加丰硕。**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加完善，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明显提高。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格局基本形成，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稳居全国第一方阵。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建设取得显著成效，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重点任务基本完成，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更加健全。

——**“一带一部”区位优势更加凸显。**在国家战略版图中的地位进一步提升，打造以国内大循环牵引国际循环、贯通东中西的内陆枢纽取得突破性进展，服务国家战略支撑力、区域发展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更加强劲。**主流思想舆论不断巩固壮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践行，文化和科技、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取得更大进展，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文化软实力进一步增强。

——**人民生活更加幸福。**高质量充分就业取得新进展，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分配结构更加科学合理，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社会保障制度更加优化更可持续，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

——**生态环境更加美丽。**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新型能源体系初步建成，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继续下降，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不断提升。

——**治理效能更加显著。**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化解，社会治理和公共安全治理水平明显提高。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健全，更高水平平安湖南法治湖南建设取得新成效，行政效率和公信力不断提高。

在此基础上再奋斗五年，到 2035 年实现全省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和综合实力大幅跃升，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基本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专栏 2 湖南省“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基期值 (2025 年)	目标值 (2030 年)	属性
经济	1	地区生产总值（GDP）增长（%）	4.8	年均 5—5.5	预期性
	2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	高于 GDP 增长	预期性

发展	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3	67.5	预期性
	4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工业增加值比重（%）		14	16.5	预期性
创新驱动	5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年均 7.5 以上	预期性
	6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8.5	14	预期性
	7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7.4	9	预期性
民生福祉	8	城镇调查失业率（%）		5.3	<5.5	预期性
	9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0	与GDP增长同步	预期性
	10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1.2	11.7	约束性
	11	每千人口拥有医护人员数	执业医师数（人）	2.8	3.7 左右	预期性
			注册护士数（人）	4.1	5.1 左右	预期性
	12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68.5	76	预期性
	13	3 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提高（百分点）		-	[4]	预期性
14	人均预期寿命（岁）		79.2	80.2	预期性	
绿色低碳	15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以国家下达任务为准	约束性
	16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27	以国家下达任务为准	约束性
	17	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微克/立方米）		34.4	31.3（以国家下达任务为准）	约束性
	18	优良水体比例（%）		86.0	90.9	约束性
	19	森林覆盖率（%）		54.11*	保持稳定	约束性
安全保障	20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3068.6	3120.5	约束性
	21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万吨标准煤）		4489	5160	约束性
	22	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人/亿元）		0.0214	[-35%]	约束性
注：①[]为 5 年累计数。②带*的为 2024 年数据。						

第二篇持续用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 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

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滚动实施先进制造业高地标志性工程，加快建设制造强省、质量强省、网络强省，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持续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先进制造业整体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稳居全国第一方阵。

第五章加快构建具有湖南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按照完整性、先进性、安全性要求，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以实现新型工业化是关键任务，加快技术革命性突破、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开启工业经济增长“第二曲线”。

第一节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推动传统产业加快提质升级，促进流程智能化、工艺现代化、产品高端化。推动现代石化“减油、增化、提质”，构建“油头

化身新材料尾”产业链，促进石化、盐化、氟化工协同发展，建设内陆地区重要石化新材料基地。加快绿色矿业跨越式发展，充分发挥矿产资源禀赋优势，构建从采选、冶炼、加工到循环利用的完备产业链，打造富有竞争力的先进钢铁材料、智能建造和有色金属材料产业。提升食品加工产业研发创新和绿色安全水平，发展酒饮茶、粮油加工、肉类及畜禽水产加工、休闲食品、调味品等，扩大“湘字号”品牌影响力，打造重要绿色食品基地。改善特色轻工产业供给结构，加快烟草、日用陶瓷、烟花爆竹、纺织服装、箱包皮具等领域提质升级，打造更多湖湘消费名企名品。

第二节巩固延伸优势产业

推动优势产业巩固市场地位，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条、拓展应用领域、强化上下游配套。提升工程机械产业竞争力，研制智能化、绿色化、无人化新一代工程机械，加快向农机、应急、环保、矿山等专业装备拓展，建设世界级工程机械产业集群。全链条布局轨道交通装备产业，推动国铁、城轨、磁浮、智轨“四轨一体”协同发展，推进快速磁浮、山地磁浮等工程化应用，强化集成降本和市场推广，打造世界领先的现代轨道交通装备产业体系。推动现代农业提质增效，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做大做强农业优势特色千亿产业。丰富文化旅游产品供给，挖掘文化创意、全域旅游、旅居康养等领域潜力，打造更多具有湖湘特色标识的文旅融合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

第三节培育壮大新兴产业

推动新兴产业持续壮大规模，打造新兴支柱产业，建设一批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

基地。加快数字产业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深耕细拓新一代信息技术、自主安全计算、新一代半导体、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音视频装备、智能衡器计量等领域，推动绿色智能计算全产业链发展。深化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融合，推动智能网联汽车、输变电装备、新型储能、光电信息等产业创新发展，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新能源关键材料、零部件和整车规模化生产基地。培育大健康支柱产业，加快中医药、医疗器械、化妆品、健康食品用品等领域集聚融合发展，推动现代医药、精准医疗等领域创新突破。大力发展空天海洋产业，建设航空航天强省，加快空天高端装备、海洋装备、卫星整星等研发制造，推进低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建好北斗规模应用引领区。

第四节前瞻布局未来产业

推动未来产业超前布局培育，探索多元技术路线、典型应用场景、可行商业模式、市场监管规则，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发展人工智能终端产品研发制造，推进人工智能软件自主可控和性能优化。加强合成生物、脑机接口、类脑芯片等生命工程领域创新，加快产业化步伐。强化量子精密测量、量子通信、量子计算、抗量子密码等应用场景建设，逐步推进实用化工程化发展。加强超导材料、纳米材料、仿生与超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等研发、测试和市场化应用，发展增材制造、激光制造，提升前沿材料与新兴产业适配能力。抢占固态电池、绿色氢能、先进核能、生物制造、具身智能等新产业新赛道，建立未来产业投入稳定增长和风险分担机制，争创未来产业先导区。

专栏 3 新产业新赛道进军计划
北斗导航。 发展综合导航定位授时体系、高精度低功耗抗干扰北斗终端等，建设高精度定位基准站网与时空大数据平台，加快HNCORS与数字广播基础设施融合，推进北斗与 5G、物联网融合的位置服务商业化。
低空经济。 布局低空航路航线，推动无人机物流配送网络覆盖城乡。整合通航及无人机整机研

发制造维修产业链，做强涡电混合电推进动力系统关键核心零部件配套和整机制造能力，覆盖农林植保、旅游观光、物流等多元应用场景，建设“低空经济+航空装备+先进制造”集群。
商业航天。 发展卫星整星研制、合成孔径雷达星座组网、卫星互联网配套、临近空间飞行器研发与应用、可复用组件制造等，探索太空旅游、太空育种等新业态，形成“制造—发射—运营—应用”商业闭环。
国产大飞机。 突破复合材料主承力结构件制造、高可靠航电系统集成等核心技术，提升辅助动力装置、起落架及机轮刹车、机翼等关键部件生产能力，打造大飞机配套产业与运维保障基地。
集成电路。 强化车规级、航天级芯片供给能力，加快关键材料及核心生产装备研发与产业化，推动EDA工具链国产化替代，完善“设计—制造—封测—应用”产业链生态。
固态电池。 研发半固态/全固态锂电池量产工艺，开发高精密电池管理系统，建设中试线及新能源汽车搭载验证平台，推动在新能源汽车、高端消费电子产品等领域应用。
绿色氢能。 推广燃料电池重卡、轨道交通等场景，布局可再生能源制氢基地、制氢加氢一体站等设施，建设液氢储运装备检测中心，推进工业副产氢规模化提纯，构建“绿氢制备—储运—加注—应用”产业链。
先进核能。 发展核电装备制造、核能材料研发、工程设计、软件与控制等领域，探索钍基熔盐堆等第四代核电、磁约束核聚变等可控核聚变技术路径，推动同位素制备、熔盐材料和特种合金制造等产业化。
生物制造。 建设合成生物学创新平台，开发微生物细胞工厂高效表达系统，突破酶制剂、医药中间体及制药原料等领域先进工艺，推动生物基塑料、生物医用材料等替代传统化工产品。
具身智能。 发展服务消费机器人、工业机器人、特种作业机器人等产品，攻关高扭矩伺服电机、高精度减速器、多模态传感器、智能控制器等关键硬件。
脑机接口。 培育引进植入式电极、非侵入式传感器、专用模组芯片研发生产，拓展工业制造、医疗康复、智能交互等应用场景。
智能终端。 布局消费电子、AR/VR、智能座舱等，加快端到端生产级核心设备、新型消费电子产品、智能计算终端、智能视觉终端、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车载设备产业化。

第六章促进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

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加快产业模式和企业组织形态变革，有效提升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争创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

第一节激活智能化发展动能

深化“智赋万企”行动，推动制造业数智化转型，深化数字技术大规模普及应用，提升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和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拓展智能辅助设计、虚拟仿真、数字孪生、故障预警等应用场景，加快行业标杆解决方案和经验推广应用，构建智能制造

创新体系。推进智能制造工程，开展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因业制宜提高制造业机器人密度，推动制造业全流程智能化升级。到2030年，力争建设5个国家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和60家卓越级、3家领航级智能工厂。

第二节夯实绿色化发展基底

推动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严格落实行业产能治理调控要求，健全市场化法治化化解过剩产能长效机制，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低效产能有序退出。加快传统制造业产品结构、用能结构、原料结构优化调整和

工艺流程再造，重点推进钢铁、有色、石化、建材等行业绿色化改造，实施工程机械再制造体系改革。加快发展绿色低碳转型产业，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提升资源循环利用效率。实施企业、园区、重点行业新一轮绿色低碳技术改造升级，建设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

第三节构建融合化发展格局

实施产业创新工程，一体推进创新设施建设、技术研究开发、产品迭代升级，推进先进材料、跨尺度制造等创新应用，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嵌入式、强链式、延伸式深度融合，引导制造企业向“产品+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鼓励服务业企业通过委托制造、品牌授权等方式向制造环节拓展。促进行业协同融合，实现生产装置互联互通、能源资源梯级利用和产业循环衔接，提升产业体系整体质效。推动区域产业协同提升，探索钢化联产、炼化集成等产业耦合模式，加快产业集群、产业链融合互促发展。推动新质生产力同新质战斗力高效融合、双向拉动，打造“湘域湘质”融合品牌。

第七章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

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全面提升服务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力争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第一节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聚焦重点环节分领域推进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前端转化、中端融合、后端增值，打造一批有竞争优势的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发展科技服务，拓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计量、知识产权等服务，培育创新发展型工业设计中心，依托优势产业集群布局建设一批高能级行业共性技术平台和中试基地。拓展软件和信息服务，深化产业互联网、供应链管理等重点领域应用，加强工业软件与人工智能大模型的应用。提升

商务服务水平，推动人力资源、涉外法务、创业孵化、专业咨询、广告会展、楼宇经济等服务创新发展，争创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基地）。提升现代金融、现代物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能级，推动传统生产性服务业降本增效。提高现代服务业与现代农业融合发展水平。发展高水平第三方专业机构。到 2030 年，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比重力争达到 47%。

第二节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

围绕人的全面发展和“一老一小”等供需矛盾突出领域扩大普惠性服务供给，聚焦居民消费升级方向增加改善型服务供给。推动健康、养老、育幼、家政、物业服务等领域规范化、标准化、职业化发展，培育若干特色鲜明的服务品牌。以文体、旅游、养老等带动面广的行业为依托，推进行业内场景、技术、资源的深度联动，培育工业旅游、休闲农业、“体育+健康”、康养医养等新业态新模式，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多业态融合发展。健全居民和家庭服务，深化社区服务集成化改革，有序扩大社区养老与照看服务覆盖面，发展线上预订、到家服务、全屋智能等便捷模式，引导共享空间、代厨、整理收纳、宠物服务等新业态规范健康发展。提升从业人员专业化水平，完善技能评价机制和信用体系。

第八章营造产业发展良好生态

创新产业培育方式，建立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投入机制，构建“热带雨林”式产业发展环境。

第一节持续壮大经营主体

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上中下游企业协同、国企民企优势互补、内外资企业共生共赢，形成接续有力、相互支撑、融合互动的经营主体梯队。持续培育千亿级企业，发展壮大产业链龙头企业，加强具备国际竞争优势的领航企业及后备企业培育，鼓励支持成长性好的行业龙头企业实现规模跃升，打造

大企业、大集团和世界一流企业。推进企业间战略合作和市场化兼并重组，引进国内外行业龙头企业及功能性、区域性总部，深化与央企、国企和世界 500 强企业等战略合作。健全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壮大，培育独角兽企业、单项冠军企业、瞪羚企业。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

第二节深化“五好”园区建设

聚焦“三生融合”“三态协同”，突出亩均效益导向，持续深化园区管理制度改革、发展模式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完善园区服务产业、贴近市场的体制机制。优化园区空间布局，加强园区产业布局指导，建立园区规划联合审查机制，统筹差异化、协同化发展。支持园区聚焦主特产业培育形成产业集群，提升产业集聚度。强化经济功能定位，提升园区市场化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和专业化建设运营水平。坚持集约节约发展，盘活园区存量闲置资产。提升园区安全和环保水平，提高化工园区竞争力。加快双向“发展飞地”建设，构建以产业协同为纽带、以利益共享为核心的合作共建新机制。加快建设

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湖南）。到 2030 年，力争新增 1 家五千亿级园区、10 家千亿级园区，全省千亿级园区达到 20 家左右。

第三节集聚发展产业链群

深入实施重点产业倍增计划，滚动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根据各地资源禀赋制定差异化产业支持政策，构建“链长+链主+链生态”协同机制。以世界级集群为目标引领、以国家级集群为骨干、以省级集群为基础，建强集群梯度培育体系，提高产业集群对经济增长贡献度。加快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中小航空发动机、新一代自主安全计算系统、特高压输变电装备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向世界级集群跃升，推动先进钢铁材料、北斗、先进硬质材料、新型能源材料、功率半导体、稀贵金属新材料、音视频装备等省级产业集群进入“国家队”。培育一批主特产业鲜明、规模体量大、延伸配套完善、支撑带动力强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强化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以重大项目带动产业链跃升，加快突破一批重点基础技术、工艺和产品。发挥质量基础设施支撑作用，打造“湘品湘造”形象。

专栏 4 重点产业倍增计划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链。 做优高端芯片、新型存储、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等自主可控产品，发展大尺寸IGBT、万伏级IGCT、SiC、第三代半导体等功率芯片及器件，提升基板/盖板电子玻璃、新型显示器件竞争力。
绿色农产品及食品加工产业链。 做强种业、粮食、畜禽等重点产业链，实施生猪屠宰加工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名优湘酒全产业链，打造“湘”字号洞庭香品、休闲食品、休闲茶饮、药食同源食品等新潮品牌。
工程机械产业链。 发展农业机械、矿山机械、环保装备、掘进装备，恶劣环境救援、监测预警防护等应急装备，以及水下作业机器人、深远海探测、深海矿产开发等海洋装备。开发工程机械后市场和海外市场。
文化创意旅游产业链。 丰富旅居康养、工业旅游、数字演艺、高品质住宿、赛事经济、群众体育等业态，拓展红色文化、炎帝舜帝文化、汉文化、“非遗”文化、都市潮流文化资源，建设马栏山视频文创园“中国V谷”。

航空航天及北斗产业链。建设航空航天领域重大平台，建强中小航空发动机集群，增强国产大飞机配套能力。加快完善北斗全产业链，打造标志性“出海”项目。
先进钢铁材料产业链。发展超高强度汽车用钢、高耐蚀海工钢、特种装备用钢、高等级电工钢、高端轴承钢、高端硬质合金、高端数控刀具材料等，推动绿色低碳冶金技术产业化，加快氢冶金钢等低碳产品落地。
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链。加快新制式轨道交通装备推广应用，提高自主可控水平和整车系统集成能力，拓展维保、检修、配件及全生命周期服务，推广海外市场设计、施工、运营系统解决方案。推动快速磁浮直接工程投资降至 1 亿元/公里左右，结合旅游观光、市域（郊）和城际交通等场景布局一批磁浮线路。
新能源产业链。攻关智能网联、无人驾驶、全固态电池、智能底盘、高端汽车芯片等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巩固电线电缆、特高压输变电装备等优势，发展风电、地热、生物质等发电装备和氢能核能装备。
现代石化产业链。发展高端聚烯烃、特种橡胶、生物基材料、功能性膜等化工新材料，推动高性能树脂等高分子材料在复合材料中的应用。
装配式建筑产业链。加快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在绿色农房、集体公寓、保障性住房、工业厂房、市政园林设施等领域分类推广装配式建筑、装配式装修。
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产业链。培育新型植入介入、医用机器人、体外诊断设备等医疗器械产业，发展小分子靶向药、抗体药物、细胞与基因治疗药物、复方中药等现代医药创新药物。
智能衡器计量产业链。发展高端计量标准装置、精密检测仪器仪表等，推进高精度、集成化、微型化、智能化产品研发制造，推动检验检测设备多领域融合应用。

第四节 创新示范应用场景

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围绕重点产业、社会治理、民生服务等重点领域和重大活动、重大项目建设一批湖南特色的场景创新示范区、形成一批具有大规模应用价值的场景。统筹政府投资、政务服务、政府采购等资源，主动培育和开放跨主体、跨领域、跨区域的综合性重大场景。引导国有企业、龙头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精准开放应用场景，推动产业全链条场景开放。鼓励中试基地、概念验证中心率先搭建早期应用场景，为新技术新产品提供应用验证机会。

第三篇 持续用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 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

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历史机遇，统筹教育强省、科技强省和人才强省建

设，滚动实施科技创新高地标志性工程，增加高质量科技供给，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科技创新综合实力跻身全国第一方阵，区域创新能力稳居全国前十。

第九章 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坚持技术驱动与需求拉动相结合、目标导向和自由探索相结合、锻长板和补短板相结合，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第一节 提升原始创新策源能力

强化应用基础研究主攻方向，完善共性基础技术供给体系。实施省级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发挥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作用，健全立项支持及长周期评价机制。加强新兴领域、交叉融合和跨学科基础研究，鼓励开展高风险、高价值基础研究。稳步提升地方财政科技支出占比，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

持相结合的基础研究投入机制，基础研究经费占全社会研发经费的比重明显提高。加强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建设。优化有利于原创性、颠覆性创新的环境，强化以学术贡献和创新价值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建立符合基础研究规律特点的评价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企业、社会组织、个人支持基础研究，争取产出更多标志性原创成果。

第二节 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

以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为突破口，探索

新型举国体制湖南模式。完善重大科技任务需求凝练机制，系统布局中长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推行重大科研任务“揭榜挂帅”“赛马制”。深化央地协同攻关，组织省内优势科研力量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聚焦集成电路、航空航天、先进材料、未来能源、生物制造、工业母机、高端仪器、基础软件、具身智能等重点领域，破解一批“卡脖子”难题。加强创新资源统筹和供需对接，健全攻关任务人员组织调配和创新资源高效集聚机制，提高共性技术研发能力。

专栏 5 “四类技术”突破重点方向

关键共性技术。先进制造，重点突破高速电机、高压液力传动与控制、动力装备高精度加工与控制、高性能功率器件及传感器、磁流体密封传动装置、极端服役性能精准制造、半导体芯片元器件设计与制造等技术。新材料，重点突破高导热碳纤维及复合材料、高性能催化材料、航空发动机关键材料及构件、高性能合金材料、超高强钢材料、陶瓷材料、石化新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等技术。新能源，重点突破高服役性能超大风电叶片、海上风电用变压器、柔性太阳能电池、氢能及燃料电池、高性能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新型储能、先进核能系统与智能运维、新型电力系统构建与调控等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重点突破高性能芯片、智能操作系统、智能编译、多物理场生成式仿真、新型显示系统等技术。

前沿引领技术。人工智能，重点突破AI算力芯片、新型智能计算系统、行业垂类大模型、异构算力集成、生成式大模型安全监测、多模态融合感知、端侧智能芯片、群体智能、灵巧手设计、高性能运动控制等技术。细胞与基因，重点创新高通量基因测序、基因编辑、基因递送、化学生物学等技术，突破细胞规模化制造、干细胞源性类器官制备等技术。生物医药，重点突破底盘细胞及智能化发酵、非粮生物质饲料用酶、非天然氨基酸、非天然核酸、医药中间体、甾体药物、生物碱合成及精准医学诊疗等技术。

现代工程技术。工程机械，重点突破超大型工程起重机、极端灾情应急救援、智能矿山机群协同作业、智能化掘进、丘陵山区农机精准设计等技术。轨道交通，重点突破磁浮交通装备系统及试验验证、极端环境下载运、大功率长续航混合动力机车研制、全场景智能高效列车运行控制、先进电磁能等技术。航空航天，重点突破安全可信导航定位、载人eVTOL整机研发、高性价比与高集成度惯导、高分辨率高光谱遥感与智能处理、天空地全场景遥感应用大模型等技术。海洋装备，重点突破深海矿产资源智能开采、智能水下作业、多模态高精度水下感知载荷等技术。现代农业，重点突破重离子理化诱变、高效基因编辑、绿色降酸培肥、病虫草害智能监测预警、绿色保鲜减损、食品绿色制造、农产品及中药材产地高效加工等技术。绿色建筑，重点突破新型建筑工业化、新型绿色建筑材料、绿色建造、智能建造等技术。资源环境，重点突破地球时空基准、深部低品位难选矿“探一采一选一充”协同、深空资源开发利用、洞庭湖新污染物—氮磷复合污染湿地防控与修复、选冶大宗固废利用等技术。公共安全，重点突破极端环境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开采、核安全智能监测与应急、烟花爆竹生产安全风险智能预警、烟花发射药开爆药改良等技术。

颠覆性技术。原子级制造，重点突破原子级精密加工、原子级尺度检测与表征、半导体光学、X射线反射镜、强激光光学、二维金属材料等技术。6G通信，重点突破空天地一体化网络、通感算智能通信、太赫兹通信等技术。异种移植，重点突破高适配性多基因编辑供体猪构建、异种移植新型免疫抑制剂研发、替代动物实验等技术。

第十章锻造战略科技力量

主动对接和积极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强化战略前沿科技布局，提高关键领域体系化创新能力。

第一节建设任务导向型实验室体系

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为导向，聚焦种源创新、航空航天、新能源、先进计算、精准医疗、工业创新等领域，建设结构合理、运行高效、特色鲜明的实验室体系。争取国家实验室和基地在湘布局。深化省实验室实体化运行，提升实验室科技研发、人才集聚和服务社会功能。加强在湘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在海洋矿产资源、文化和科技等领域培育创建全国重点实验室。

第二节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

深化实施“4+4 科创工程”，持续提升平台能级和承载能力，推动上升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瞄准科技前沿，发挥种质安全、超级计算、深空深地、空气动力、生物医药、新能源（核聚变）等领域基础优势，谋划一批科技基础设施，力争实现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零的突破。突出应用支撑，围绕先进制造、智能计算、新材料、生命健康等领域，争取国家新增布局一批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

台基地，争取更多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纳入国家“白名单”序列。健全创新平台基地统筹管理机制，构建高效开放协同的创新平台体系。

第三节建强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和科研机构

支持国防科技大学、中南大学、湖南大学打造世界一流大学和顶尖研究型大学，支持省属高校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大学 and 世界一流学科。支持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加强关键科研仪器自主创制攻关和高端科研试剂研发。布局高水平研发机构和前沿交叉研发平台，加快高校科研机构知识产权中心建设。大力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健全技术创新需求市场发现机制，促进成果转化和产业孵化。支持企业和高校共建海外研发中心、共建联合实验室和研发基地，加强国际创新合作。

第四节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

围绕工业母机、生物医药、高端材料、先进计算、新能源、低空经济、商业航天等领域，培育引进一批主营业务突出、创新优势明显的高能级科技领军企业。支持科技领军企业参与科技创新决策，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和产业技术创新平台，承担重大科研任务。提升企业承担省级以上科技重大项目的比例，推动科技领军企业重大攻关技术的工程化试验和市场化应用。

专栏 6 战略科技力量强基行动
科技基础设施。 建设中药材种质研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飞行器起降安全实验设施等。持续推进国家超级计算长沙中心、力能实验装置和航空发动机冰风洞装置、水下电声转化综合试验场、磁浮技术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等重大科研装置建设。
省实验室。 岳麓山实验室，重点突破高产大豆、高产耐密植玉米、高产优质杂交稻等育种技术，培育低镉广适优质水稻、生猪新品种、高品质鲜食辣椒等；岳麓山工业创新中心（实验室），重点突破工业关键共性技术和企业“卡脖子”难题；湘江实验室，重点突破AI大模型及算法、具身智能机器人、类脑智能、群体智能、算网融合等领域；芙蓉实验室，重点突破肿瘤免疫、重大慢病共性机制、创新药物、脑机接口、脑健康、医学数据与人工智能等领域。
一流科研院所。 支持湘江科技创新院、湖南先进技术研究院、长沙矿冶研究院、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大农科院”等建设一流科研院所。

第十一章完善区域创新体系

优化区域创新要素配置，构建融通协作

的区域创新共同体，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全域创新体系。

第一节建设长沙全球研发中心城市

建设湘江科学城、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马栏山基地、科大金霞基地、大泽湖基地“一城一区三基地”。发挥湘江科学城的研发、交流、集聚、服务等功能，做优湘江科学中心等平台，建设“科创飞地”集聚区，打造国内一流的创新成果策源地、创新人才集聚区和创新产业增长极。引导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在长沙设立研发机构，引进“三类 500 强”企业、行业领军企业、上市企业、外资企业在长沙设立研发中心，打造国内外一流研发机构集聚地。将岳麓山大学科技城建设成为最美大学城、领先科技城、一流创业城。鼓励设立国际科技组织，建设高品质国际化社区，吸引全球高端人才集聚。

第二节推动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质升级

深化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新一轮改革创新，持续放大“自主创新长株潭现象”。以长沙为核心，株洲、湘潭为两翼，岳麓山大学科技城、湘江科学城为两大核心策源区，沿湘江两岸集中布局科创产业资源，加快布局一批大学研究基地和前沿科学中心。探索技术共研、平台共建、人才共育、成果共享新模式，构建协同高效的区域创新共同体。实施科技赋能文化产业创新工程，争创文化科技、先进制造等领域国家特色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推广“一区多园”、合作共建、异地孵化、“反向飞地”等模式，着力构建“长株潭研发、全省转化”的格局。

第三节促进区域创新特色发展

完善区域创新协同机制，实施省市联动重大科技攻关项目，鼓励跨区域产学研合作。实施高新区提质增效行动计划，推动湘西、娄底、张家界、永州等创建国家高新区。支持有条件的市州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支持长沙、株洲、衡阳、湘潭高水平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推进郴州国家可持

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布局岳阳、衡阳省域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做强世界计算·长沙智谷、金阳科创城等一批科创载体。建设一批大学科技园和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打造岳麓山科创路演品牌。聚焦县域主导产业发展、特色产业培育和重点企业技术创新需求，建好建强创新型县市区。

第十二章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决策、组织、投入和转化主体地位，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推动科技成果加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第一节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壮大创新型企业队伍，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滚动编制产业链技术创新图谱，提高企业在科技创新决策中的参与度。完善科研项目立项评审方式，赋予企业更大的技术路线制定权和经费使用决定权，提高科研任务与企业需求的匹配度。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研发奖补等政策，强化企业科技投入主体作用。坚持“产业出题、科技答题”，加强“大校、大院、大企业”协同创新，促进产业链上下游融通创新。推广企业创新积分制。

第二节推动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

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资源一体化配置机制，推动平台、项目、资金、人才等向企业集聚。鼓励企业研发中心、企业类研发机构独立或牵头组建省级创新平台，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建设“人才飞地”、设立博士后科研平台，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创新平台覆盖率。健全科技型企业融资需求对接机制，完善企业知识价值贷款风险补偿政策，持续推广知识产权、数据资产质押融资，推动科技贷款扩面、放量、提速，完善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支持政策，构建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机制。建立健全科技保险政策体系，完善科技创新风险

分散机制。完善科技资源管理与共享平台体系，加大省科技计划项目产生的科技报告、科研数据等向企业开放力度，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向中小企业开放共享。

第三节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运用

加快技术转移转化体系建设，强化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功能，稳步提升技术合同成交额与地区生产总值比值。布局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和产业集群服务平台，引导发展新型孵化模式。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和资产单列管理、“先用后付”“先投后股”等改革，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审慎监管和包容创新机制，争创国家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示范区。支持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首轮次、首套件等创新性产品研发应用，完善政府采购等领域自主创新产品支持政策。培育高价值发明专利，推动专利产业化。

第十三章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强化规划衔接、政策协同、资源统筹、评价联动，促进科技自主创新和人才自主培养良性互动，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教育中心、科技中心、人才中心。

第一节建立健全一体推进的协调机制

健全教育科技人才战略统筹实施和规划衔接协调机制，加强战略目标有机衔接、战略任务一体部署、政策措施统筹协调、资源要素协同配置，推动教育科技人才平台基地协同布局，推进校地企深度融合发展。以岳麓山实验室等“四大实验室”为纽带，探索建立教育科技人才统筹管理机制。加强教育科技人才资源统筹布局 and 开放共享，编制全省教育科技人才重点资源分布图谱。优化重大科技创新组织机制，改进科技计划管理机制，健全以政府投入为引导的多元化科技投入机制，优化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

第二节协同推进创新型人才培养

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和战略需求协同育人，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引导高校在“双一流”研究型大学、优质本科大学、应用型本科学院和技能型高职院校等不同领域、不同赛道发挥优势、办出特色。实施产业急需紧缺学科专业发展计划，推进交叉学科中心建设，健全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扩大研究生培养规模，加大工程硕博士培养力度。建立以人才为中心的资源统筹机制，大力实施“芙蓉计划”，完善高层次科创人才梯队培养机制，建立科技领军后备人才库，完善青年科技人才发现、选拔、培养机制。促进校院企人才联引联用。实施特殊人才调配机制，培养引进具有战略科学家潜质的高端创新人才。完善拔尖创新人才早期识别和贯通培养体系，强化科技教育和人文教育协同。建立科技人才（团队）柔性引进机制。加强产业技术工人队伍建设，培育一批“大国工匠”“湖湘工匠”和高技能人才。支持长株潭创建国家吸引集聚人才平台。大力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完善学生实习实践制度。

第三节健全一体评价激励机制

探索建立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人才评价的一体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评价体系。完善高校科技创新激励机制，构建全链条多维度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体系，允许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上有更大自主权。深化科教界“帽子”治理。健全技能人才职业资格评价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建立跨体制、跨地域、跨部门的职称互认机制，畅通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人才交流通道。提质升级海外人才服务保障。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培育创新文化，弘扬科学家精神。培育世界一流湘版科技期刊，提升国际学术话语权。加强科技伦理治理和科研诚信建设。完善科技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应对体系。

专栏 7 战略人才力量跃升行动
建设战略科技人才队伍。 实施湘籍院士兴湘工程。培育集聚 10 名左右具有全球视野、跨学科驾驭能力和战略决断能力的战略科技人才。
引育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 遴选并持续支持 1000 名左右突破“卡脖子”技术的科技领军人才、200 个跨学科跨体制的高能级创新团队。优化外籍人士来湘创新创业环境，更大力度引进和使用外籍高层次人才。
壮大青年人才队伍。 建设湖南高等研究院。新增培养支持 1 万名左右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完善博士后资助项目体系。青年科技人才占全省研发人员比重超过 50%，省内高校毕业生留湘率超过 60%。
培育卓越工程师。 建好 5 所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建设 30 个左右卓越工程师培养（实践）基地，新增高级工程师 3.5 万名左右。
锻造高技能人才。 新增 5 所职业本科院校，打造 20 个左右市域产教联合体、40 个左右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 60 个国家级和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100 个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到 2030 年，高技能人才数量达到 245 万，占技能人才比例达到 37%。

第四篇持续用力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

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和活力

滚动实施改革开放高地标志性工程，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稳步提升对外开放能级和经济外向度，确保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第十四章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第一节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

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公益性领域等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构建国有企业新型经营责任制，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完善国有企业主责主业动态管理机制，构建差异监管、精准考核的治理体制。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构建协同高效的国有资产监督体系。支持国有企业开展战略性、专业化重组整合和高质量并购，有序开展国际化经营。支持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协同发展，以市场化方式开展股权合作、战略协作和资源整合。

第二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出台民营经济促进地方性法规。完善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六个一”机制，健全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体系。切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 and 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使用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推动竞争性领域向民营企业公平开放，鼓励民营企业参与重大战略实施、重大项目建设和重点产业培育。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完善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和问题解决机制。

第三节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实施持续降低企业综合运营成本行动，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在全社会营造尊商重商亲商护商的良好氛围，让广大经营主体在湖南办得成事、招得到人、赚得到钱、充分被尊重。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坚定推动、持续优化“机器管招投标”，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完善政策精准推送与兑现机制，推动更多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直达快享。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健全清理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规范涉企监管行政检查行为，

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建立企业动态“免检”机制，鼓励设立企业“宁静日”。依法规范涉企强制性措施，强化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完善商事调解机制，依法长久稳定

保护各类经营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国民待遇，健全外资企业服务保障体系。

专栏 8 十大改革攻坚行动
围绕建设具有湖南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改革攻坚。建立“人工智能+”场景培育智能经济发展机制。构建以金芙蓉投资基金为牵引驱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有效机制。深化产业园区开放化、市场化、专业化集成改革，探索驻外办事处与园区协同招商模式。
围绕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改革攻坚。推进“数智湖南”综合改革。率先在大农业领域和高水平研究型大学试点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推进支持大学生实习实践、创业就业集成改革。推进以科技发展和产业需求为牵引的高等教育综合改革。
围绕融入建设强大国内市场改革攻坚。开展消费新场景、新模式、新业态集成改革，推广“正门向外、后门向内”的政府投资场馆运营模式。探索“体育+”赛演经济体制机制。打造社会信用体系“湘信”品牌，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机制改革。
围绕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攻坚。深化经营主体降本增效综合改革。开展长株潭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健全“连环债”清偿机制。构建全口径全方位全链条地方债务风险管控体系。健全科技金融全生命周期服务模式。
围绕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改革攻坚。探索对非新型易货贸易模式，推动再制造出口制度提质扩面升级，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引进主要出口国通用型检验检测机构入驻执业。
围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优化区域经济布局改革攻坚。推进县域经济优势地区优先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丘陵地区小农机研发应用机制。推进支持省域副中心能级提升综合改革。
围绕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改革攻坚。深化重点城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创新林业碳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长株潭生态绿心绿色转型发展新模式。加快健全适应新型能源体系的市场和价格机制。
围绕健全“两个融合”文化体制机制改革攻坚。推动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管理体制改革。深化博物馆体制机制改革。依托“大张家界”国际旅游区构建文旅融合发展机制。深化国有景区管理体制改革。
围绕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改革攻坚。支持年轻人友好省份建设集成改革。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探索“省级统筹、市县结合”的基础教育管理体制。以“五可”分级诊疗目标为牵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化养老服务改革。
围绕提升综合治理效能改革攻坚。创新城市基层治理模式综合改革，探索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新模式。构建提升城市安全韧性体制机制。探索“精兵简政”体制机制综合改革，全面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推进人口小县机构优化。

第十五章加快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

以长株潭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为牵引，深入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各类要素资源做优增量、盘活存量、高效配置。

第一节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

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流动顺畅的劳动力市场、转化高效的技术市场，推动要素交易平台完善规范产权界定、价格评估、流转交易、担保保险等增值服务。推进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拓展平台功能，逐步覆盖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自然资源、资产股权、环境权等公共资源。推动传统要素和新型要素深度协同，完善新型要素分类分级、标准互认、确权评估与使用许可等基础制度，推动金融、物流、信息、研发设计等服务要素与算力、算法等新型要素耦合共生。推进准入—场景—要素协同改革，促进各类先进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集聚。完善资源要

素价格形成机制，加强和改进价格治理。健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公用事业价格机制，优化居民阶梯水价、电价、气价制度。

第二节优化存量资源资产盘活机制

运用并购、破产、置换等政策，盘活用好低效用地、闲置房产、存量基础设施。全面摸清存量资源资产底数，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推进土地混合开发、空间复合利用和土地用途依法合理转换，依法稳妥推进工商业用地使用权续期工作。深化扩大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加强存量用地二次开发，支持产业园区内企业利用现有存量土地发展医疗、教育、科研等项目。推动司法判决执行与破产制度有机衔接，依法有效盘活被查封冻结财产。推进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存量国有资产盘活共享，完善资产估值、尽职免责等配套政策，引入社会力量提升盘活利用效率，规范市场化运作流程。

专栏 9 长株潭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
技术要素。优化长株潭创新资源配置与共享，深化大型科研仪器和科研设施开放共享机制。推动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深入推动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推进高校全面落实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运营，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快速反应机制和跨部门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创新国际与区域科技合作机制，完善“飞地”科创平台共建体制机制。
土地要素。扩大长株潭土地要素配置自主权，统筹长株潭地区指标资源库，完善耕地保护目标任务转移和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机制。创新产业用地配置机制，探索混合用地模式，推广“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标准地+承诺制+带方案”供应模式。完善存量土地市场化盘活机制，开展长株潭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试点。探索建立长株潭统一的土地交易市场，构建跨区域统一的“挂、收、结、转”土地交易机制。
资本要素。打造普惠金融集成创新样板，推广“湘信贷”，深化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改革试点。深化科技金融全链条服务，探索开展科技保险试点和科技企业并购贷款试点。推广“投贷债股保担”联动服务模式。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发展。优化跨境金融服务，深化跨境贸易投融资便利化试点。
人力资源要素。建立长株潭一体化劳动力市场，探索跨区域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模式，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探索建立高层次人才联评互认机制，创新事业单位引才用才机制。畅通跨行业、跨部门、跨区域人才流动，完善区域人才柔性共享激励。支持龙头企业和高水平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牵头组建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数据要素。构建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制度体系，推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在长株潭率先落地，探索公共数据资产化管理。探索建立中部地区数据流通交易枢纽，加快建设时空信息数据交易中心、音视频算力交易中心、医疗数据流通交易中心。建设长株潭数字融合发展集聚区，建好国家数据标注基地，全面拓展数据应用场景。
资源环境要素。深化资源环境要素交易机制创新，建立中长期交易与现货交易并行的多层次电力市场，完善绿电绿证市场化消费交易机制，建立健全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权等交易机制。完善碳市场与气候投融资机制。建立长株潭生态绿心保值增值机制，探索建立跨区域和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探索在绿心开发“湘林碳票”应用场景。

第十六章提升经济治理效能 健全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经济治理体系，形成更多由内需主导、消费拉动、内生增长的经济发展模式，提高经济治理水平。 第一节完善经济治理体系 强化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发挥好产业、价格、就业、消费、投资、贸易、区域、环保、监管等政策作用，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统筹短期目标和中长期目标，强化	年度计划与发展规划衔接。强化政策预研储备，提升经济预测分析、监测预警和风险防范能力，持续稳增长、稳就业、稳预期。理顺价格关系，完善政府价格管理，深化公用事业和公共服务价格改革，强化垄断领域价格和成本监管。完善统计体系，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持续发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导向作用。
--	--

专栏 10 财税改革重点任务
财源建设工程。全面摸清财源底数，持续发掘和培育新的财源增长点。清理重构财政支持产业政策体系。深化税费精诚共治，提升以“数”治税效能。强化县乡财政协税护税职责。
零基预算改革。统一预算分配权，改革预算编制方式，完善大事要事保障机制。各类资源性收入全部纳入预算。构建财政支出标准、政府采购、预算评审、预算绩效等“1+N”制度体系。
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构建权责清晰的支出划分机制，完善统一规范的收入划分机制，优化科学有效的转移支付机制，建立坚实稳固的“三保”保障机制，健全有机协同的财政管理机制。
金芙蓉基金矩阵。优化基金布局，产业引导母基金助力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科技创新母基金聚焦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发挥基础设施、社会事业和其他类母基金撬动作用。
国有“三资”管理改革。聚焦土地、矿产等七类国有资源，房屋、土地使用权等九类国有资产以及闲置、低效资金盘活存量，构建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跨层级跨部门高效协同的“大资产”治理新格局。
“三全”债务改革九大行动。统筹财政、国资、金融三大资源，实施专项债券提质增效、隐性债务清零、融资平台转型退出、清理政府拖欠企业账款、PPP存量项目降本增效、事业单位债务风险管控、国企新增融资四控管理、村级债务化解、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处置行动。

第二节推进财税体制改革 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全面加强财源建设，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强化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	力保障。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优化财政资金支持方式，深化财政专项资金“拨改投”改革，完善金
--	---

芙蓉基金矩阵,更好发挥财政资金牵引作用。承接落实国家税制改革,完善地方税体系,规范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规范非税收入管理。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国有“三资”管理改革。加强财政科学管理,深化财政大数据和人工智能运用。强化乡镇财政管理。健全财会监督“五元一体”体系。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构建全口径全方位全链条地方债务风险管控体系,加快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

第三节加力建设金融强省

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提升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拓展湖南省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应用场景,鼓励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不断创新金融工具、产品服务和融资模式,加大有效信贷投放力度。积极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深入推进“金芙蓉”跃升行动,梯次培育一批优质企业首发上市,鼓励具备条件的上市公司通过再融资、并购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持续建设湖南省区域股权市场科技创新、大学生创新创业等特色专板,推动湖南省区域股权市场与全国性证券市场板块间合作衔接。着力发挥保险保障功能。促进财政政策与金融政策协调联动,更好发挥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作用,培育壮大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展壮大,加快建设湖南金融中心。探索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深化跨境投融资便利化、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等改革工作。强化金融监管,保障金融稳定运行。

第十七章服务融入国家开放战略

构建外贸提质、外资优化、外经拓展、外智引进、外事赋能、外宣鼓劲的开放生态,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全面开放格局。

第一节深度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践行开放、绿

色、廉洁理念,以高标准、可持续、惠民生为目标,深化基础设施“硬联通”、规则标准“软联通”、同共建国家人民“心联通”。积极拓展双向投资合作空间,推进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合作。深化贸易、投资、产业、科技、人文务实合作,拓展绿色发展、人工智能、北斗应用、数字经济、卫生健康、文化旅游、农业等领域合作新空间。依托工程机械、路桥基建、港航水利、轨道交通、北斗产业等领域优势,积极参与国家“一带一路”重大标志性工程、“小而美”民生项目建设和“丝路电商”合作。积极推进与古巴阿特米萨省农业合作。

第二节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

高质量建设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围绕具备条件的领域积极开展首创首试。主动对接RCEP、DEPA、CPTPP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探索更好发挥自贸试验区作用的制度设计、规则创新。推进跨境融资租赁、易货贸易、保税再制造、标准检验前置、装备制造全产业链集成等业态创新,打造一批制度型开放应用场景,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引领性、标志性制度创新成果,吸引国际组织和商事机构落户。支持长沙片区、岳阳片区、郴州片区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创新建设省内特色协同联动区,统筹推进自贸试验区与自主创新示范区、海关特殊监管区等协调发展。

第十八章建设高能级开放平台和通道

着力提升开放平台功能,提质扩能国际贸易通道,畅通高质效内外循环。

第一节加快推进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建设

深入落实中非“十大伙伴行动”,推进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建设长沙、岳阳、娄底、邵阳、郴州等一批中非经贸产业园,打造对非经贸合作“国家队”。围绕“三区一厅”战略定位加快建设“六大中心”,推进在非湖南产业园建设。推进对非跨境人民币结算

业务。构建市场化中非经贸综合服务平台，培育招引一批对非合作头部企业、外贸综合服务商、物流供应链企业。在工程机械、交通、矿业等领域打造一批对非产能合作示范项目，深入推进教育、文化、医疗、旅游等领域对非合作。实施中非经贸博览会创新发展工程。建设中非经贸深度合作高端智库。到 2030 年，对非贸易实绩企业突破 2500 家。

第二节 推动开放平台扩能升级

巩固提升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放先导作用，新增一批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吸引更多外向型企业入驻。全面提升综合保税区核心功能，新增布局一批保税物流中心及铁路口岸。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创新升级，促进区域内外生产加工、物流和服务业深度融合。用好建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进境指定监管场地，构建多类型多层次多功能开放平台体系。办好中非经贸博览会、北斗规模应用国际峰会、世界计算大会、互联网岳麓大会、长沙国际工程机械展览会等重大展会。抢抓海南自由贸易港开放机遇，推进湘琼先

进制造业共建产业园建设。

第三节 拓展国际贸易通道

完善国际贸易通道体系，持续构建“立体出海”国际贸易通道，实现“借船出海”“借道开放”。高质量建设中欧（亚）班列（长沙）集结中心，“向北”对接新亚欧大陆桥，重点打造对接俄罗斯、中亚、欧洲多线通道。高标准建设怀化国际陆港，“向西”加快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打造中部地区东盟货运集结中心。拓展湘粤非铁海联运，“向南”对接粤港澳和海南港口群，延伸链接东盟、非洲、欧洲、拉美。提升城陵矶港江海联运功能，“向东”对接长江流域港口及长三角港口群，拓展日、韩、北美、北极远洋航线，开发“湘沪非”航线。统筹提升长沙、张家界航空口岸发展能级，“向上”拓宽空中通道，大力拓展国际客货运航线，加强长沙区域航空枢纽面向特定区域国际功能，因地制宜提升岳阳机场航空货运能力和服务水平，推动长沙—岳阳“南客北货”一体化打造国际航空物流枢纽。

专栏 11 国际贸易通道提质工程
中欧（亚）班列（长沙）集结中心。 持续做强经内蒙古口岸出境联结俄罗斯、白俄罗斯等区域线路，打造长沙俄线明星班列；经新疆口岸出境，途径中亚对接欧洲，探索跨里海铁海联运线路；依托中吉乌通道重点对接中亚。
怀化东盟班列。 开发怀化—北部湾—东盟铁海联运，巩固中部地区中老、中越跨境班列先发地位，扩大东盟海外仓覆盖范围，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跨境贸易、产业协作、国际交往等。
湘粤非铁海联运。 协调广州港、盐田港、蛇口港等珠三角港群功能内移。建设株洲中非经贸陆港，做大做强衡阳、郴州运营站点。探索在非洲、东盟等重点海外区域建立自主可控物流仓储体系。
城陵矶江海联运。 稳定湘俄直航，协调长江沿线港口联合开通近海直航航线，畅通烟花等危化品出口渠道，进一步开发长江“黄金水道”功能。
国际航空客货运。 长沙航空口岸，构建长沙—香港或“3+7”国际航空枢纽—全球高频国际中转航线，稳定运行至内罗毕、加密至亚的斯亚贝巴货运航线，拓展至东南亚、东北亚关键节点和重要客源地城市航线，稳定伦敦航线，适时新开或恢复欧洲、中东航线。张家界航空口岸，对接长沙打造“4+2”小时旅游航空圈，4 小时国际航线覆盖东南亚、东北亚主要旅游客源地，2 小时国内航线覆盖国内主要旅游客源地和目的地。岳阳三荷机场，积极推动申请口岸临时开放，差异化提升三荷机场整机运货、黄花机场腹仓带货功能。

第十九章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水平

强化进口和出口协调、货物和服务并重，统筹吸引外资和境外投资，持续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

第一节推动贸易创新发展

推动深化产贸融合，做大做强具有区域特色的外贸优势产业，推动加工贸易提档升级，促进外贸提质增效。壮大外贸经营主体，培育外贸龙头企业。到2030年，外贸实绩企业达1万家以上。拓展中间品贸易，培育数字贸易、绿色贸易等新增长点，支持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优化海外仓布局和功能。优化贸易结构，做大对外贸易总量规模，扩大高端装备、工业制成品、特色农产品等出口，扩大先进技术设备、急需能源资源等进口。大力发展服务贸易，完善保税维修、再制造等政策环境。推进市场多元化和内外贸一体化，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加强国际友城建设和国际组织合作，打造“湖南国际友城经贸活动暨合作对话会”等涉外活动品牌。

第二节提高招商引资质量水平

健全规范招商引资体制机制，优化招商管理体系，开展特色化、差异化、精准化招商。发挥标志性外资项目示范效应，加强与日韩、欧盟重点产业对接和中东资本对接，加快建设长沙中欧中小企业集聚区，吸引跨国公司、行业领军企业、全球顶尖研发机构（实验室）来湘设立企业总部、分支机构，引进大项目好项目。用好进博会、投洽会、广交会等国家级平台，做优欧洽会、港洽周、沪洽周等品牌活动，常态化开展“跨国公司湖南行”活动，加强境外招商平台布局，创新产业链招商、应用场景招商等招商模式，持续推动湘商回归、湘智兴湘、校友回湘，擦亮“投资湖南”品牌。促进外资境内再投资。“十五五”期间，实际使用外资累计达到60亿美元。

第三节推动高水平走出去

实施产业出海先锋行动，推广“产业+品

牌+标准”出海模式。以东盟、欧盟、非盟市场为重点，引导头部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抱团出海，合理有序跨境布局，深入推进农业、矿业、绿色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机械装备、轻工制造、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对外投资合作和工程承包。高质量建设境外合作园区，促进与省内开发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等开放平台的双向联动。探索“以货换货”“工贸联动”“代采”等新模式，形成“投资带贸易、工程带技术、外经促外贸”良性循环，推动对外投资贸易一体化发展。加速北斗应用国际化进程。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更好发挥“湘企出海+”综合服务平台作用。加强海外利益保护。

第五篇建设强大内需市场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促进投资和消费、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

第二十章大力提振消费

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提升居民消费能力和意愿，扩大优质消费品和服务供给，不断增强供需适配性，满足个性化、多样化、高品质消费需求。

第一节增强消费能力

统筹促就业、增收入、稳预期，加快形成扩大居民消费长效机制。稳定和扩大就业容量，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引导重点群体根据职业规划和求职意向自主参加技能培训，实现劳动者提技增收，促进工资性收入合理增长。拓宽财产性收入渠道。加大直达消费者的普惠政策力度，增加政府资金用于民生保障支出，持续完善医疗、教育、住房、社保等配套支持体系，规范完善与人均消费支出挂钩的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提升居民消费信心。

第二节扩大服务和商品消费

实施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推动产业集聚、业态融合、场景创新。扩大餐饮住宿、

“一老一小”、便民生活服务为基础型服务消费，激发文娱、旅游、体育、教育培训、居住服务等改善型服务消费活力，培育壮大绿色消费、数字消费、健康康养等新型消费，创新发展演艺、赛事、国潮、夜间经济等新消费模式。深入推进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专项行动，提升商品质量。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推进商品消费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保稳提质释放刚需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提升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延伸汽车改装、房车露营等汽车后市场消费链条。打造智能交互环境，推动智能终端“万物智联”。促进动漫、游戏、电竞等“IP+”消费。积极发展首发经济。塑造一批兼具市场竞争力、行业引领力、文化传播力的“新消费品牌湘军”。“十五五”期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4.5%左右。

第三节 优化消费生态

健全消费品和服务消费标准体系，加强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促进消费机制，清理消费领域限制性举措，审慎包容监管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支持长沙优化国际化消费环境，培育壮大区域性消费中心、地方特色消费中心，提质改造一批商品市场、城市步行街和特色文化商圈。加强与主要枢纽口岸城市、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合作，拓展入境消费。线上线下协同开展形式多样的消费促进活动，营造浓厚消费氛围。依法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权益，落实带薪休假，鼓励弹性错峰休假，探索设置中小学春秋假。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严厉打击假冒伪劣、消费欺诈等违法行为，健全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营造放心舒心消费环境。

专栏 12 提振消费行动计划
长沙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行动。 提质中心商圈，发展区域商圈，打造国际品牌集聚地、国际性消费集聚区。拓展“长沙智造”消费品牌与特色产品市场。打造“湘江夜游”、沿江消费集聚区等消费场景。
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行动。 推进新能源汽车下乡、货运车辆新能源替代。加快充（换）电基础设施和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
现代服务消费提质行动。 开展“家政兴农”行动和家政服务消费节系列活动。构建“味道湖南”全域全季活动矩阵。开发银发旅游专线、银发教育专题，设立银发消费专区。
湘品培育行动。 举办“首发湖南”品牌活动。推动“老字号”和新消费跨界联动，打造“湖湘好礼”城市品牌。培育春节、暑期等主题消费月品牌，搭建湘江低空旅游周、马栏山数字文创周等文旅消费平台，培育“潮起潇湘 相约湖南”特色消费场景和IP体系。发布湖南优品目录。探索建设芙蓉标准化产业集聚区。
数字消费与场景创新行动。 擦亮“岳麓大会”数字品牌，建设“数字马栏山”，培育“直播电商之都”，培育一批头部直播平台和特色直播基地。
消费生态优化行动。 开展市场监管“铸剑行动”。开展网络消费专项整治行动。建立消费投诉信息部门联合处置机制。开展线下无理由退换货承诺，建立异地异店退换货制度。

第二十一章 扩大有效投资

坚持质效并重，持续挖掘投资潜力、优化投资结构，保持投资合理增长，更加注重提高投资效益，加快构建有效投资内生增长

机制。

第一节 拓展有效投资空间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提升，系统谋划实施一批战略性、前瞻

性、全局性重大项目。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高能级创新平台、创新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加强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和新赛道新领域引领性产业项目建设。支持开展无形资产投资。适度超前但不过度超前加大综合交通、能源、水安全、生态环境、低空、数字等基础设施投入。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和人的全面发展投资，支持就业增收带动能力强的行业扩大投资。适应人口结构变化和流动趋势，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提高民生类政府投资比重。加大城市更新、公共安全、防灾减灾等领域投资。围绕扩大和创造消费新需求，带动消费品制造投资和城乡消费服务网络建设，推动健康养老、文化体育、旅游休闲等领域消费场景建设和设施提档升级，实现投资和消费良性循环。

第二节切实提高投资效益

更好发挥政府投资作用，建立政府投资支持基础性、公益性、长远性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探索编制全口径政府投资计划。发挥好各类政府投资工具作用，加强“硬投资”和“软建设”系统集成，严格资金使用监管，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加强政府投资项目事前统筹、事中监管、事后评价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项目管理和信息共享。强化重大项目全要素全流程服务保障。加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建立覆盖各级各部门的投资项目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创新投融资机制，有效发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渠道作用，促进存量资产与新增投资良性循环。

第三节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健全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体制机制。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破除限制民间投资的各种隐性壁垒，更大力度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具有一定收益的国省重大项目建设，推动新兴领域应用场景向民营企业开放。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优质项目，动态发布重

点民间投资项目清单。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新机制，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运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大力推动政银企合作，用好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引导金融机构为民营企业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第二十二章服务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按照“五统一、一开放”基本要求，进一步完善市场基础制度，规范政府行为尺度，提升市场设施联通水平，促进商品要素资源畅通流动。

第一节统一市场基础制度规则

完善产权制度，健全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机制。建立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支持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发展。全面落实“非禁即入”，健全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行政审批制度、事中事后监管制度，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健全企业破产、退出机制。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健全预防和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制度。全面加强政务、经营主体、社会组织、自然人、司法执法体系信用建设，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和治理机制，构建系统完备的信用制度、信用平台和信用数据体系，推动开发公正、权威的信用产品和信用服务，发展信用经济，丰富“湘信”品牌应用场景，打造全国领先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标杆省份。

第二节统一市场监管执法

加强市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强化新经济、新业态监管制度供给。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加强自然垄断环节、要素市场以及医药、公用事业等民生领域反垄断监管，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完善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政裁量权，促进公平公正执法。强化质量安全监管，规范标准体系建设，推动政府标准与市场标准协同发力。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规范地方政府经济促进和招商引资行为，整治“内卷式”竞争。完善基层

综合执法体制机制。

第三节健全一体衔接的流通体系

融入“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运行体系。依托“三纵五横”综合交通运输通道和五大国际贸易通道，提升跨区域货物中转与集散能力，打通跨国跨区物流主动脉。推动枢纽基础设施升级、运营模式创新和服务能级提升，促进干支仓配一体化发展。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和城市配送网络，补齐农村寄递物流、生鲜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短板，实现末端网络全覆盖。积极发展大宗商品物流、冷链物流、低空物流、国际物流等专业物流，加强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推动现代物流与重大生产力协同布局，探索“产业集群+物流枢纽”协同发展模式，发展物流枢纽经济。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强化“一单制”“一箱制”等推广应用，提升水运、铁路货运量占比。提升物流标准化、智慧化、绿色化水平，推进流通设施、规则 and 标准统一衔接。

专栏 13 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七大行动
多式联运畅通行动。 推进省级多式联运试点。强化多式联运枢纽建设，推进港航整合和发展。建设水运网络货运平台。推动水运、铁路货物周转量和集装箱铁水联运量有效提升。
产业融合创新行动。 布局一批一站式联托运、分拨配送等设施，完善保税、冷链、快递、云仓等物流服务功能。建好省级物流园。实施大宗商品精细物流工程。
枢纽经济提质行动。 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长株潭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支持城市、长沙国际邮政快递枢纽承载城市等枢纽建设。促进“四港”联动。
物流环境优化行动。 实施高速公路通行费差异化收费。实施更为灵活的铁路运价下浮政策。清理规范公路、铁路、港口、机场等收费，统一物流监管执法标准和处罚清单。优化通行管制方式。
经营主体培育行动。 壮大一批综合性物流龙头企业，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中小物流企业，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力争 2030 年培育 2 家左右多式联运企业进入全国 30 强。
数智物流赋能行动。 组建省数智物流集团，搭建省级物流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建设省物流公共数智云平台，推广使用电子化单证，建设智慧公路、智慧航道、智慧物流园等。
国际通道拓展行动。 强化五大国际贸易通道。鼓励大型物流企业在海外布局物流枢纽、公共海外仓、物流中心和售后服务中心。

第六篇提升数智化发展水平深入推进数字湖南建设

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大势，系统推进数字设施共建、数据要素共用、应用场景共创、数字环境共治，加快全域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催生经济社会发展数智新动能。

第二十三章夯实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基础

以智能敏捷、安全可信、绿色低碳为导向，构建支撑高水平数字化发展的数字基础设施体系。

第一节建设高水平网络基础设施

提质扩容网络基础设施，打造先进泛在、通感一体的移动通信网络、万兆光纤网络、空天互联网络。夯实全域优质 5G 网络覆盖，推进 5G—A 商用部署，推动实现地级以上城

市 5G—A 超宽带特性规模覆盖,探索 6G 网络商业化落地路径。深化电信普遍服务建设,部署扩大“双万兆”网络,加快农村及偏远地区“双千兆”网络覆盖。升级改造骨干网,扩容长沙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开展“IPv6+”技术创新应用。积极参与国家卫星互联网建设,力争国家布局地面运控中心、数据接收站及测控站,加快拓展高速数据服务等新模式新业态。适度超前布局量子信息、区块链等前沿领域基础设施。

第二节 构建高效协同算力体系

强化算力、运力、存力、电力资源全域统筹、一体布局、协同建设,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实现算力资源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普惠化发展。构建全省“核心枢纽—区域中心—边缘节点”三级联动网络,打造长株潭、郴州东江湖等算力集群,建设若干城市算力设施和一批边缘算力设施。推动传统数据中心向智算中心升级,建强国家超算长沙中心,构建以智能算力为主的算力体系,依托高等院校建设支撑产业数智化升级的绿色智能计算中心。建设联通省内外算力集群的超高速数据传输链路,加强全省算力调度和综合管理平台建设运营,推进全省算力“联网成链”,建立“智算入湘”机制,实现与粤港澳、贵州、成渝等国家算力枢纽的算力协同。布局数据存储中心集群,加强关键行业核心数据容灾备份。统筹算力和绿色电力建设,提升电力供给的实时匹配和智能化响应能力。提高算力普惠易用水平,降低中小企业用算成本。

第三节 提升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能力

深入实施“数据要素×”行动,构建高质量数据资源体系。加快建设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健全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和运营机制,推进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和授权运营,建立公共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制度,探索数据产权登记和凭证应用场景,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夯实数据流通利用设施底座,分类施策推进企业、行业、城市、个人、跨境可

信数据空间建设应用,加快构建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区块链网络区域枢纽。

第二十四章 实施“人工智能+”行动

加强重点企业引领、示范场景牵引、未来场景布局、创新平台赋能、支持措施护航,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

第一节 强化人工智能基础性支撑

深化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关键共性技术研究,支持多路径技术探索和模型基础架构创新,加强与数学、计算机科学、神经科学等方面交叉融合,加快智能芯片、具身智能、类脑智能等前沿方向探索研究。夯实算力底座,加强算力资源互联互通,建设高质量数据集和语料库,研发布局智能制造、音视频、医疗健康、时空信息等垂直领域行业大模型。加快关键技术转化应用和重点领域智能产品创新,建设人工智能行业应用中试基地。构建人工智能重点企业培育体系,培育壮大智能原生企业。建设一批人工智能学院。健全人工智能技术监测、风险预警、应急响应、伦理治理体系。深化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行动。

第二节 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

加快探索人工智能驱动的新型科研范式,推动科研平台和重大科技设施智能化升级,驱动基础研究、技术研发、工程实现、产品落地一体化协同发展。高水平推进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和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建设。培育智能原生新模式新业态,推进工业全要素智能化发展,加快农业和服务业数智化转型升级,深化家政服务、家庭康养、社区医疗等领域应用,拓展体验消费、个性消费、认知和情感消费等服务消费新场景。加强人工智能在安全生产监管、防灾减灾救灾、公共安全预警、执法司法、社会治安整体防控等方面的应用。利用人工智能提升社会公众的工作质量、学习效率和生活品质,构建更有温度的智能社会。

专栏 14 “人工智能+”行动
科学技术领域。 “人工智能+”基础研究，开展物理、数学、生物、材料等基础学科与人工智能的交叉研究。“人工智能+”神经科学，聚焦脑科学、脑机接口、神经调控与康复等领域开展协同创新。
产业发展领域。 “人工智能+”先进制造，推动在研发、中试、制造、运营等环节融合应用。“人工智能+”文化旅游，搭建超高清视频、文博等行业应用共性平台，发展智能文化装备，培育智慧文旅场景。“人工智能+”农业，推进智能育种，发展智能农机装备。具身智能，升级智能算法、高精度智能传感技术与多模态融合算法。
消费提质领域。 “人工智能+”自动驾驶，加快应用智能网联、无人驾驶，构建智能综合交通体系。“人工智能+”终端设备，推动智能手机、智能计算机、智能穿戴向“智能助理”升级。“人工智能+”低空经济，布局全省低空智联一张网，探索新型低空航空器在消费场景应用。
民生福祉领域。 “人工智能+”教育教学，推进人工智能全学段教育，推广智能学伴、智能教师等人机协同教育教学应用。“人工智能+”医疗健康，深化临床辅助决策、医学影像诊断、新药创制、慢病管理等方面融合应用，加快医用机器人、脑机交互等应用。“人工智能+”高危作业，提升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矿山、烟花爆竹、燃气等行业安全生产智能化水平。
治理能力领域。 “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推进“机器管招投标”、智能服务等应用。“人工智能+”应急管理，增强人工智能在灾害事故风险监测、应急响应、复盘分析等环节辅助决策的能力，推进机器人在巡堤查险、隐患排查、灾害事故救援、森林防灭火等场景中的应用。

第二十五章拓展数字化智能化赋能空间 推动数字技术融合应用，赋能生产、生活与社会治理全面深入变革，塑造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全面连接的数字经济新形态。 第一节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 推动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争创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做大做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繁荣数字产业生态，布局建设数字产业集群和数据产业集聚区，提升规模以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营业收入占比。促进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一体推进网络、标识、平台、数据、安全体系建设和规模化应用。实施数字产业优质企业培育工程，培育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具有生态主导力和产业链控制力的一流企业。加快推进开源体系建设。 第二节构建普惠便捷的数字社会 深化数字服务普惠应用，推动公共服务、社会治理、数字生活等领域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发展数字健康，促进互联网诊断和互联	网医院发展。建立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智能监测系统，构建全周期数字健康养老服务体系。推进数字社会治理创新，强化风险智能感知、态势精准研判、事件高效协同处置能力。加快数字城乡发展，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构建农业农村大数据体系。协同推进智慧社区和数字家庭建设，推动购物消费、居家生活、交通出行等各类生活场景数字化。扩大数字人民币使用场景。 第三节建设高效协同的数字政府 加快建设整体协同、敏捷高效、智能精准、开放透明、公平普惠的数字政府，推动数字政务建设走在全国前列。持续推进政务基础设施整合，提供政务全栈云服务，深化政务数据共享，升级完善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改革，持续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优化“湘易办”办事体验，推行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打造政府运行“一网协同”，深化“湘办通”平台应用，推进政务信息系统大运维大安全改革，加强政务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	---

强化大数据监测分析，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和管理服务效率。

第二十六章营造健康有序数字生态

坚持发展和治理并重，提升数字治理能力，营造有益、安全、公平的发展环境。

第一节提升数字治理能力

完善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方面基础制度，加快数据市场发展，构建算力、算法、数据协同的产业赋能平台，加强服务数字经济的制度供给。深化数据交易场所互认互通。有力推进数字湖南标准化建设，建立数字经济统计监测体系，强化数字基础设施、数据、技术、安全等重

点领域标准制定。培育公平稳定的数字治理生态，完善数字伦理规范，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第二节深化数字领域开放合作

建设全省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深化跨省数字生态共建战略合作，推动政务数据分级分类开放，实现公共数据、企业数据跨区域共享。积极融入国家“数字丝绸之路”建设，鼓励数字产业出海。推进数据安全有序跨境流动，加强智慧交通、精准医疗等数字化项目跨境合作，探索跨境运营模式。深化中国—非盟国家人工智能应用合作，支持非盟国家加强人工智能能力建设。

专栏 15 数字湖南建设重点工程
“四算一体”建设工程。 构建全省一体化算力网公共传输通道，建设省内超高速算力互连网络。改造升级国家超算长沙中心、中南智算中心、株洲云龙数据中心、长沙人工智能创新中心、东江湖大数据产业园、永州潇湘智算产业园等重点算力设施，布局省级绿色智能计算中心。
数字社会建设工程。 普及中小学新一代多媒体教学终端。建设“三医一张网”信息平台。推进老龄健康监测、市域养老机构“安联网”平台建设。深化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打造全省一体化基层治理智治平台。建设城市智能中枢和感知网络体系。推动县级大数据实战中心全覆盖。推广村级“一站式”综合便民服务平台。
数据流通利用工程。 建设国家数据标注基地，建成长沙市智能标注公共服务平台。培育数据集成、数据经纪、合规认证、安全审计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建成运营 20 个以上可信数据空间全国标杆。
数字地理建设工程。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化数字化监管和生态环境行业大模型建设。建设实景三维湖南工程，提质升级湖南省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库。提升全省低空管理数字化服务水平，生成非禁空域低空高精度三维地图。

第七篇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夯实高质量发展支撑

加强基础设施统筹规划，优化布局结构，促进集成融合，提升安全韧性和运营可持续性，构建先进适用、系统完备、集约高效、安全绿色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全面提升基础设施对经济社会发展支撑能力。

第二十七章完善多层次交通基础设施体系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提高交通体系韧性和效率，提升安全数智水平和运输服务品质，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交通强省。

第一节加快建设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

深度融入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布局，进一步提升骨干通道内畅外联能力。贯通呼南、厦渝通道，扩容京港澳、沪昆通道，提升焦柳、湘桂通道，完善杭瑞、厦蓉通道，提高向粤港澳、长三角、京津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关中、黔中、北部湾、海西区域等经济空间的通达能力。强化省内薄弱地区交通覆盖和通达保障，更好联通省内城镇发展轴和产业集聚带。提升长沙机场面向特定区域的国际功能，加密国内航线航班，形成覆盖全国、辐射全球的对外空中通道。

专栏 16 “三纵五横”综合交通运输骨干通道
（一）贯通通道 呼南通道。对接关中、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湾等城市群和海南自贸港。建成邵永、宜常铁路，建设益娄铁路、永清广铁路，研究论证娄邵铁路；建成澧资航道，建设松虎航道；推动永州机场迁建。 厦渝通道。对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粤闽浙沿海城市群。建成长赣铁路，建设黔吉铁路、资水益芦航道和桃花江航电枢纽等。
（二）扩容通道 京港澳通道。对接京津冀、中原、粤港澳大湾区等城市群。完成京港澳高速湖南段扩容，适时启动许广高速拥堵路段扩能；建成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适时扩建岳阳三荷机场；建成长沙至城陵矶一级航道；研究建设岳长衡城际铁路。 沪昆通道。对接长三角、滇中、黔中等城市群。研究论证长九高铁、长沙西至沪昆高铁连接线；实施沪昆高速拥堵路段扩容、株洲至韶山高速等线路建设；谋划建设涟水航道。
（三）提升通道 焦柳通道。对接关中、北部湾等城市群。建设澧张铁路，推动焦柳铁路湖南段提质改造，规划建设怀桂铁路；全线贯通呼北高速，建设安化经溆浦至洞口高速；推进建设鱼潭航电枢纽和金紫至洪江等沅水中上游航道。 湘桂通道。对接北部湾城市群，延伸对接东盟，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建成永州至衡阳三级航道；规划建设衡柳高铁、东安至全州（湘桂界）高速；研究论证湘桂运河。
（四）完善通道 杭瑞通道。对接长三角、滇中、黔中等城市群，融入长江经济带战略。建成铜吉铁路，推进常岳九铁路、荆岳铁路前期工作；建设辰溪至凤凰高速；建设沅水、资水中下游高等级航道。 厦蓉通道。对接粤闽浙沿海城市群、黔中城市群、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桂东至新田高速等；有序推进兴永郴赣铁路重点路段前期工作。

第二节完善多层次立体交通网

按照“优先成网、优先补白、优先效益、优先接干线”原则，统筹增量建设和存量更新，统筹“铁轨公水空”建设，构建发达的快速网、完善的干线网和广泛的基础网。延伸铁路网，增强路网韧性，推进既有铁路运能紧张段能力补强，扩大普铁覆盖面，因地制宜推进铁路专用线进港区、进园区、进工矿区。融合发展轨道交通网，有序推进城际、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织密公路网，推进高速公路扩容、成网、加密、畅联，全面建成国家高速公路待贯通段，基本实现高质量“县县通高速公路”，提升国道低等级路段快联快通水平，强化普通省道组网连通功能，补齐革命老区和省际边界地区路网短板，实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畅联航道网，加

快“一江一湖四水”高等级航道建设，谋划建设省际水运通道，基本建成“一枢纽、多重点、广延伸”港口体系，深化港产城融合发展。拓展航空网，建成民用运输机场“一枢纽两千八支”航线体系，高效有序发展通用航空，完善干支机场群联动机制，合理布局低空基础设施，推动低空公共航路航线规划设计，加快全省低空飞行“一张网”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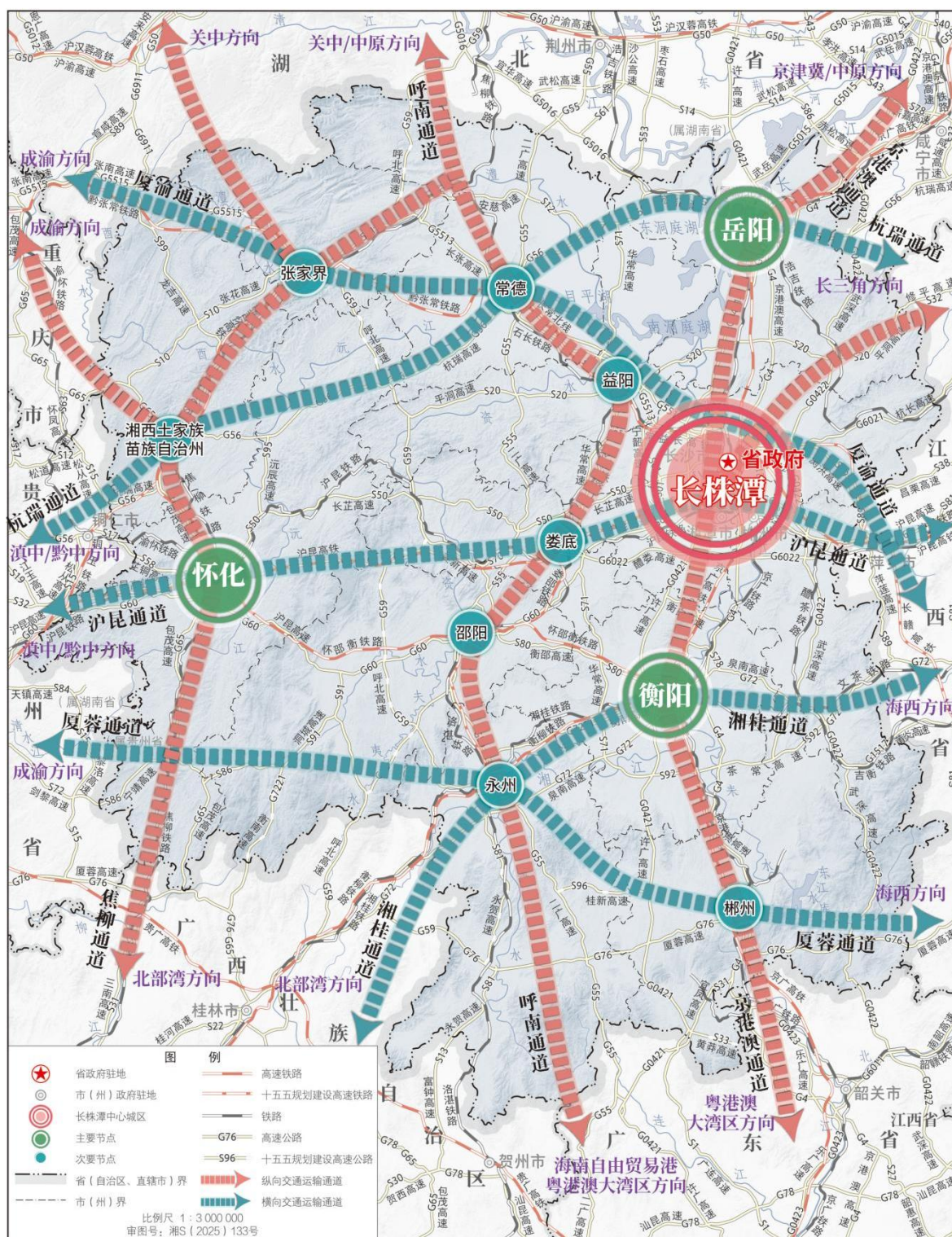
第三节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功能系统集成

建设长株潭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打造岳阳、衡阳、怀化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构建以长株潭为核心、各市州枢纽协同运转的枢纽集群。促进交通基础设施智慧互联，加快公路、水运航道等监测感知网络和低空智能网联系统建设。促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构建城市绿色出行体系，推动主要港口

码头绿色化、智能化改造，推广新能源车船等清洁低碳交通工具及设备，打造零碳货运廊道和绿色航运廊道。壮大交通基础设施产业谱系，推动工程建设、装备制造向维护运营、延伸服务等全产业链发展。深化交通运输

重点领域改革，提高交通现代化治理和服务水平。探索发展服务区经济，创新提升高速服务站点开放服务供给能力。推动客运场站转型升级，加快发展旅客联程运输。大力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

图1 湖南省“三纵五横”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示意图



第二十八章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

坚持内优外引，挖潜巩固传统能源，积极发展新型能源，解决能源开发利用“够不够”“贵不贵”“绿不绿”等问题，构建湖南特色新型能源体系。

第一节提升能源供给保障能力

优化布局能源基础设施，打造承西启东、连南接北的区域能源交换枢纽，提升湖南在全国能源体系中的地位和能级。充分发挥煤电兜底保障和支撑调节作用，新建一批大容量高参数清洁煤电，加快老旧低效机组更新迭代。挖掘高坝大库发电调节潜力，支持水

电改造扩容，优化水电站运行调度管理。推动外电入湘基础设施建设，谋划新增直流交流流入湘通道。加强数智化坚强电网和微电网建设，推动电网协调发展，打造区域电力交换枢纽。强化化石能源兜底保障，提升煤炭集储输运水平，积极引入优质低价气源，打造管输天然气湖南枢纽。推动能源绿色低碳高效开发利用，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发展新能源，加强农光、林光、渔光互补项目集约化利用，推进风电、光伏升级改造，积极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探索发展地热能，有序发展农林生物质发电和沼气发电，推进垃圾焚烧发电，拓宽氢能应用场景。

图 2 湖南省跨区跨省能源输送通道规划示意图



第二节提升能源应急储备能力

提高能源系统安全运行和应急储备能力，推动建立稳定可靠的能源安全保障体系。加强电力系统调节能力，统筹建设抽水蓄能电站，大力发展新型储能。实施煤电“三改

联动”和新一代改造升级，推动到役机组转为应急备用电源。构建高效适度能源安全储备体系，协同推进政府储备和商业储备，科学布局煤炭储备基地，加强省级油气储备管理。健全能源运行调节机制，强化能源产供

储销高效衔接。完善能源中长期交易合同履行机制。加强重点能源设施保护管理。

第三节提升能源现代化治理能力

加快能源市场建设，完善电力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市场有机衔接机制，推动新能源全量入市，积极培育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运营商等新型经营主体，建立健全容量交易和绿电绿证交易机制。完善适应新型能源体系的价格机制，推进能源价格市场化改革，积极推进以电代煤、以天然气代煤，引

导煤电电量电价合理形成，研究完善气电和新型储能价格形成机制，引导企业错峰用能、低价用能。推进天然气管网整合，形成全省“一张网、一个价”，降低边远地区管输成本，推进天然气大用户直供，降低终端用气成本。加强与西北、西南等能源资源富集省份合作，完善能源合作机制。鼓励省内能源企业积极参与省外境外能源开发，推动能源装备、技术、服务“引进来”和“走出去”。

专栏 17 新型能源体系重点工程
电源扩容工程。投运石门三期、株洲新厂、岳州、汨罗、郴州等煤电项目合计新增装机 800 万千瓦，争取新开工 600 万千瓦。建设平江、安化、炎陵、汨罗、桃源、攸县、辰溪、双牌、江华等 9 座共 1320 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推进“疆电入湘”，加快建设湘粤、湘黔省间电力互济工程，推动建设湘南特高压交流工程和鄂湘背靠背联网工程，开展第四回入湘直流前期研究。到 2030 年，全省煤电装机达到 4200 万千瓦，风电、光伏发电 5500 万千瓦，水电 1700 万千瓦，外电入湘能力 2200 万千瓦，与南网互济能力 600 万千瓦。
电网巩固工程。加快实施潇湘 1000 千伏特高压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持续完善 500 千伏骨干电网，新建长沙北、常德东、娄底南等 500 千伏变电站，改扩建望城、楚湖、红光等 500 千伏变电站，新建炎陵罗萍江抽蓄、辰溪孝坪抽蓄送出工程等 500 千伏线路。优化重构 220 千伏电网，实施电网分层分区运行，推动 220 千伏电网逐步向地市区域内部输电网转化。加快中低压配电网提档升级，全面提升城乡配电网供电保障、综合承载和防灾抗灾能力。到 2030 年，电网供电可靠率不低于 99.96%，农网户均配变容量不低于 3.3 千伏安。
煤炭储备工程。建设岳阳铁水集运（二期）、岳阳湘阴（虞公港）等中央政府煤炭储备基地，鼓励省内统调电厂和大型冶金、化工企业建设煤炭应急储备基地。到 2030 年，全省形成 800 万吨以上政府可调度煤炭储备规模，保留煤矿不低于 60 处、产能不低于 1300 万吨/年。
天然气送储工程。加快天然气国家干线（怀化—衡阳段）建设，推进“晋气入湘”“海气入湘”，开展“疆气入湘”、中俄中线湖南段研究。合理布局建设省内天然气支线管道。在长株潭衡岳等主要用气负荷中心布局建设大型储气设施，其他市州合理建设小型储气设施，鼓励城燃企业集中合建储气设施。到 2030 年，管道天然气调入能力达到 214 亿立方米，天然气长输管道里程达到 4900 公里，形成政府储备 5 天、城燃企业年用气量 5%的储备能力。

第二十九章构建现代化水安全保障体系

加快建设现代化水网，增强洪涝灾害防御、水资源统筹调配、城乡供水保障能力。

第一节提升防洪减灾能力

完善洪涝灾害防御体系，构建“一湖四水百城”防洪安全格局。深入推进洞庭湖保护治理，巩固提升长江和洞庭湖重要堤防，有序推进蓄滞洪区建设，开展“四口水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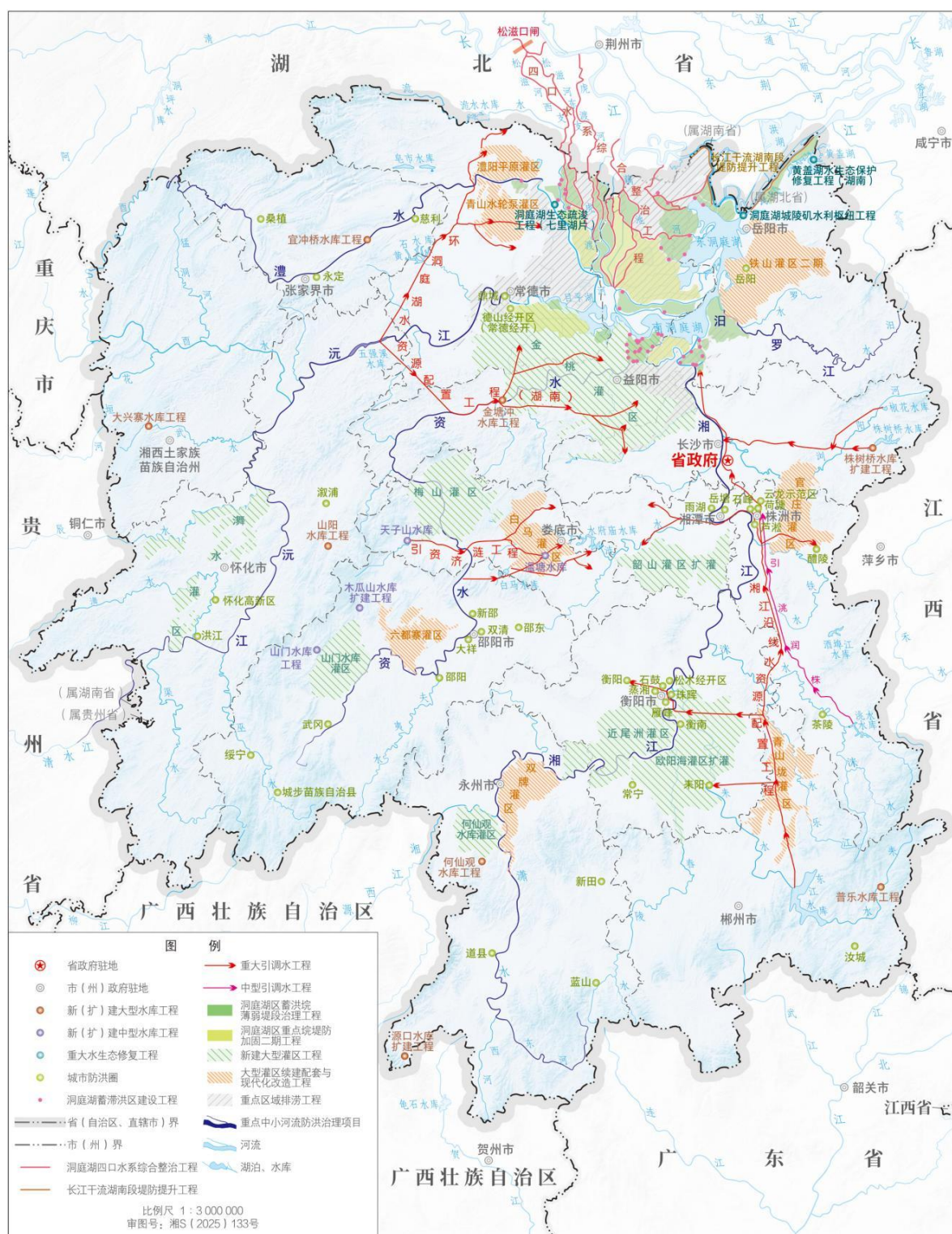
综合整治和生态疏浚。推进湘、资、沅、澧四水流域防洪体系建设，加快实施流域防洪骨干工程，挖掘水库防洪潜力，持续开展病险水库（水闸、山塘）除险加固、中小河流防洪系统治理，整片推进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增强城市和重点镇等重要防洪对象防洪韧性，完成城市和重点镇防洪圈闭合达标。

专栏 18 洞庭湖综合治理工程
长江和洞庭湖堤防加固工程。 实施洞庭湖区重点垸堤防加固、长江崩岸治理与河势控制，推动长江干流湖南段堤防提升，完成洞庭湖一线堤防险工险段隐患排查整治。
洞庭湖蓄滞洪区建设工程。 加强民主垸、城西垸、钱粮湖垸、共双茶垸、大通湖东垸、建新垸、屈原垸、九垸等蓄滞洪区建设，开展一线堤防薄弱环节治理，实施分洪闸除险加固和分洪裹头建设工程。
环洞庭湖水资源配置工程。 以五强溪水库为主水源，推动实施沅澧连通、引沅补资工程，依托沿线大中型水库构建水资源调配体系。
洞庭湖四口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推动实施松滋口建闸、南闸保护与重建、调弦口闸拆除重建、四口水系干流扩挖整治、新建支汊控制利用工程等。
洞庭湖疏浚增蓄工程。 分区分片推动洞庭湖生态疏浚，重点推动七里湖降洲疏浚。开展洞庭湖城陵矶水利枢纽研究论证。

第二节强化水资源节约与调配	
以联网、补网、强链为重点，加快构建“四纵三横、一圈两带”现代水网格局。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加强地下水管理保护，提高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以湘南、湘中、湘西北等易旱地区为重点，实施一批水源调蓄工程及连通工程，提高水源调配和供水保障能力。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	供水规模化和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改造，持续推动农村供水从“有水喝”向“喝好水”转变。新建和改造一批大中型灌区，加强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管护，健全农业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增强农业抗旱能力。到 2030 年，新增规模以上水利工程供水能力 10 亿立方米，新增耕地灌溉面积 150 万亩，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7%。

专栏 19 “四水”流域系统治理工程
水库建设。 完成金塘冲水库、大兴寨水库建设和木瓜山水库扩建工程，启动宜冲桥水库等防洪枢纽建设，推进何仙观水库、山门水库等骨干水源工程建设，加快山阳水库建设、源口水库扩建、株树桥水库扩建等工程前期工作，开展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做好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水资源配置。 完成梅山灌区、澧水灌区、“引洮润株”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推进韶山灌区扩灌增效、洮水灌区、引资济涟、湘江沿线水资源配置工程前期论证。实施澧阳平原、青山水轮泵、白马等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
河流治理。 实施湘江、资水、沅江、澧水、汨罗江等重点河流系统治理，统筹推进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中小河流、20—200 平方公里重点山洪沟治理。
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 整片推进洞庭湖区排涝能力建设，实施烂泥湖、沅澧、大通湖及大通湖东、华容护城、安保安造、湘滨南湖等涝区排涝能力建设项目，研究推进山丘区排涝能力建设。
城市及重点镇防洪圈闭合达标。 完成全省 61 个城市防洪圈、39 个重点镇防洪圈全面闭合达标。

图3 湖南省“十五五”现代化水安全保障体系布局示意图



第八篇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坚持把“三农”工作摆在重中之重的位置，健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加快建设农业强省。

第三十章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

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

第一节扛稳粮食安全重任

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落实国家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建设国家储备粮源基地，打造更高水平“洞庭粮仓”。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在平原地区及洞庭湖区批量增加优质耕地。全面构建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协同推进机制。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农田宜机化改造，提升耕地质量和利用效率。推进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稳定双季稻生产，因地制宜发展稻油、稻烟、稻再油、稻稻油等种植模式。稳步扩大木本油料种植面积，建设高标准油茶生产基地，打造千亿级油茶产业。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质量，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稳步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完善现代农资流通网络体系，推广“流动供销”服务模式，健全农资保供稳价机制。

第二节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

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开展新一代生物育种技术研发，加大镉低积累水稻、耐盐碱水稻、短生育期早稻等品种选育和推广力度，抢占辣椒、油茶、水产、生猪、特色水果等种业领域制高点，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种业企业。实施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强丘陵山区先进适用农机以及智能农机装备创新研发，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到 2030 年农

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78%以上。大力发展智慧农业，推动规模化农场、养殖场、渔场数字化升级。强化农业科研资源统筹，推进“大农科院”建设，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农业科技创新策源地。充分发挥农业领域院士、专家作用，引导涉农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共建产学研平台，培育农业科技领军企业。健全公益性和经营性相结合的农业科技推广体系。

第三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

践行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坚持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植物动物微生物并举，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优化生猪产能综合调控，发展规模化、设施化、智能化养殖，生猪年出栏量稳定在 6000 万头以上。优化蔬菜产业区域布局，发展净菜加工等新业态，建设供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因地制宜发展稻田综合种养。壮大林下经济，规范发展林菌、林菜、林禽、林畜等林下种养，合理开发草山草坡。高质量打造特色水果产业带，建设现代果园。发展食用菌产业，开发食用菌食品。大力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循环农业、精细农业，推进植物工厂建设，加快设施种养装备研发推广。拓展新型蛋白来源，稳慎推进新型食物产业化。健全粮食和食物节约长效机制，推进从“田间”到“餐桌”全环节、全链条节约减损。

第四节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科学规划、差异化培育乡村特色产业。推动农产品加工转型升级，分级梯次培育壮大市场带动力强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提升主要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因地制宜发展壮大竹产业，推进“以竹代塑”“以竹代木”。做优做强“五彩湘茶”产业链，鼓励开发抹茶等创新产品，发展新一代中式茶饮。创新发展健康湘菜产业，促进与本地食材融合。加强农产品全程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建设，培育绿色、有机、名特优新产品，加快地理标志产品地方标准制定，升级打造省级公用品牌矩阵，推动优质农产品出湘出口。优化

升级农产品流通网络，加强田头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发展农村电商服务网点。有序发展乡村旅游，丰富农事体验、农业工厂等新业态，推动现代农业、生态旅游、田园社区、康养旅居融合发展。

第三十一章建设宜居宜业“和美湘村”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全面实施“五千工程”，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逐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推动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创造乡村优质生活空间。

第一节科学做好乡村规划建设管理

强化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对城镇、村庄、产业园区等空间布局的统筹。统筹优化村镇布局，科学确定中心镇、中心村、规划保留村和搬迁撤并村，合理安排建设重点和时序。协同推进县域国土空间治理，稳步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推动县域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管护，加强农村交通、供水、能源、寄递物流及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开展农村公路安全维护、桥梁隧道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农村危房改造。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办好寄宿制学校，保障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基本配置。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管控，以钉钉子精神解决好农村改厕、垃圾围村等问题，治理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违规搭挂。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逐步实现全域覆盖。加强传统村落系统性保护，留住乡愁湘韵。

第二节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

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派强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促进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推广务实管用的治理方式。规范化建设村民自治组织，健全乡村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议事制度，支持农民群众多渠道参与村级议事协商。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加强乡村精神文明建设。大力推动移风易俗，整治高额彩礼、人情攀比、大操大办、厚葬薄

养、散埋乱葬、封建迷信等陈规陋习。鼓励开展“村BA”、村厨大赛等具有农耕农趣农味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丰富乡村文化生活。加强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赓续农耕文明。

第三十二章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推动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支持力度，推动人力投入、物力配置和财力保障向农业农村倾斜。

第一节完善乡村振兴要素保障机制

健全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确保乡村振兴投入力度不断增强。强化价格、补贴、保险等政策支持和协同，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保护和调动农民务农种粮积极性。落实粮食主产区奖补激励制度，加大对产粮大县的支持力度。加强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支持储备主体发展订单生产。发展多层次农业保险，支持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激励各类人才下乡服务和创业就业，持续开展涉农专业人才定向培养。节约集约利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加强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依法盘活用好闲置土地和房屋，分类保障乡村发展用地。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省试点，完善承包地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和管理制度。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提升为农服务能力。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促进公共资源均衡配置。

第二节促进农民稳定增收

坚持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统筹做好外出务工服务和返乡就业创业扶持，促进农民工稳岗就业。围绕重点群体就业增收，聚焦重点领域集中连片实施一批以工代赈项目。统筹规范乡村公益性岗位设置，提高岗位开发质量。因地制宜发展民宿经济、庭院经济、美丽经济。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和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发展农业产

业化联合体，壮大农业经理人队伍，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完善产业链利益联结机制。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加快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力争省际边界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实现“四个高于”。

第三节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
把常态化帮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保持过渡期后帮扶政策体系、工作机制、

资源支持总体稳定，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精准识别、动态进出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监测体系，完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认定办法，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坚持精准帮扶，健全帮扶政策体系，完善兜底式保障，强化开发式帮扶，推进市场化导向的消费帮扶，全面提升帮扶效能。支持欠发达地区加快发展，合理确定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继续给予集中支持。加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专栏 20 农业农村发展“五千工程”
千万亩农田产能提升工程。 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推动有条件的县市区整县建成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 750 万亩、改造提升 760 万亩。实施粮食供给保障能力“五个千万工程”。实施水稻、油菜、大豆、玉米等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工程。
千村美丽示范建设工程。 建设 1000 个以上省级美丽乡村，支持 20 个县市区集中连片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实施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工程。
千亿优势特色产业升级工程。 培育发展一批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产业强镇。升级改造农产品加工设备。建设一批农产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
千万农户增收共富工程。 新扶持 1200 个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打造一批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实施“一村一品一主播”行动。
千镇万村治理效能提档工程。 选优配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防控和化解村级债务风险。深化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推动数字技术赋能乡村治理。

第九篇优化区域经济布局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发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叠加效应，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完善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

第三十三章主动对接融入国家区域战略布局

统筹国家所需和湖南所能，在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区域战略中提高自身发展水平。

第一节在推动中部地区崛起中奋勇争先
巩固提升中部地区“三基地一枢纽”功能。发挥“鱼米之乡”优势，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发挥“有色金属之乡”优势，推动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强化能源原材料保障能力。发挥装备制造先发优势和科教资

源集聚优势，做优做强现代装备制造及高技术产业，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发挥国家综合交通运输枢纽优势，加强与其他区域战略衔接融合。深化湘鄂赣战略合作，主动融入和推进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协同推进基础设施联通、公共服务共享、区域市场一体、生态环境共治，加快打造长江经济带发展和中部崛起的重要支撑、全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重要城市群。

第二节在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中奋勇争先
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定落实长江十年禁渔，推动岸线资源高水平保护和合理高效利用，筑牢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屏障。加强与沿江省市省际共商、生态共治、发展共享，依托

长江黄金水道和沿江陆路通道，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和创新资源外溢，在沿江产业布局中找准自身发展功能定位。积极参与沿江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建设，加强沿江港口、口岸合作，协同推动长江经济带多式联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进一步畅通至周边省份及国家的重要物流走廊。保护传承弘扬长江文化，推动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湖南段）建设。

第三节持续放大“一带一部”区位优势

加快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深化港航物流联动、产业科创合作、江海文旅融合等，打造长三角向长江中游腹地辐射发展的战略衔接区、价值新高地。提升与粤港澳大湾区合作能级，以湘中南地区为重点，打造大湾

区产业转移高标准承接地、科技创新应用试验场、优质要素资源稳定供应地。主动对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参与多元开放国际贸易走廊建设，协同推动长江上中游联动发展。深度对接海南自由贸易港，探索湘琼两地利益共享机制，打造内陆地区联动海南自由贸易港走向世界的新典范。健全对接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长效机制，主动服务对接雅下水电工程。深化湘赣边、湘鄂赣、湘鄂渝黔桂等毗邻地区合作发展，建立多层次、常态化区域合作机制，推动产业协作与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深入推进“通平修”绿色发展先行区、龙凤经济协作区等发展。

专栏 21 对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
对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加强岳阳城陵矶港与上海洋山港、宁波舟山港等联动合作，共建长江中游分拨中心。主动衔接张江、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长三角G60 科创走廊创新资源，深化创新平台、成果转化、高端人才等合作。推动湘企湘品嵌入长三角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
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加强与大湾区新一代信息通信、新型显示、智能家电、生物医药、先进电池材料、装备制造等产业链合作。建设大湾区“菜篮子”供应基地和配送中心。推进港澳入境旅游便利化，建设大湾区文旅康养“后花园”。
对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 主动衔接成渝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西部科学城，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金融服务，深化生物医药、装备制造、低空北斗、轻工纺织等产业合作，推动稻米、水产、水果等直通成渝。
对接海南自由贸易港。 加强“怀化—洋浦—东盟”路径合作，打造“湘品出海”海南通道。共建国家耐盐碱水稻技术创新中心。推动湖南自贸试验区和海南自贸港合作，建好湘琼先进制造业共建产业园。

第三十四章深入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

坚持“一座城”理念，强化规划衔接、功能互补、政策统筹、人心相通，推动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取得更大成效。

第一节以“一座城”理念推动一体化发展

实施长株潭一体化发展提升行动，加快培育现代化都市圈，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力源、支撑中部地区加快崛起的重要增长极、全国都市圈同城化发展的一流标杆。推进基础设施融合，建设“轨道上的长株潭”，促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四网融合”，推动高速公路成环成网、湘江洲岛“串珠成链”，持续

打通融城干道，完善“零距离换乘”综合交通枢纽，打造一小时通勤圈。深化科创产业融合，抢抓未来产业制高点，共建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加快人才一体化发展，打造科技产业协作圈。促进公共服务融合，一体布局推进社会事业发展，加强政策对接和服务共享，实施湘江沿岸（长株潭段）空间品质提升行动，打造高品质生活圈。促进要素市场融通，推动市场规则统一衔接，一体推进区域标准、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跨区域市场监管协作长效机制，统筹场景培育开放，培塑长株潭整体品牌形象，探索一体化招商机制，打造高标准市场圈。大力推动湘江新区打造

“三个高地”建设引领区。

第二节推进长株潭生态绿心绿色转型发展

统筹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绿色转型发展模式，建设高度城市化地区的生态安全屏障、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研发创新基地、城乡融合宜居宜游的美丽幸福花园，打造具有全国乃至世界影响力的城市群生态绿心。强化“一

核四廊三楔十脉”重要生态空间和结构性生态要素保护，改善绿心生态环境，提升绿心生态品质，增强绿心安全韧性。加快培育以生态农林产业、生态文旅产业、未来产业为主导的绿色低碳产业体系，实施一批研发创新、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重点工程，探索长株潭绿心生态价值转换新路径。

专栏 22 长株潭一体化发展标志性工程
绿心中央公园。 建设湖湘绿厅，构建生态绿道网，建成绿心全域 106 个美丽乡村、31 个郊野公园，推进花卉园艺博览园、国家中药材种质资源圃（神农百草园）、国际峰会中心项目建设。以昭山、法华山、九郎山等为重点，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和森林可持续经营工程。
“轨道上的长株潭”。 加快建设长沙地铁 4 号线北延、6 号线东延、7 号线一期、磁浮东延、长浏市域（郊），以及长沙高铁西站综合客运枢纽及配套集疏运系统，推动建设长株城际、长宁市域（郊），规划建设长潭城际湘潭北站至株洲西站、长沙西站至湘潭北站，谋划研究螺丝塘至长沙西站联络线。
融城干道。 加快构建都市圈快速干道环线，建成“九纵八横”融城干道网，贯通湘江两岸沿江道路，畅通融城交通微循环，研究推动三市邻接村镇等交通薄弱区域道路连通工程。
湘江科教走廊。 建设湘江科学城，布局一批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先进技术产业园。沿湘江两岸融城地带，引导集聚一批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和创新联合体。建好湖南九郎山职教科创城。
社会事业。 优化长株潭优质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布局。加快推进国家医学中心、湖南省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长沙奥体中心、湖南省体育训练基地（含国家训练基地）和湖南体育职业学院搬迁工程等项目建设。实施长株潭合作办学优质品牌示范学校工程，建设长株潭中小学“智慧教研”共享平台。

第三十五章优化“一核两副三带四区”区域
经济布局

坚持极核带动与全域协同相统一，健全区域联动发展机制，推动省内各区域间资源要素优化组合与产业分工协同互补，持续优化区域经济布局。

第一节强化长株潭辐射带动作用

发挥长株潭极核效应，优化与周边城市的功能互补、产业协同、市场融通，与岳阳、衡阳共同打造全省发展的主副引擎。推动长沙做优做强产业聚链育群、科创策源转化、开放枢纽门户、要素集聚洼地等功能。将益阳、娄底建设成为长株潭都市圈的融合发展区，建立规划衔接、政策协同、产业联动和利益共享机制。加强对洞庭湖、湘南、大湘西等板块的辐射带动，引导长株潭先进生产

要素向其他地区有序流动，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其他地区延伸覆盖。

第二节提升省域副中心城市能级

岳阳市。做好长株潭都市圈、武汉都市圈“南北对接”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东进西联”文章，建设中部地区现代化工新材料基地，发展壮大循环经济产业，建设汉岳长科创走廊，加快建设岳阳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大力发展口岸经济。建设现代宜居城市，在中部地区省域副中心城市中争当标兵。

衡阳市。主动嵌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链创新链，建设全国领先的盐卤化工新材料基地、铜铅锌钨有色金属和稀贵金属产业基地、输变电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和智能衡器计量产业新高地，打造中部地区重要陆路交通枢纽、

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因地制宜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增强对湘中南地区的辐射带动力。

第三节加强三条通道经济带区域合作

京港澳通道经济带。对外加强与京津冀、中原城市群、武汉都市圈和粤港澳大湾区的纵深联系，对内提升“一核两副”与南向门户的协同联动，提升沿线城市的产业互嵌、要素对流和市场融通，整合建设空铁港高效联运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打造沟通长江经济带与粤港澳大湾区的区域战略融合纽带，构建以自贸试验区三大片区为重要载体的国际投资贸易走廊，建设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聚集带。

沪昆通道经济带。对外加密与长三角经济往来、畅通与云贵高原文旅资源共享和客源互送，对内促进长株潭极核带动功能向湘中地区和大湘西地区扩散，增强重要节点城市的开放能级和要素集聚能力，依托中欧（亚）班列（长沙）集结中心、湘粤非铁海联运、怀化国际陆港发展通道经济和枢纽经济，建设绿色康养、生物医药、商贸物流特色产业带。

厦渝通道经济带。对外深度对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海峡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对内激活湘西北地区发展动能，深化湘西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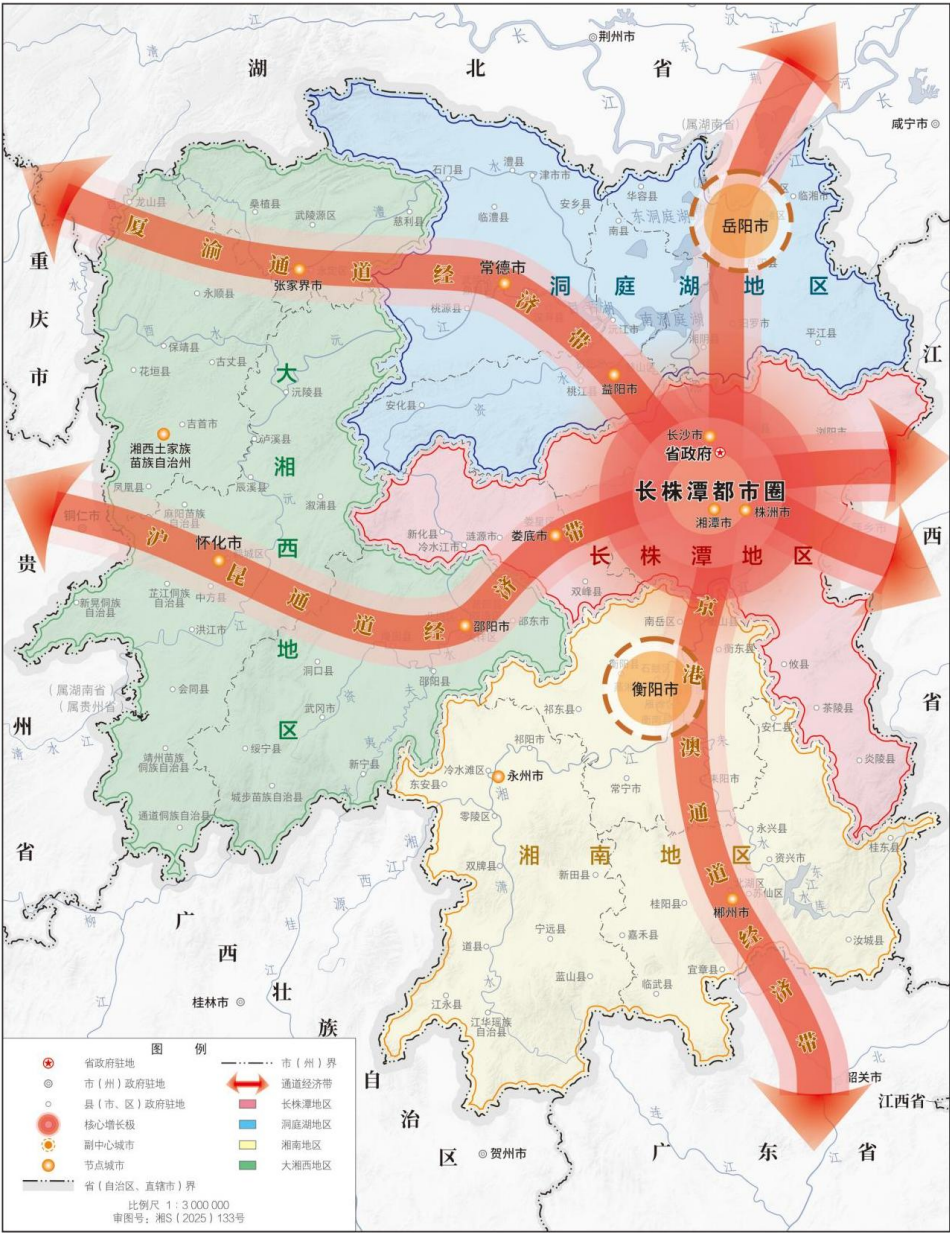
与长株潭、洞庭湖板块紧密对接和分工协作，深入挖掘和整合沿线城市现代农业、生物制造、烟酒茶饮、民俗旅游、生态康养等优质特色产业资源，建设文旅融合带、生物制造聚集带、一二三产业融合带。

第四节促进四大板块协调发展

充分激活四大板块比较优势，探索建立板块协调发展新模式，实现优势互补、各美其美、协同共进。全方位提升长株潭地区核心增长极的辐射带动能力，引领区域创新链产业链高效协作。加快洞庭湖生态经济区绿色发展，大力发展绿色品牌农业、滨水产业、港口经济等，构建独具特色的现代化生态经济体系。加快湘南地区开放发展，建设产业创新共同体、产业转移承接基地、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进一步发挥大湘西地区独特生态资源、民族特色文化资源等优势，推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提质增效，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更好发挥跨区域联结型地区支撑带动作用，健全区域间规划统筹、产业协作、利益共享等机制，畅通跨区域要素流动。支持经济大市挑大梁，赋予更多发展自主权和适当政策支持，推动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中走在前作示范，为全省发展多作贡献。

专栏 23 区域协同共进行动
长株潭板块。 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核心增长极。长沙建设全球研发中心城市、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长江中游地区中心城市；株洲建设“制造名城”、湘潭建设“智造强市”，与长沙共建高能级产业生态圈、打造全国都市圈同城化发展标杆；娄底建设长株潭都市圈的融合发展区、中部地区“材料谷”。
洞庭湖板块。 建设新时代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岳阳打造湖南对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前沿阵地、中部地区现代化工新材料基地；常德打造联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长江中游城市群的重要节点城市；益阳打造长株潭都市圈的融合发展区、高端电子元器件产业集聚区。
湘南板块。 打造全省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先行区。衡阳建设中西部地区内陆开放合作样板城市、承接产业转移“领头雁”；郴州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战略性矿产资源产业基地；永州建设超高速传输干线网节点城市、粤港澳大湾区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
大湘西板块。 建设欠发达地区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邵阳建设特色轻工智造名城、电子玻璃产业基地；张家界建设世界一流旅游目的地、大张家界国际旅游区核心引领区；怀化建设湘鄂渝黔桂五省边际区域中心城市、湖南对接西部陆海新通道的门户城市；湘西自治州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国内外知名生态文化旅游区。

图 4 湖南省“一核两副三带四区”区域经济格局示意图



第三十六章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

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以“三区三线”筑牢国土空间安全发展基础，强化主体功能区战略实施，构建国土空间安全与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强化主体功能区战略实施

按照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基本功能类型，分区分类实施差别化、精细化用途管制，推动各地按照主体功能定位找准主攻方向，优化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实现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的空间均衡。构建与经济政策和区域发展相协调的土地管理制度，探索实施建

设用地总量按规划期管控模式，实行统筹存量和增量综合供地。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落实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探索主体功能区综合区布局。保持主体功能区格局总体稳定，细化明确特殊功能区，完善差异化配套政策措施，支持优势地区优先发展。

城市化地区。以长株潭都市圈为核心，以岳阳、衡阳两大省域副中心城市为次级动力区域，以京港澳、沪昆、厦渝三条通道经济带为依托，培育若干重要发展支点，梯次布局“区域中心城市—区域性城镇群—特

色强县和重点镇”，构建“一圈两副三带多点”城镇空间格局，提高生产要素集聚水平。

农产品主产区。以环洞庭湖平湖农业区、长株潭都市农业区、湘中南丘岗节水农业区、武陵雪峰南岭罗霄山脉山地农业区为主体，建设国家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构建“四区一基地”现代农业格局，增强农产品主产区保障粮食安全和供应重要农产品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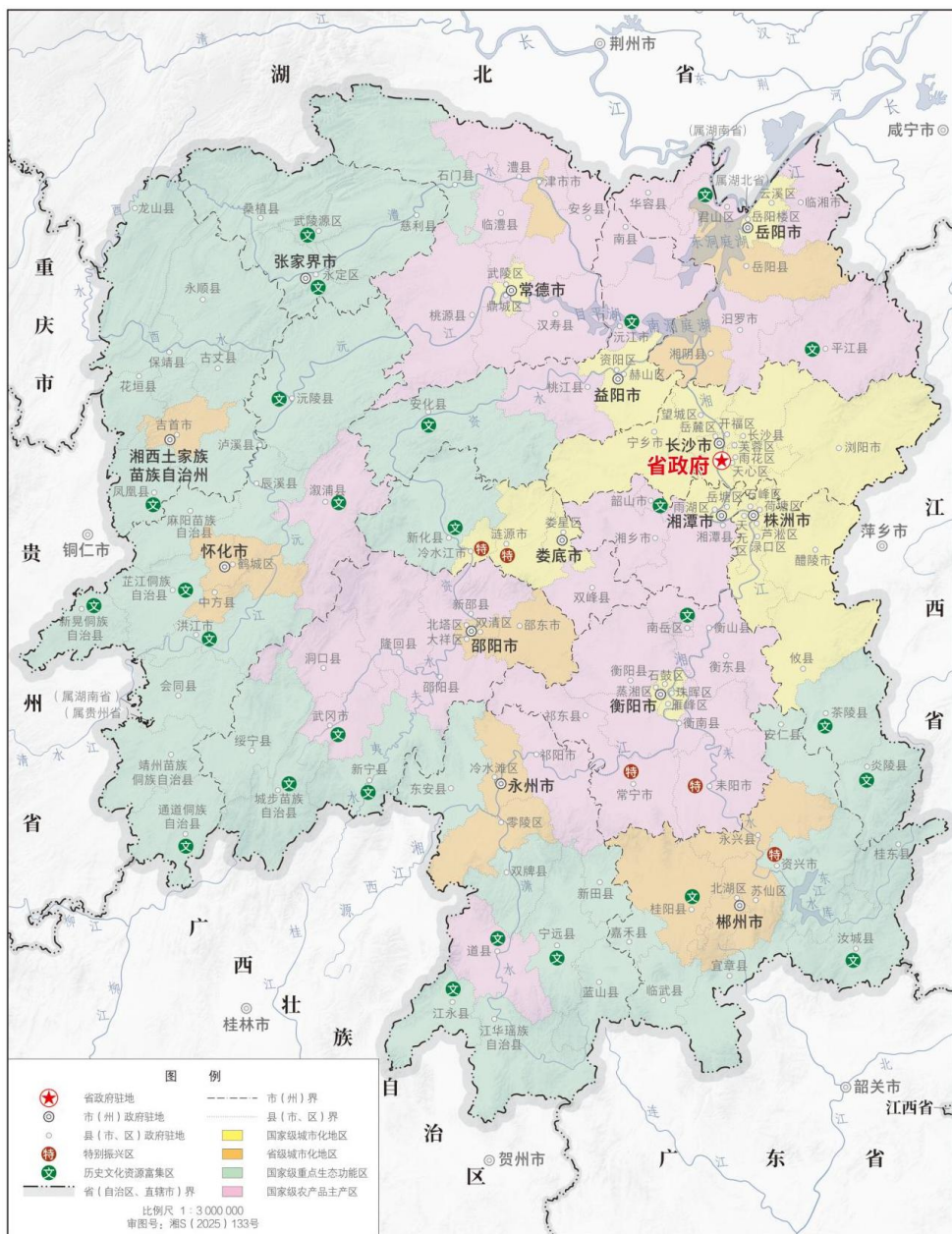
重点生态功能区。强化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和建设，筑牢以长江为纽带，以洞庭湖为中心，以湘、资、沅、澧为脉络，以武陵—雪峰、南岭、罗霄—幕阜山脉为骨干的自然生态屏障，构建“一江一湖三山四水”生

态保护格局，提升重要生态屏障功能。

第二节 推动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

强化郴州—佛山、张家界—南京对口合作，探索湘鄂川渝黔、湘赣边等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新路径。加快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支持民族地区立足资源禀赋，发展厚植生态本底、彰显民族文化魅力的特色产业，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加强生态退化地区综合治理。因地制宜推进老工业基地、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深入推进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发展，加强采煤沉陷区、石膏矿采空区综合治理，改造提升独立工矿区，培育发展接续替代产业。做好对口援藏、援疆工作。

图5 湖南省主体功能区格局示意图



第十篇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 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

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稳步提高城镇化质量和水平，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

第三十七章科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坚持把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作为新型城镇化的首要任务，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市，提高市民化质量，使全体居民公平共享城市发展成果。

第一节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

坚持尊重意愿、存量优先、循序渐进，促进稳定就业居住的农业转移人口加快融入城市。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推动转移支付、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等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建立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配置同常住人口增加协调机制。积极推动新增移民搬迁人口向县城和中心镇区聚集，分类引导大型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加快搬迁人口市民化进程。加强对农业转移人口的人文关怀。

第二节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覆盖农业转移人口

推行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完善未落户常住人口平等享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政策。强化农业转移人口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提高其在城市稳定就业能力。保障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受教育权利，推动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连续接受基础教育，改善吸纳随迁子女较多的学校办学条件。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多元化住房保障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城市逐步将稳定就业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城市住房保障政策范围。落实持居住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参加职工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探索居民在常住地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

第三十八章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

大力发展各具特色的县域经济，因地制宜推动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

第一节发展壮大县域经济

分类引导新型工业化、农产品加工转化、文旅融合化主导型县域经济发展，构建差异化协同化政策支持体系，培育一批农业强县、工业大县、旅游名县，提高县域经济占全省经济比重。加快构建县域特色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做大做强“一主一特”产业。支持经济大县加快发展，进一步减负增效、放权赋能，提高产业承载和人口集聚能力，形成县域经济领头羊。稳妥推进人口小县机构优化，鼓励探索建设运营治理新机制，引导人口和公共服务资源适度集中。实施重点镇扩权改革，赋予同人口和经济规模相适应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建设一批产业强镇。

第二节分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

坚持把县城作为城镇化的重要载体，加快县城人口集中、产业集聚、功能集成和要素集约，推动以产兴城、以城促产、以业聚人。持续优化功能定位，分类引导大城市周边县城、专业功能县城、农产品主产区县城、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城发展。以湘东湘中片区和人口规模较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城镇化空间大的县市区为重点，兼顾其他县市区，实施潜力地区城镇化水平提升行动。发展比较优势明显、就业容量大、带动农业农村能力强的产业，加快补齐县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满足农民到县城就业安家需要和县城居民生产生活需要。强化县城与邻近城市联动发展，更好发挥县城连接城市、带动乡村作用。

第三十九章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

坚持把城市作为有机生命体系统谋划，推动城市动能转换、品质提升、绿色转型、文脉赓续、治理增效。

第一节构建布局合理的现代化城市体系

优化城镇空间格局，推动大中小城市和

小城镇协调发展、集约紧凑布局。支持长沙市探索特大城市治理现代化的路径模式，增强综合竞争力，做强做精核心功能，合理有序疏解非核心功能。发展一批区域性城镇群，推动地级城市及50万人口以上中等城市网络化、组团式发展，增强中心城区综合承载能力。支持一批经济强县发展成为中等城市，培育一批城区人口20万以上的新生中小城市。分类引导小城镇特色化发展。

第二节推动城市内涵式发展

精心培育城市创新生态，激发产业创新活力，建立创新型产业社区、商务社区，提升城市产业创新策源力。深入开展城市体检，大力实施城市更新。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实施装配式建筑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打造“湖湘建造”升级版。建设完整社区，完善

社区嵌入式公共服务设施，构建城市便民生活圈。健全城市公园、绿道网络和慢行交通系统。统筹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加快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推进城市地下管线管网改造升级，加强地下综合管廊运维管理。统筹城市防洪体系和内涝治理，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严格限制超高层建筑，提升高层建筑火灾防范和救援能力。落实城市上空天际线管控规定，完善城市风貌管理制度，加强建筑设计管理。保护传承城市历史文化，活化利用历史文化遗迹和历史街区。丰富城市精神文化生活，彰显城市文化底蕴和独特气质。加快全域城市数字化转型，完善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推动城市治理智慧化精细化。

专栏 24 城市更新五大工程

城市韧性提升工程。加强既有建筑改造利用，稳妥实施C、D级危险住房改造，推动“老房子”变“好房子”。到2030年，实现老化燃气管道动态清零，新建、改造供水、污水等地下管网2万公里以上。

居住空间提质工程。统筹推进老旧小区、危旧住房及周边区域连片改造，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对照完整社区标准，完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公共活动场地等。到2030年，建成20年及以上的老旧小区“愿改尽改”，打造50个以上品质型便民生活圈社区。

公共空间增效工程。推进老旧街区、厂区改造，实施老旧商圈商业街区更新，打造文旅融合消费新场景。完善城市功能，建设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推进适老化、适儿化、无障碍等改造。

生态空间修复工程。推进城市生态基础设施体系建设，优化城市绿地布局，加强城市绿环绿廊绿楔绿道建设，持续开展“百姓身边增绿”行动，推动闲置空间小微绿地建设。到2030年，全省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43%。

历史文化赓续工程。开展城市历史文化资源调查，划定保护范围，建立保护前置机制与保护实施机制。加强重点地区地段风貌管控，探索合理利用路径。到2030年，建成10个省级历史文化保护利用示范片区。

第十一篇更好担负起新时代的文化使命扎实 推进文化强省建设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依托悠久的历史文化、厚重的革命文化、活跃的现代文化，顺应信息技术发展潮流，推动湖湘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增强文化软实力。

第四十章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发展壮大主流价值、主流舆论、主流文化。

第一节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

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深化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宣传教育，创新实施马

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开展“实事求是”“两个结合”等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建强湖南省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推进省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实施党的创新理论传播工程，完善对象化、分众化、互动化宣讲机制，构建面向基层的理论宣讲体系。办好理论刊物和党报理论版，建设党的创新理论网络视频生产传播基地，实施“网上学习”重点工程，推进“新青年·文化铸魂”工程。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加强省级智库和特色智库建设。

第二节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围绕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 90 周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100 周年、新中国成立 80 周年和重大节庆，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实施革命文化赓续工程，传承好陈树湘等革命先烈红色基因，加强红色题材文化精品创作和传播。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以湖湘文化为根基打造“湖湘资源+”大思政课体系，完善“我的韶山行”全省中小学生红色研学长效机制。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融入法治建设、融入社会发展、融入日常生活。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完善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齐抓共管机制。

第三节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发挥文化养心志、育情操的作用，涵养昂扬奋发、敢为人先的精神气质。统筹推进

城乡精神文明建设，弘扬诚信文化、廉洁文化，提升人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深化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弘扬中华传统美德，一体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突出抓好未成年人和大学生思想道德建设。改进创新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工作，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培育一批文明实践“百千万”工程品牌。持续做好“道德模范”“新时代新雷锋”“湖南好人”等先进典型选树宣传和礼遇帮扶。拓展文明风尚行动，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实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强化网络生态治理，持续开展“清朗”专项行动，培育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

第四十一章答好“两道融合命题”

深入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文化和旅游融合，培育发展文化新质生产力。

第一节推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

大力推动文化建设数智化赋能、信息化转型。推进文化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专项，构建创新平台体系。利用前沿技术拓展文化发展空间，加快数字文博、沉浸式展演、微短剧、动漫游戏、数智出版、内容电商等新型文化业态发展和集成创新应用场景开发，建立公共文化机构数智赋能精准匹配机制，培育引进一批“链主”企业。加快建设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推动音视频产业集群发展。推动科技赋能经典湖湘文化IP。

专栏 25 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工程
壮大文化领域科技力量。 争取中国科学院在湘布局研究机构，建设数字文博大平台、马栏山音视频实验室、5G高新视频多场景应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重点实验室、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国家电影高新技术研究实验室南方中心。筹办长沙文化科技大学。
培育文化IP。 支持湖南省博物馆、岳麓书院等知名IP在数字文创、动漫游戏等领域授权运用，加强马王堆汉墓、里耶秦简等核心文物数字资源开发。支持融入湖湘文化元素的文化精品创作。
实施标志性项目。 创建文化领域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建设文物场景化展示与智能技术实验平台、智能印刷创新中心、中国电影资料馆中南分馆、主流媒体数智传播平台、湖湘文化大模型、中国语言资源博物馆、红色资源数据库等。

搭建成果展示平台。办好中国新媒体大会、音视频装备展、“马栏山杯”国际音视频算法大赛和小游戏创新创业大赛等。支持校企共建人才培养实训基地。

培育高水平文化人才。建设文化领军人才储备库，培育壮大新文艺群体，吸引文化名家、创意大师在湘创办工作室。

第二节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

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形成点面联动、串珠成链、客源互济、资源共享的全域旅游发展模式，加快建设旅游强省和世界旅游目的地。深化“三湘四水 相约湖南”品牌体系建设，持续擦亮奇秀山水、经典红色、城市文化和都市休闲、历史文化、农耕文化等“五张名片”。提升旅游目的地品质，实施等级景区（度假区）强基焕新工程，构建高品质旅游住宿服务体系，丰富旅游产品

和服务供给。提升入境旅游便利化国际化水平，加大海外客源地营销推广力度，做强大张家界国际旅游区，打造入境旅游“第二站”。安全有序发展低空旅游，积极发展邮轮游、赛事游等新型旅游，推动文旅体商等融合发展。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融合发展，开发文化遗产主题旅游线路。以市场化方式务实节俭办好旅游发展大会。完善文旅市场监管和综合执法机制，深化“游客满意在湖南”行动。

专栏 26 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工程

红色研学系列品牌。擦亮“伟人故里”、汝城沙洲村、十八洞村等红色地标，推出“毛泽东成长之路”“毛泽东社会调查之路”“半条被子温暖中国”“十八洞村精准扶贫首倡地”等主题研学线路。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湖南段），开发提升秋收起义、通道转兵、红二方面军长征出发地、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等展示点。

湘潮文旅新矩阵。积极发展小剧场，支持长沙市打造 100 个特色演艺新空间。建设一批网络文学工作室、微短剧制作基地、动漫周边市集、汉服工坊、电竞基地等。支持永州市打造特色全域文旅融合品牌。

大张家界国际旅游区。整合张家界、湘西、怀化、常德、邵阳文旅资源，建立大张家界国际旅游区城市协调机制。延伸打造“张家界—崀山—桂林”世界遗产走廊黄金旅游线路。建好芷江国际和平城市。

入境旅游“第二站”。加强与北上广深琼成渝等地合作推广，提高支付、通关、退税等便利度。引进入境旅游、知名酒店、餐饮文娱等专业机构和品牌。规范完善公共场所外语标识标牌。

等级景区（度假区）强基焕新工程。推出一批高等级旅游景区（度假区）、研学旅游基地、工业旅游基地、休闲街区等。建设智慧景区（度假区），推出“湖湘旅游交通智慧地图”。

数智文旅“一张网”。建设湖南省智慧文旅信息系统，形成省市县联动、经营主体互联的数智文旅新格局。

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提升城头山、炭河里、铜官窑等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开放展示与文化传播水平，加强老司城遗址等世界文化遗产和崀山、武陵源等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积极参与“海上丝绸之路”“万里茶道”等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打造水府庙湖湘文化和旅游融合区。建设全省博物馆“一张网”，推动湖南省博物馆和湖南烈士公园“馆园融合”，建成 100 个乡村（社区）博物馆。实施非遗“六进”活动。

第三节加快发展文化产业

坚持以文化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健全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优化文化管理体制和生产经

营机制，推动“文化+”“+文化”深入发展，培育文化产业新增长点。做大做强文化龙头企业，推进国有文化资源资产跨部门统筹利用，促进文化资源共建共享。鼓励和支持非

公有制文化企业发展，培育专业化、特色化中小微文化企业。引导网络文学、网络游戏、网络视听等产业健康发展，构建广播电视听全链条产业体系。推进文化产业园区（基地）高质量发展。推动文化创意旅游产业倍增，打造文化创意设计品牌。完善文化企业无形资产确权、登记、托管、投资、流转和处置体系，加强版权保护利用。

第四十二章繁荣发展文化事业

大力繁荣文化事业，提高公共文化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让人民享有更加充实、更为丰富、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

第一节加强文化精品创作生产

实施新时代湖湘文化精品创作工程，推进新时代山乡巨变创作，提高文化原创能力，推进各类艺术形式和广播电视听门类精品创作。健全文艺创作组织引导、扶持激励、融合转化机制。完善符合文化领域特点的人才选拔、培养、使用、激励机制，培育形成规模宏大、结构合理、锐意创新的高水平文化人才队伍。持续加强新时代文艺评论阵地和理论研究。

第二节守正创新推动文化传承发展

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湖南省文物保护利用“六大工程”，加强湖湘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督察。推进大遗址保护、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和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深化湖湘文化研究和现代化阐释。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建筑、传统村落等文化遗产抢救性保护、修缮维护和活态传承。深化博物馆“省市联动”体系改革。实施湖湘古籍数字化保护与活化利用，加强简牍保护、整理出版和研究利用。加强湘剧、花鼓戏、祁剧、丝弦等地方戏曲曲艺以及湘绣、烟花、陶瓷等传统工艺的系统性保护与创新性发展，健全非遗传承人培养体系，完善非遗传承体验设施，推进非遗项目活态展示。传承弘扬湖湘水文化。加强地方志工作。推进档案事业发展。

第三节实施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行动

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和适用性，提

供更多富有时代特色、更具科技含量、融入群众生活的高品质文化服务。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构建“一市一名片、一县一特色、一馆一品牌”格局。实施“三湘群文精品”工程，开展“雅韵三湘”“欢乐潇湘”“到群众最需要的地方去”等文化品牌活动，繁荣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办好岳麓书会，深化农家书屋改革提升，打造新型实体书店和特色书店。加强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和高山台站基础设施建设。分层分类推动公共文化设施提质改造，建设公共文化新型空间。分类深化文化事业单位改革，完善文艺院团发展机制。

第四十三章提高湖湘文化传播力影响力

发挥湖湘文化和湖南传媒独特优势，构建湖湘文化传播矩阵，加强传播能力建设，讲好中国故事、湖南故事。

第一节创新传播载体和方式

深化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推进省市县三级融媒体中心改革，构建协同高效的全媒体传播体系。打造新型主流媒体集团。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推进新闻宣传和网络舆论一体化管理。提升网络新媒体传播能力，实施网络文化品牌建设工程，打造有影响力的“湘媒”品牌。完善生成式人工智能发展和管理机制，建设互联网内容安全风控平台。健全舆论引导机制和舆情应对协同机制，提高主流舆论引导能力。

第二节推动湖湘文化走向世界

完善国际传播体制机制，加强重点基地建设，提高主流媒体国际传播能力，加快构建多渠道、立体式对外传播格局。建强湖南国际传播中心。推动“湘字号”文化精品出海，培育一批数字文化贸易重点企业和品牌项目，加强长沙、醴陵等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实施“湖湘文化走向世界计划”“芒果出海行动计划”，积极参与“感知中国”“欢乐春节”等文化交流品牌项目，广泛开展国际人文交流合作。加强区域国别研究。深化对非传播和智库建设。

第十二篇健全人口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树立大人口观,认识适应引领人口发展新常态,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提高人口整体素质,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现代化建设。

第四十四章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加快构建“婚恋—生育—托育—养育—教育”一体化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有效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努力保持适度生育水平和人口规模,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第一节完善生育支持政策

大力倡导尊重生育、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夫妻共担育儿责任的新型婚育文化,扎实推进婚俗改革,多元协同支持家庭发展。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落实婚假、产假、育儿假等生育假期和生育津贴制度,加强分娩镇痛和辅助生殖技术医疗费用保障。完善妇幼保健服务体系,建设生育友好医院,实施早孕关爱行动、孕育和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加强孕产妇心理保健与心理干预,促进安全舒适生育。

第二节完善育幼服务体系

开展省市县三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和公办托育服务网络建设,增加公办托位供给。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办托、用人单位办托等。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和托幼一体服务,提升从业人员服务能力。落实完善育儿补贴、购房补贴等养育支持政策,营造家庭友好型工作环境。深入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持续优化6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强化医育有机结合,引导医疗卫生机构向托育机构提供儿童照护、健康咨询等服务,按比例配备幼儿园专职卫生保健人员。推进儿童早期发展工作。强化多孩家庭教育服务保障。

第四十五章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塑造立德树人新格局,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时代新人,加快建设教育强省。

第一节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一体打造党的创新理论主课堂、实践育人大课堂、网络育人新课堂,着力推动党、团、队育人链条相衔接、相贯通。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做好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工作。加强大中小学教材建设和管理。持续巩固“双减”成果,全面提升课堂教学水平和课后服务质量。保障中小學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有效控制近视率、肥胖率,保障中小學生每天睡眠时间。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加强美育熏陶。常态化开展家务劳动、校内劳动和社会实践劳动教育。深入开展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实施青少年健康成长守护工程和儿童青少年“五健”促进行动计划,密切关注青少年身心健康。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

第二节建设具有湖湘特色的高质量教育体系

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农村小学以大村和乡镇为主布局,中学以大乡镇和县城为主布局,扩大学龄人口净流入地区教育资源供给。建设标准化学校,逐步缩小城乡、区域、校际、群体差距。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稳步扩大免费学前教育范围。扩优提质基础教育,探索延长义务教育年限,扩大普通高中办学资源。推动高等教育提质扩容,扩大优质本科教育招生规模,提升大学办学质量。完善职业教育贯通培养机制,推动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融合发展,办优办强高职专科教育,加快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推动专业设置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需求。重视发展师范教育。办好特殊教育。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管理。规范有序发展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和民办教育。构建终身学习制度体系。

第三节完善现代化教育支撑体系

深化教育评价改革。稳步推进小班化教学改革,有序推进中考改革,提高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到校比例,探索完善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模式。健全教育战略性投入机制,落实

教育投入法定增长和“两个只增不减”要求。把师德师风和教育家精神融入教师培养全过程，造就高水平教师队伍。加强“双师型”教师培养。完善跨学校、跨学段、跨区域教师编制动态调配管理机制，稳定乡村教师队伍，关心关爱基层教师。扩大国际学术交流和教育科研合作。深入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

专栏 27 教育强省行动
基础教育扩优提质。 开展立德树人机制综合改革试点。实施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优化调整、优质教育资源总量扩充、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升、全员文体活动、教育帮扶等“五个计划”。深入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计划。
高等教育资源扩容提质。 实施高等院校布局优化“五个一批”和学科优化“五大计划”，建强 5 所高校 15 个世界一流学科，培育 12 所高校 21 个世界一流学科，建强 12 所国家“双高计划”高职院校 14 个高水平专业群。实施高校创新驱动工程。改善一批高等院校办学条件。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 建好一批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优质中职学校，打造 200 个左右高水平高职专业（群）和 200 个左右优质中职专业（群），建设一批科学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职业本科学校。
儿童青少年健康成长。 实施青少年健康成长家庭守护、教育守护、社会守护、平安守护、司法守护 5 大工程，85%以上县市区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各市州至少建好一所公办专门学校。实施儿童青少年“五健”（体重、视力、心理、骨骼、口腔健康）促进行动计划，建设儿童青少年心理卫生门诊。

第四十六章建设健康湖南

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普及健康生活、建设健康环境，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第一节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建立医教研全域协作体系，加强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打造中部地区医学高峰高地。实施医学学科“登峰计划”，建设一批国内领先、特色优势显著的临床医学中心和重点专科，扶持一批市级核心专科，持续提升县级医院专科能力。探索交叉医学新学科，大力发展全科医学。优化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和布局。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扩大基层用药种类。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推动省内高水平医院结对帮扶医疗资源薄弱地区。推进全民健康数智化建设。提升医疗质量安全水平。

第二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推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促进目标统一、政策衔接、信息联通、监管联动。构建矩阵式医联体，促进分级诊疗制度落地见效。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编制、服务价格、薪酬制度和综合监管改革，建立以医疗服务为主导的收费机制，推进卫生投入合理增长及结构优化。加强县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保障。加大医疗卫生健康复合型人才培养力度，健全“县管乡用、乡聘村用”人才使用机制，深化基层医务人员待遇保障和激励机制改革。构建多元复合医保支付体系。推进行业办医院管理体制改

革，引导民营医院规范发展。搭建“健康一码通、三医一张网、监管一平台”智能信息系统。

第三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深化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依托国家中医优势专科，打造省级中医优势专科集群。加强中医药现代化研究，打造更多应用场景，建设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加强湖湘道地中药材资源保护利用，建好国家中药材种质资源库。加大中医药师承教育。推动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规范中药材种

植，擦亮“湘九味”“仲景”品牌，促进中医药与文旅康养等产业融合。推进中医优势病种按疗效价值付费改革。促进中西医结合发展。加大中医药文化保护传承推广力度。深化中医药国际合作，主动融入“新时代神农尝百草”行动。

第四节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实施全民健康促进行动，倡导公众“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和“三减三健”健康生活方式，实施“减盐减油”三年行动计划，推动人均预期寿命达到全国先进水平。健全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省域公共卫生中心和市域疾控联合体，加强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公共卫生学科等能力建设，提升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和救治应对能力。加快实现消除血吸虫病目标。完善省市县三级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发展慢性病防治健康管理全链条服务，强化职业健康危害源头防控和风险管控。推进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全方位提升急诊急救、血液保障和应急能力。建设无烟环境。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巩固提升爱国卫生运动成效。

专栏 28 健康湖南建设工程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工程。 建设国家精神医学中心、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区域紧急医学救援中心。支持 100 个临床医学、中医学与预防医学领域优势学科，提升 86 个县级医院专科能力。改造一批医院病房。
医疗卫生强基工程。 建设 50 个左右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支持 100 家以上中心乡镇卫生院建设县域医疗次中心、100 家以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社区医院、1000 家左右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推荐标准、10000 家左右行政村卫生室达到能力标准。建设一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临床重点专科或特色科室。
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设立公共卫生首席专家。建立 4 个省级区域公共卫生中心、4 个区域重点传染病监测实验室、4 个蚊媒传染病区域联防联控中心。持续推进国家湖区血吸虫病防治技术区域合作中心建设。建设区域血液安全中心。
中医药发展振兴工程。 建好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科室）、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同中心，打造 30 个省级中医优势专科集群。建设 100 个以上中药材规范种植基地。建设邵阳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城市。

第四十七章加快建设体育强省

推进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引导促进竞技体育、群众体育和体育产业协同发展。

第一节办好全国性体育盛会

高水平办好第十六届全国运动会、第十三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全国第十三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十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依照比赛标准合理布局场馆场地设施，加强新建场馆设计建设运营和闲置场馆资源改造利用，市场化谋划场馆赛后利用。优化竞技项目结构布局，巩固深化传统项目优势，提升基础大项竞争实力，挖掘培育潜

力项目，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探索符合湖南实际的职业体育发展模式，大力培养足球、篮球、排球职业队伍，扶持高水平俱乐部建设，积极参与国际国内职业体育竞赛。深化竞技体育管理体制改革。深化体教融合，加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培养和储备后备人才。

第二节开展全民健身行动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创新公共体育服务体制机制，精准提升全民健身资源的可获得性和可适应性。补齐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短板，推进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等建设，推动群众身边体育运动空间扩容，发展功能

复合的多用途运动场地，力争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建设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推动中小型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企事业单位和高校的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打造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加快发展群众体育，推动民族传统体育传承创新，办好百姓体育赛事。发展体育服务社会组织。

第三节创新发展体育产业

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优势体育产业，壮大城市体育综合服务产业集群和体育装备制造集群，推动体育与旅游、健康等业态融合发展，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体育产业。创新发展水上运动、冰雪运动、电子竞技运动等消费引领型体育健身项目，扩大体育休闲产业市场供给。积极开发竞赛表演市场，打造“湘超”、“湘BA”、“厂BA”、龙舟超级联赛等体育赛事品牌。

第四十八章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推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促进老有所养、老有所为、老有所乐。

第一节构建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

统筹城乡养老设施布局，补齐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设施短板，推动新建居住区同步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一批街道（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提升“三湘怡养”养老

服务品牌，推动优质养老服务机构专业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发展医养结合服务。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实施范围，健全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体系，扩大康复护理、认知障碍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供给。有序推进养老服务分类改革，引导社会机构提供多样化、高品质养老服务。拓展居家助老范围，发展“物业+”“家政+”等新型养老服务模式。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建设银发友好单元。推进养老服务人才队伍职业化建设，有效提升每万名老年人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数。

第二节营造丰富多彩的老年生活

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创造适合老年人的就业岗位，继续发挥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优化老年人创业就业和职业发展服务。深入开展“银龄行动”。积极发展银发经济，壮大养老产业，丰富适老化产品和老年服务供给。创新发展老年教育，办好“爱晚”老年学校，推动老年教育进村（社区）。持续开展“智慧助老”行动，发展综合为老服务。广泛开展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关心关爱高龄独居老人和空巢老人。加强老年人安全和权益保障力度。营造孝老敬老社会环境。

专栏 29 人口高质量发展工程
出生人口素质提升计划。 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和出生缺陷救治救助范围。
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新建一批托育综合服务中心、社区普惠托育服务设施、托幼一体机构。按国家要求开展托育服务补助示范试点。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完善公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 80%以上，医养结合机构县域服务率达 100%。新建、改造一批县级老年活动中心，建设乡、村老年活动场所。建好基层老年协会。
老龄健康服务强化工程。 转型发展康复医院和护理院。二级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率达 100%。发展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和安宁疗护标准病房。
殡葬事业规范发展工程。 强化殡葬公益属性，建立健全基本殡葬服务制度，加强殡葬行业综合监管。建设一批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实现县市区公益性殡葬设施全覆盖。

第十三篇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推进全体
人民共同富裕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畅通社会流动渠道，让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第四十九章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就业促进机制，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

第一节持续稳定和扩大就业

增强经济政策就业优先导向，深化就业政策一致性评价，完善就业影响评估和监测预警机制。提高产业发展的就业带动力，支持企业稳岗扩岗和积极吸纳就业，在发展新业态新模式中培育新职业新岗位。综合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发展对就业的影响。完善需求导向的人力资源培养机制，强化择业和用人观念引导，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加强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推动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探索建立共享用工和用工余缺调剂机制。到 2030 年，城镇新增就业累计达到 325 万人以上。

第二节加强重点群体就业支持

持续开展高校毕业生“智汇潇湘·才聚

湖南”就业创业行动，力争省内高校毕业生留湘率提升至 60%以上。拓宽青年就业渠道，完善就业见习支持体系，加强留湘来湘青年择业、租房、购房等服务保障，实现青年在湘就业创业低成本投入、高品质生活。促进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和就近就业，因地制宜发展乡村车间，打造特色劳务品牌。推动退役军人通过提升学历、参与招录（聘）、创新创业等方式实现多渠道就业。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帮扶，推进失业人员再就业，做好退捕渔民等群体就业工作，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实现就业。

第三节加强就业服务和劳动者权益保障

健全统筹城乡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就业服务从适龄劳动者到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全覆盖。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聚焦新质生产力发展和就业容量大的民生急需领域，扩大高质量培训供给。推动职业院校实训场地寒暑假期间向社会培训项目开放。全面推行“新八级工”制度，有效拓宽技能人才发展通道。推进全省就业服务“一张网”建设，打造“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完善劳动标准体系和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督促企业依法落实工时制度，有效治理就业歧视、欠薪欠保、违法裁员等乱象。

专栏 30 就业创业能力提升行动
就业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工程。 实施“技兴三湘·一人一技”职业培训计划，做强“技兴三湘·能创未来”省级职业技能竞赛品牌。实施就业能力提升“双千”计划，开设 1000 个“微专业”或专业课程群、1000 个职业能力培训课程。
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计划。 开展青年就业创业指导和能力提升活动。加强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终身职业教育。实施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计划，打造 80 个省级特色劳务品牌。
大学生创业“多创联动”举措。 开展“百城千校万企”促就业行动。设立运营湖南省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建设 20 个左右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实施大学生创业导师培养计划。选树大学生创业先进典型并跟踪培养。办好“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建设湖南省博士后创业园。实施“青年驿站（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驿站）”建设三年行动。
人力资源服务全面提升行动。 开展“才展三湘”人力资源服务业促就业行动。培育 5 家左右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专业性行业性人才市场，10 家左右省级人力资源服务龙头企业。持续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

第五十章稳步提高居民收入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

第一节优化收入分配制度

完善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逐步缩小收入差距。健全各类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初次分配机制，促进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创新者多得。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深化国企薪酬制度改革，健全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动态调整和正常增长机制，加强企业工资分配宏观指导，积极探索新业态领域工资集体协商新模式。健全工资指导线制度和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完善知识价值导向分配政策，完善高层次人才工资激励政策。多渠道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加大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赈灾赈济等再分配调节力度。促进和规范公益慈善事业发展。规范收入分配秩序，保护合法收入、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

第二节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

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有效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推动形成橄榄型分配格局。鼓励勤劳守法致富，以中小微企业创业者、技能型劳动者、科研人员、新型职业农民等为重点，使更多普通劳动者通过自身努力进入中等收入群体。提升高校毕业生创业参与率和成功率，通过高质量创新创业增加收入。完善技术工人薪酬激励机制，以技能提升带动劳动者收入提升。加大高端创新人才激励力度，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比例。稳定农民务工收入，积极培养高素质农民和致富带头人，提高增收致富能力。

第五十一章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可及性，推动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第一节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

围绕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目标，分领域制定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基本质量标准和均衡评估办法，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可承受能力动态调整，逐步健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专门服务标准。适应人口和服务需求变化，以县域为基本单元，优化公共服务领域及结构布局，推动更多公共服务向基层下沉、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推动长株潭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对口帮扶大湘西等薄弱地区。扩大优质数字公共服务资源覆盖面。持续实施“十大重点民生实事”。

第二节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多元供给体系，强化政府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中的兜底保障作用。优化事业单位结构布局，强化公益性。鼓励经营主体以政府购买、公建民营、公私合作等多种方式参与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大力培育发展提供各类公共服务的社区组织。盘活改造利用闲置公共服务设施，增强服务供需适配性，提升多样化社会服务可及性。合理提高公共服务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增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加强基本公共服务各领域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第五十二章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实施高质量参保行动，有效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第一节健全社会保险体系

健全参保激励约束机制，稳妥有序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参保比例，巩固完善失业、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和扩大覆盖面，提高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参保率。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

统筹制度，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调整和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晚退多得激励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推动企业年金提质扩面，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实现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完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充分发挥各类商业保险补充保障作用。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加强社会保险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制度衔接。

第二节健全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体系

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加强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合理提高困难群体救助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强化特困人员兜底保障。加强各类社会救助政策统筹衔接，大力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健全临时救助制度。推动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衔接。统筹推进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等福利事业发展，激发救助对象脱困解围内生动力。

第五十三章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

健全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实现更高水平住有所居。

第一节提高住房保障水平

以需定建、以需定购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加力推进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强化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兜底保障，更好满足住房困难且收入不高的工薪群体基本住房需求，解决创业大学生、青年人才和高层次人才阶段性住房困难。大力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推动落实“租购同权”。完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机制，加快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库建设。持续优化公积金管理制度。加大对多子女家庭购房支持。

第二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因城施策稳定预期、增强信心，健全房地产用地供应与房地产存量、城镇人口变动相协调的调节机制。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完善商品房开发、融资、销售等基础制度，稳步推进商品房现房销售。全面推行房票安置制度，通过税收优惠、购房补贴、以旧换新等形式推进房地产去库存，在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和城市危旧房改造中加大货币化安置力度。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和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

第五十四章保障各类群体发展权益

健全关爱服务体系，切实保障妇女儿童、青年、退役军人、残疾人各类群体权益，使其共享发展成果。

第一节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积极为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条件。实施巾帼家政提质扩容行动和“美家美妇”行动。深化“爱心妈妈+知心姐姐”结对关爱。加强家庭暴力干预和受害妇女救济力度。推进妇女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和儿童友好理念，广泛开展儿童关爱服务，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实施孤独症儿童关爱促进行动。强化困境儿童福利保障，提升委托照护服务规范化水平和儿童福利机构“养治康教社”一体化服务水平。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健全校园欺凌防治机制。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实施青少年网络素养提升工程。严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持续开展“利剑护蕾”行动。

第二节建设年轻人友好省份

健全促进青年发展的规划和政策。加强广大青年理想信念教育，深化新时代青年建功科技创新、乡村振兴、“急难险重新”任务等行动，支持青年争当排头兵和生力军。

开展就业、创业、生活、成长“四个友好”行动，帮助青年解决实际困难，构建友好社会生态。完善青年利益表达、诉求响应机制，拓展青年有序参与基层治理渠道，切实维护青年合法权益。深化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

第三节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健全退役军人组织管理体系，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健全退役军人移交安置机制，促进人岗相适。积极发挥退役军人在乡村振兴、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提升优抚医院、光荣院及军休所（站）等服务能力，加强烈士纪念设施建设修缮管护。落实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优待政策，健全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拓展优待证应用场景。大力弘扬英烈精神风尚。

第四节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

推进残疾人友好型省份建设全民行动。提升残疾预防水平，扩容提质残疾人康复服务，促进医康教融合发展。建立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残疾人托养照护体系。加强残疾人职业教育。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促进政策和机制。加大助残科技创新研发和成果推广应用力度。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切实保障残疾人平等权益。培育壮大助残社会组织，广泛开展志愿助残服务。

第十四篇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加快建设美丽湖南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扛牢“守护好一江碧水”政治责任，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守护好三湘大地的青山绿水、蓝天净土。

第五十五章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

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更加注重源头治理，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多污染物控制协同、区域治理协同，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快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由量变转向质变。

第一节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以建设美丽蓝天为目标，持续打好移动源、扬尘、工业企业等大气污染防治标志性战役。以细颗粒物（PM_{2.5}）治理为主线，大力推进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努力推动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_{2.5}）浓度降低至全国平均水平。持续推进水泥、焦化、冶炼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和超低排放改造。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完善省市县三级联动应对和跨部门研判会商机制，强化长江中游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提升大气环境预警预报能力与监测监控信息化水平，构建全链条大气环境监管工作体系。持续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第二节努力实现人水和谐共生

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加强长江干支流及洞庭湖、大通湖、黄盖湖等重要江河湖库系统治理和生态保护，推动洞庭湖总磷浓度持续下降，建设美丽河湖。加强流域污染治理，巩固深化湘江、资江等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成效。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质效提升行动，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设施空白区，基本消除城乡黑臭水体并形成长效机制。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和整治提升。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有序推进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全面保障饮用水安全。强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保障河湖和已建水工程生态流量。强化枯水期、汛期和高温期水生态环境管理，加强湖库蓝藻水华预警防控。

第三节持续加强土壤安全管控

深入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推进受污染耕地、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以镉等重金属为重点，分阶段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全覆盖。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

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推动沿江 1 公里化工腾退地块污染专项治理，推动清水塘等污染地块环境修复与开发建设衔接，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加强地下水污染综合防治，严控化工园区、重点矿区、危险废物处置场等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环境风险。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第四节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
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推进源头

减量和综合利用，加强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整治。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环境监管，开展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新污染物治理，建立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常态化管控生态环境风险，开展重点行业和区域生态环境风险评估，严守“一废一库一重”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完善上下游协同、跨区域联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

专栏 31 生态环境系统治理工程
美丽蓝天建设。 实施非电工业用煤改造替代工程。实施餐饮油烟集中治理、大气氨排放治理等污染控制项目，开展工业炉窑和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重点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重点行业环保绩效等级提升工程。健全秸秆收储体系和秸秆禁烧监控网络。实施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化工程。
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开展湘江、澧水、东江湖、沱江、资水等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长江湖南段和四水流域涉磷、涉重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湖）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和生态拦截工程。推进重要出省河流水生态环境治理。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基本完成全省县市区涉及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 60 个重点县市区污染源整治。深化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完成 15 个县涉重历史遗留废渣综合整治及 11 家无主放射性固体废物所在地的遗留废渣处置。清理整治 1500 处以上固体废物非法倾倒点。
新污染物治理。 在“一湖四水”及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开展化工、医药、农药、畜牧等重点行业治理，推动重点园区、重点单位实施新污染物绿色替代、过程减排以及末端治理。

第五十六章全面提升生态系统功能

坚持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建立完整的生物多样性保护链条和完善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稳固“一江一湖三山四水”生态屏障。

第一节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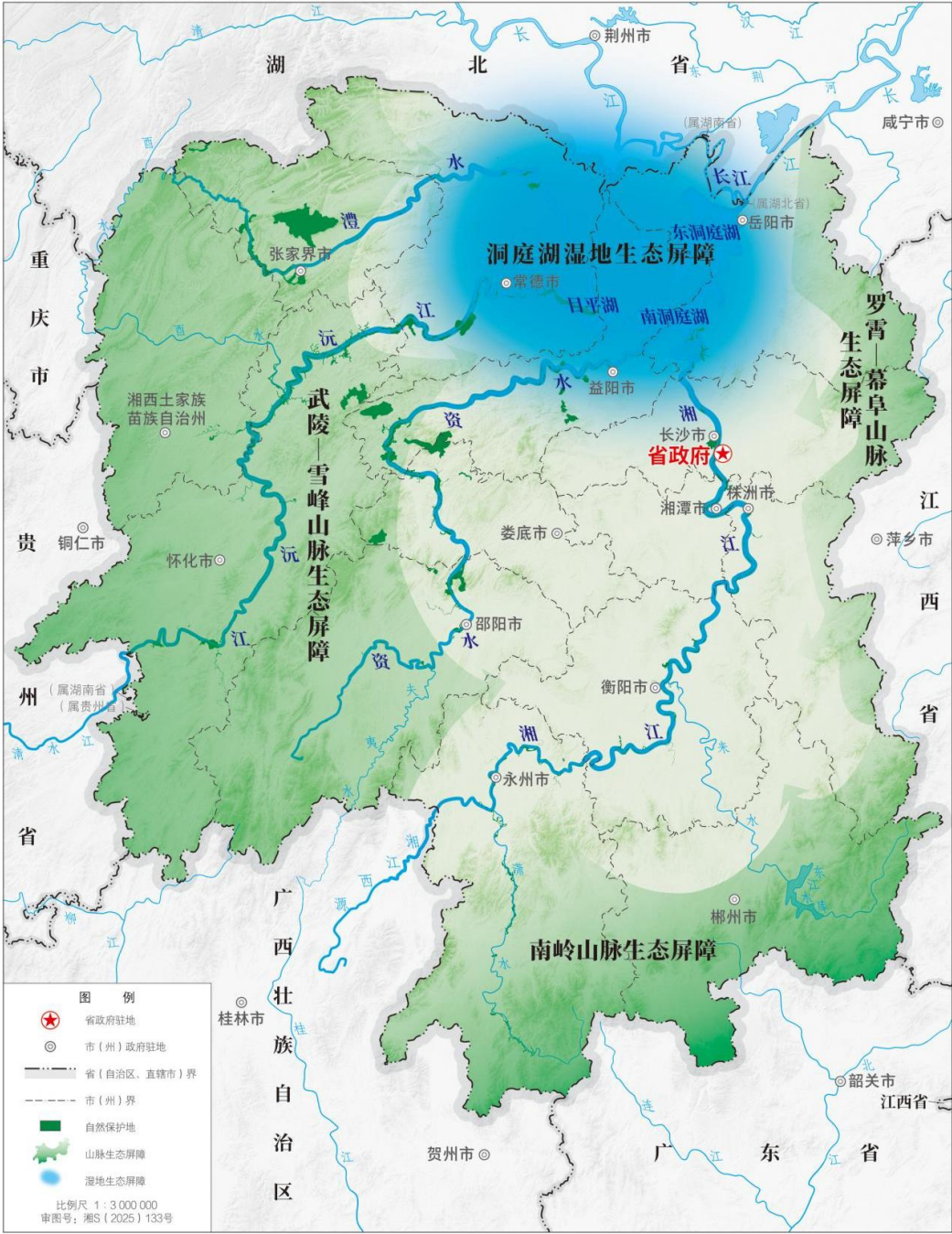
全方位加强长江生态保育与修复带建设，推进武陵—雪峰山脉、南岭山脉、罗霄—幕阜山脉等重要生态廊道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建设，加强森林、湿地、草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强化生物灾害防控。加强“四水”小流域生态修复与建设，实施重

点区域水土流失和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强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监管。到 2030 年，全省森林蓄积量达到 8 亿立方米以上，全省水土保持率达到 87.51%。

第二节全面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进一步优化自然保护地布局，持续开展“绿盾”行动，全面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推进南山国家公园设立，协同推进井冈山国家公园创建。深入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抢救性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加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和“千年鸟道”保护修复。防范和应对外来物种入侵。

图 6 湖南省“一江一湖三山四水”生态屏障格局示意图



第三节完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基础制度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开展美丽湖南建设成效考核。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协同优化产业布局。完善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推进重点行业生态环境统计与排污许可衔接。完善生态环境法规标准政策体系。推深做实林河湖田长制。建立生态警务机制。建立“天空地

网”一体化综合监测体系，优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加强长江流域水生生态监测评估。深化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推动历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历次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高质量整改销号。

专栏 32 生态保护修复战略行动

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聚焦武陵山区 18 个县市区约 3.9 万平方公里范围，建设区域生态廊道。实施湿地还湿保湿系统修复治理工程。打造一批高水平国家储备林基地。加快建设现代化国有林场，持续建设秀美林场。

矿山生态修复。推进娄底、邵怀、郴衡、湘江源流区等重点区域矿山、废弃矿山和尾矿库治理。开展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推进实施国家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持续巩固花垣县“锰三角”废弃矿山与尾矿库治理成效。

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南岭山地森林、长江岸线湖南段等 6 大生态修复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建立大型工程生物多样性影响监测评价机制。提升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和疫源疫病监测预警能力。持续开展重点物种调查监测、人工繁育、野化放归和栖息地（原生境）保护修复。抢救复壮一批古树名木。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多元路径，完善林业碳汇产品开发体系，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包、湘林碳票、以竹代塑、生态旅游等生态权益、生态产品、生态品牌价值实现新场景新业态，打造一批区域生态产品公用品牌。加快怀化、岳阳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组织开展一批省级试点。

第五十七章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

统筹发展和减排，扎实推进碳达峰行动，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为实现碳中和奠定基础。

第一节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加强碳排放双控基础能力和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地方碳考核、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等政策制度。建立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实施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严格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开展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有力有效管控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对新（改、扩）建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实施碳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开发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碳汇项目，扩大湘林碳票应用场景，推进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自愿开展产品碳标识认证。开展自然生态系统碳汇监测与核算，实施生态保护修复碳汇成效监测评估。积极对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全

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做好配额发放、履约和数据管理。

第二节推动重点领域绿色转型

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力争“十五五”末年度新增清洁能源覆盖全社会新增用电量，推动实现煤炭和石油消费达峰，单位 GDP 能耗下降完成国家下达任务。科学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建立重点用能单位绿电消纳责任权重统计、考核和激励机制，引导重点行业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因地制宜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冶金、建材、石化化工等传统产业节能减煤、减污降碳改造，培育壮大绿色低碳产业，发展绿色低碳导向的新业态新模式。推进交通运输绿色转型，大力推广高效清洁运输工具装备，实施港口岸电改造工程，加快低碳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建设绿色转型，倡导绿色低碳规划设计理念，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体系，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特别是极端天气能力。

专栏 33 重点领域碳达峰工程

能源领域。完成供电煤耗在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上的煤电机组节能改造。建设一批煤层气和垃圾填埋场等甲烷高效回收、电力行业六氟化硫回收替代等项目。

工业领域。在铸造、玻璃等重点行业有序推动工业用能电气化，陶瓷行业探索天然气掺氢、掺氨。实施重点行业节能降碳行动和重点设备能效提升专项行动。布局建设一批零碳园区、零碳工厂，力争具备条件的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
交通领域。加快城乡绿色货运配送体系建设。推广电动、氢能汽车，电动、液化天然气、甲醇动力船舶等新能源运输工具，城市新增公交车辆、新增公务用车全部采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建设一批低碳智慧交通基础设施。
城乡建设领域。全面推广绿色建筑，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深化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优化城乡建筑用能结构，加快建设“光储直柔”建筑。推进农村建设和用能低碳转型。
绿色低碳技术。实施和储备一批节能降碳类项目，全链条推进源头减碳、过程降碳、末端固碳先进适用技术应用。深化长沙、湘潭国家碳达峰试点以及省级碳达峰试点建设。

第五十八章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坚持节约集约与循环利用并重，健全绿色发展政策体系，在全社会形成绿色生产新方式和生活新风尚。 第一节深入实施全面节约战略 加强各类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落实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推动重点领域节能增效，推广节能低碳技术装备，强化节能监察。实施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加强中水回收利用，大力发展节水产业，持续提升非常规水利用能力。健全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制度，推进形成以“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为导向的用地节地技术和模式。大力推行绿色设计和轻量化制造。加强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强化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到 203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超过 360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基准年下降 10%以上。 第二节大力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优化全省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布局，健全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打造废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动力电池等循环经济产业集群和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推动再生资源精深加工工业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资源回收体系，畅通再生资源流通渠道，建设覆盖城乡的三级回收节点和区域性绿色分拣中心，搭建覆盖全省、联通各节点的再生资源全品类、全	流程、可溯源信息管理平台。发展壮大再制造产业。健全再生产品、再生技术认定标准体系。实施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无废工厂”“无废园区”“无废城市”建设。 第三节健全绿色发展政策体系 落实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科技、环保政策。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加快构建全省生态产品总值（GEP）统计核算体系，推动开展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VEP）核算。探索构建流域综合补偿指标体系，完善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强化纵向补偿激励约束。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推进碳排放权、用水权、排污权等市场化交易。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和投融资模式创新。持续健全可再生能源和工业绿色低碳标准体系。 第四节开展美丽湖南建设全民行动 全面推进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等美丽单元建设，大力弘扬湖湘生态文化，强化全民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引导公众自觉节水节电、减塑降塑，践行“光盘行动”，抵制过度包装，优先选择低碳出行，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鼓励企业提高设计和制造水平，降低产品全生命周期能源资源消耗和生态环境影响。提高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水平。优化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拓展绿
---	---

色产品采购范围和规模。健全公众生态环境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完善社会共治力量参与生态环境治理制度,探索建立“碳普惠”等多元参与机制。

第十五篇 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 平安湖南

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把维护国家安全贯穿高质量发展各方面全过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确保社会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

第五十九章 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建设

坚持以战略为先导、政策为抓手、法治为保障、风险防控为落脚点,加快构建新安全格局,增强维护国家安全的战略主动。

第一节 完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

加强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领导。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促进全链条全要素协同联动。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机制,强化跨部门、跨区域协同指挥,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全面覆盖的国家安全工作格局。强化国家安全重点领域和重要专项协调机制,提高应急响应效能。健全国家安全制度体系和保障体系,确保国家安全战略和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第二节 完善国家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建立全省统一的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延伸风险监测前端触角,实现风险动态监测、实时预警。建立统一领导、各负其责、协调联动、有序高效的危机管控机制,及时有效管控、处置国家安全风险。整合国家安全教育资源和力量,深化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筑牢人民防线。完善涉外国家安全机制,积极参与国家海外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健全湘资湘企海外利益保护机制。

第三节 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

坚持党管武装、加强新时代人民武装工作,落实深化跨军地改革部署,优化涉军议事协调体制机制。完善国防动员体系,持续推进经济建设贯彻国防要求,提高生产供给、

全域投送、重点防护等国防动员能力,支持驻湘部队现代化建设。加强民兵队伍全要素规范化建设,加快构建现代民兵力量体系。加强军地规划统筹衔接,推进军民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优化国防科技工业布局,推进军民标准通用化。深化全民国防教育。巩固发展新时代军政军民团结,完善双拥工作机制,提升军人自豪感、荣誉感。做好征兵、预备役、军事设施保护、人民防空等工作。

第六十章 加强重点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

锻造实战实用的国家安全能力,把捍卫政治安全摆在首位,突出保障事关国家长治久安、经济健康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的重大安全。

第一节 夯实国家安全基础保障

坚定不移捍卫政治安全,加强意识形态各领域阵地管理,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深化反恐防恐工作,防范遏制邪教破坏活动。完善全链条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全面提升电力系统互补共济和安全韧性水平。建立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风险评估和应对机制,提高重要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储备和高质高效综合利用,推进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实施战略性矿产资源增储上产工程,持续增强稀土、稀有金属、超硬材料等竞争优势。构建全方位基础设施安全防护体系,维护战略通道安全。统筹推进涉众金融、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防控化解,严防系统性风险。

第二节 加强新兴领域安全能力建设

构建网络安全联合防御体系,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重要信息系统安全防护,健全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工作机制,建设网络安全靶场。加强网络安全核心技术攻关,高水平建设国家网络安全教育技术产业融合发展试验区,推进网络安全教育技术产业融合发展。强化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完善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和出国(境)管理制度。做好新时代密码工作。加强互联网新技术新应

用监管。建立无人机基础管控体系，提升低空空域管理精细化水平，强化低空飞行安全保障能力。构建生物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动植物检疫防疫，建立生物实验室安全监管机制。加强核技术利用单位安全监管，建立核安全应急响应机制。

第六十一章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第一节强化食品药品安全全链条全过程监管

建立健全科学高效权威的食品药品监管体系，加强监管能力建设，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行业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加大违法行为惩戒力度。完善从农田到餐桌的食品安全监管制度，推动食品安全“互联网+AI监管”全覆盖，深化重点问题农产品药物残留治理，加强网络食品销售新业态监管，做好新型食品安全性评估。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守护“舌尖上的安全”。深化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加强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合理用药水平。严格生物技术研发应用监管，提升生物数据资源存储利用能力。

第二节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全力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聚焦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特种设备、交通运输、消防等重点领域，兼顾新型储能、平台物流、无人驾驶、低空飞行等新业态新

领域，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动态消除安全隐患。提升各领域本质安全水平，加快高风险工艺和设备淘汰更新，加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推广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化“吹哨人”保护与奖励制度，构建安全生产群防群治新格局。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建立行业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清单，扎实开展安全生产考核巡查。

第三节构建新型防灾减灾救灾体系

一体提升减灾预防能力、抗灾设防能力、救灾保障能力，有效降低各类灾害事故损失。加强气象、水文、地质灾害等监测预警，推动各类灾害监测数据共享，深化气象“631”递进式预报预警叫应与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强化地震预警信息应用。合理提高重要城市和灾害多发地区关键基础设施设防标准，推进城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深化应急管理改革，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建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优化专业救援队伍结构布局，提升极端条件下救援能力。实施基层应急能力提升行动，提高基层应消一体综合救援能力和全社会防灾避险能力。大力推进科技兴安，构建“空天地”一体化风险综合监测感知和应急通信网络。加强环境、航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健全应急救援军地联动机制，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管理，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和快速调拨投送体系。健全巨灾风险保障体系，完善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机制。

专栏 34 新型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工程
应急能力建设工程。 实施“队站库一体化”航空应急救援力量、乡镇（街道）应消一体救援站、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基地）、国家消防救援局长沙消防救援机动支队营地和实训基地、南方应急管理学院、南方应急物资储备基地、灾害风险因子感知监测数字孪生预警“一张网”、全民安全素养筑基、国家专业应急救援中心（基地）建设和应急避难场所能力提升十大工程。
气象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工程。 实施极端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能力建设、低空经济气象保障能力建设、气候变化监测预警及风险管理能力建设、雷达产业标校能力建设、人工影响天气业务能力提升、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及能力提升六大工程。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工程。实施极端水旱灾害水文应急监测能力建设、现代化雨水情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和能力建设、水文站网体系建设三大工程。
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建设工程。实施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与监测预警、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避险搬迁与“安全岛”建设、“平急两用”避险安置场所建设、切坡建房地质灾害治理五大工程。
森林火灾防控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森林火情监测预警能力建设、森林消防队伍及装备现代化建设、林火阻隔及“以水灭火”工程体系建设三大工程。
地震风险防治能力提升工程。实施地震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地震风险防治基础强化、地震安全公共服务能力建设、长株潭地震安全韧性城市建设、社会公众防震避险能力建设、地震信息化支撑能力建设六大工程。

第六十二章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健全社会治理工作体制机制，完善社会治理政策和法规体系，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第一节夯实基层社会治理根基

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高质量推进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加强各领域党建工作。规范优化网格管理服务，不断提升基层治理精准化精细化水平。改进城市社区治理体系，引导小区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化解矛盾问题。全面实施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健全村（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完善“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基层管理机制，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推进网上网下协同治理。发挥人民群众主体作用，拓宽各类组织和群众有序参与基层治理渠道。加强基层服务管理力量配置，完善服务设施和经费保障机制。

第二节完善凝聚服务群众工作机制

常态化开展“走基层、找问题、想办法、促发展”活动，完善人民建议征集体系。做好网上群众工作，用好湖南省民意反映渠道一体化平台，强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平台功能，推动“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改善各类社会群体服务管理，健全利益关系协调、合法权益保障制度。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and 危机干预机制，积极开展心理健康

宣传教育和社会心理服务，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发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推进社工站建设提质升级，有效促进“五社联动”。发展志愿服务，健全志愿服务协调机制，加强志愿服务组织管理。

第三节提升新兴领域治理效能

建立健全新兴领域党建协调机制，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创新创业、社会服务有机融合。提升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质量，分类推进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探索互联网平台企业和科技创新企业党建新模式，健全园区党建体制。加强社会组织培育管理，引导支持社会组织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加强新就业群体服务管理和关心关爱。

第四节有效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机制，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健全诉访分离与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机制，深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和积案化解，加强信访重点领域行业系统治理。加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深入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有序化解。深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和能力建设。坚决遏制个人极端案事件。全面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健全新型警务运行模式。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加大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毒品犯罪等力度，加强青少年药物滥用防范治理，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加强对重点群体、重点人员的监督管理、教育疏导

和救助帮扶。提高社区矫正工作法治化、专业化、社会化、智能化水平。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惩处违法犯罪，提升刑罚执行质效。

专栏 35 平安湖南建设行动
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强化工程。 建设省级大型活动安保指挥系统，提质升级重点场所安防设施，研发三维电子围栏技术。到 2028 年，万人以上活动安保预案数字化率达 100%。
治安治理能力现代化工程。 推进公安业务技术用房、派出所、监管场所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警用无人机、机器人、无人巡逻车、新型枪械、智能探测等新技术装备配备应用。建立巡特警实战体系。建强智慧公安软件研发中心（长沙）、刑事技术实验室体系。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智能化工程。 建设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信息系统和智慧矛盾调解系统。推进智慧街面巡防、智慧内保、智慧安防小区、智慧安防村居建设。推动全省重点公共安全场所智能感知终端全覆盖。
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建设工程。 构建统筹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的综合数智平台，提升风险预测预警、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执法司法质效。
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工程。 建设边际联合指挥平台，信息化升级改造湘鄂赣渝粤桂贵边界省级检查站，提升跨区域重大案件协同处置时效。

第十六篇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加快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湖南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一体推进法治湖南、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不断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湖南实践。

第六十三章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丰富各层级民主形式，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各方面。

第一节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

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确保政府机关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确保人民群众民主权利、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推进联动监督、协同监督，健全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监督制度。坚持依法开展重大事项决定和选举任免工作。坚持代表主体地位，完善人大代表更加紧密、经常

性联系人民群众制度，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第二节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独特优势

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加强各种协商渠道协同配合，完善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反馈机制，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加强委员队伍建设，提高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水平。广泛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意见，保证人民在日常政治生活中有广泛持续深入参与的权利。

第三节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

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健全发挥统一战线凝聚人心、汇聚力量政治作用的制度机制。支持民主党派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要求加强自身建设、更好履职尽责。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入实施“三湘石榴红”工程，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

神家园建设，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系统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加强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团结引领。加强民营经济统战工作和工商联建设。务实做好港澳台工作。全面贯彻党的侨务政策，广泛凝聚侨心侨力。深入推进网络统战工作。健全基层民主制度，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保障人民依法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更好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青少年发展、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政策保障。

第六十四章提升法治湖南建设水平

坚持全面依法治省，协同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加强宪法法律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第一节推进科学民主依法立法

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统筹做好与国家法律法规衔接配套的实施性立法和体现地方特色的创制性立法，加强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立法，加大“小快灵”“小切口”立法力度。深化立法领域改革，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健全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立法的渠道方式，提高立法质量。

第二节强化法治政府建设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健全政府权责清单，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制度机制。持续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严格落实公众参与、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健全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司法监督，加强专门监督和行政复议监督。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完善“府院联动”“府检联动”机制。

第三节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

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提高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行政案件管辖制度改革，健全更加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质效管理体系，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加强人权执法司法保障，完善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工作机制。健全执法司法救济保护制度。全面建设“数字法院”升级版。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推进检察智能化数字化建设。依法保障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防止和纠正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强化“执行难”综合治理，健全执行联动机制，依法保障胜诉权益。深化司法公开，健全公开信息保护机制，自觉接受各类监督。

第四节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一体推进法治宣传、法律服务和依法治理，营造全社会崇尚法治、恪守规则、尊重契约、维护公正的良好环境。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提升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均衡配置法律服务资源，健全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网络空间法治建设，加大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执法力度。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加强涉外法治工作。加强法治人才和队伍建设。

专栏 36 全面依法治省工程

法治湖南建设工程。开展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深化“三级联动”法治督察体系建设。推进“湖南公安智慧法治”体系建设。

行政执法水平提升工程。完善执法人员管理机制。动态调整并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推进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建设。

公共法律服务进阶工程。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规范提升三年行动。常态化开展司法鉴定诚信等级评估和能力验证活动。落实公证机构配套激励机制。开展“九五”普法宣传教育。
法治强基工程。完善法学教育体系，加强法治人才协同培养。提升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办学层次。发展高水平法律服务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培养涉外法律服务领军人才。

第六十五章健全完善监督体系 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进执纪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机衔接，推动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提升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健全党内监督与人大、民主、行政、司法、审计、财会、统计、群众、舆论等监督力量贯通协调机制，形成监督合力。加强领导干部依法办事监督检查，完善综合性法治评价工作机制。持续完善基层监督体系。 第十七篇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促进形成上下协同、广泛参与、各司其职的规划实施工作格局，凝聚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的强大合力。 第六十六章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推进规划实施的强大动力和根本保证。 第一节强化党对规划实施全过程的领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健全和落实民主集中制。完善党委研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定期分析经济形势、研究重大政策措施的工作机制，将党的领导贯穿“十五五”规划实施全过程。规划中期评估、总结评估情况和规划实施中的重大情况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各地区各部门要把规划目标任务落实情况作为年度重要工作向省委报告。 第二节充分调动全社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	尊重创造的方针，激发全社会干事创业、创新创造活力，形成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用有所成的生动局面。注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作用，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作用，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共识和力量。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以正确用人导向引领干事创业导向，激发干部队伍内生动力和整体活力。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常态化推进“一树两严”教育，完善干部考评机制和尽职免责机制，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落实“三个区分开来”，鼓励各级干部弘扬湖湘精神，聚焦规划任务敢闯、敢试、敢创新。强化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提高干部队伍现代化建设本领。树牢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持续为基层减负赋能，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 第三节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保障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坚决抓好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狠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坚决有效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保持高压震慑，深化整治重点领域腐败，深挖彻查政商勾连破坏政治生态和经济发展环境问题，坚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严肃查处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健全授权用权制权相统一、清晰透明可追溯的制度机制，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深化清廉湖南建设。充分发挥“四种形态”层层设防作用，构建教育、提醒、纠偏、重处、严惩立体防线。加快数字纪检监察体系建设，探索人工智能
--	--

技术与纪检监察业务深度融合，开展廉政风险预警，推进监督执纪执法工作智能化。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第六十七章健全规划实施体系

完善责任分工、监测评估、监督评价、政策协同、要素保障贯通一体的实施推进机制，强化规划衔接落实机制，确保“十五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第一节形成统一规划体系合力

更好发挥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健全以发展规划为统领，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由省市县各级规划共同组成的规划体系。加强与国家发展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的有机衔接。依据发展规划同步部署、同步编制、同步实施一批重点专项规划，细化落实发展任务。依法实施和动态调整国土空间规划，为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落地提供空间保障。统筹各级各类规划编制，精简数量、提高质量，根据地方实际建立完善市、县全口径规划编制目录清单，避免交叉重复、增加基层负担。报请省委、省政府批准的规划须经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衔接并出具衔接意见，市州级发展规划须按程序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进行衔接并做好落实，确保与本规划协调一致。

第二节提升规划实施质效

本规划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由省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省人民政府依据本规划制定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贯彻本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将本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设置年度目标并做好年度间综合平衡，合理确定年度工作重点。明确各项目

标任务分工，各地区各部门要制定可操作可评估的实施方案。对约束性指标和公共服务、生态环保、安全保障等领域任务，强化责任分解落实；对预期性指标和产业发展、结构调整等领域任务，创造良好政策环境、体制环境和法治环境。细化规划重大工程项目清单，分类推进单体项目、打捆项目落地实施，“十五五”期间开展前期工作和研究论证的项目，条件成熟的按程序推动开工建设。

第三节强化要素协同保障

建立健全“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优先保障本规划提出的重大改革、重大政策、重大平台和重大项目所需要素资源。强化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安排对规划实施的财力保障，省级财政资金优先投向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鼓励引导金融机构积极支持规划确定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快规划确定的重大工程项目审批核准，优先保障规划选址、用地、用能、环境和资金需求，落实项目建设条件，优化项目建设环境。

第四节落实规划实施责任

坚持依法制定规划、依法实施规划，落实《国家发展规划法》，加快出台发展规划相关地方性法规，以法律保障和推动发展规划更好发挥战略导向作用。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监督机制，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根据监测评估情况及时提出加强和改进规划实施的政策举措，规划实施情况依法接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发挥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机关对推进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健全跨地区跨部门重大任务落实协同监督机制。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 湖南省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的决议

(2026 年 2 月 7 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及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会议同意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 决定批准《关于湖南省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批准湖南省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关于湖南省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黄东红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 向会议书面报告湖南省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请予审查, 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5 年, 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 在省委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省政协的监督指导下, 认真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 牢牢

把握“五个必须坚持”，大力实施“七大攻坚”，全省经济运行呈现“总体平稳、承压前行、质效向好”的态势。地区生产总值突破5.5万亿元、增长4.8%，高质量发展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一)全力稳住经济基本盘，内需潜力有效释放。**政策效能充分释放。**积极抢抓国家政策机遇，谋划“五重百项”政策清单。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433亿元、中央预算内资金220.5亿元，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投放210亿元，“自审自发”专项债券1465亿元，支持各类项目超3000个。争取中央下达我省转移支付5395.3亿元。为企业减税降费446亿元，金融减费让利269亿元。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高效运行，19.25万户获得贷款、金额超2400亿元。**消费活力有效激发。**大力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构建“1+7”政策体系。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全省消费品以旧换新申领补贴1306.98万笔，累计带动销售金额905亿元，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增长19.3%。打造全领域促消费重点活动1000余场，“乐享湖南·湘当有惠”活动累计发放消费券超9000万元。召开全省入境旅游推进会，出台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实施意见。成功举办两届省旅发大会，全省接待游客、游客总花费分别增长10.6%、9%；“湘超”联赛拉动关联消费超360亿元。**重大项目加快推进。**铺排落实省重点建设项目304个、中央投资项目2372个，累计完成投资超5300亿元；十大基础设施项目、十大产业项目完成投资1529亿元。宁电入湘、益阳电厂三期、衡东燃气发电、中车IGBT三期等重大项目建成投运，炉慈、桑龙等6条高速建成通车，长赣高铁主体工程、宜常高铁、洞庭湖区重点垸堤防加固二期、湘粤湘黔电力灵活互济等重大项目开工建设。永清广、黔吉等重大铁路项目前期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900个、总投资3453亿元，民间投资占全部投资比重达65.2%，持续保持全国前列。

(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实体经济巩固壮大。**科创动能持续增强。**全社会研发投入

强度提升至2.62%。“1+2”国家实验室体系加速成型，“十大技术攻关项目”突破关键核心技术22项，“4+4科创工程”取得创新成果130余项，长沙全球研发中心城市新增研发机构800余家。8英寸碳化硅项目纳入国家重大生产力布局，C919主起落架活塞完成首件交付，鸿蒙生态创新中心正式启用。全省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5000亿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覆盖率达45%，连续三年蝉联全国首位。**产业发展来势向好。**持续推进重点产业倍增计划，13条重点产业链持续壮大，绿色智能计算、智能衡器计量等新增长点加快培育，新能源汽车产量突破110万辆，磁浮成套系统直接工程费降至1.2亿元/公里，音视频、北斗、输变电装备等新兴产业产值增速超过10%，装配式建筑产值超过4000亿元，全省装备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分别增长8.6%、11.2%。新增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7个，居全国第1。新增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22家，居全国第6。新增1家1000亿级企业、1家500亿级企业、5家上市公司。全省实有经营主体798.8万户，增长4.5%。成功举办第四届北斗规模应用国际峰会、世界计算大会、互联网岳麓大会。深入实施“两业融合共进”行动，出台“促进规上服务业健康发展15条”，科研和技术服务业增加值增长9.0%。**数字经济赋能加速。**实施“智赋万企”“数据要素×”行动，制定出台“人工智能+”行动实施方案，新增智能制造企业1585家，上云上平台企业突破12万家，2个数据产业集聚区纳入国家试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9%以上。智能算力达4800PF，超算算力达228PF。

“湘办通”实现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株洲入选国家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

(三)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发展动力不断增强。**重点领域改革成效明显。**长株潭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获国务院批复。纵深推进统一大市场建设，完成全省首轮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全面推行“机器管招投标”，投标企业数增加211%，民营企业中标率提高至80%以上，实现了“打不了招呼、打招呼没

有用”的公平性目标。开展全省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攻坚战,“信用湖南”一体化平台上线运行,“知信、守信、用信”氛围进一步形成。出台支持经济大县、“飞地园区”发展等专项政策措施。零基预算改革收回非重点非刚性资金515亿元。金芙蓉基金构建“1+5+N”基本框架。**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组建省民营经济发展局(营商环境建设局),出台“若干举措29条”“改革创新70项”等措施。深入开展涉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全省涉企检查总频次减少50%以上。探索构建“连环债”清偿机制,清理单笔50万元以下拖欠企业账款年度任务完成率居全国前列。推进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全省物流费用占GDP比重降至13.8%。在全国工商联“2025年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中,“四大环境”评价得分居全国前列。**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升。**出台稳外贸若干政策措施,成功举办第四届中非经贸博览会、2025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湖南)、第三届欧洽会、“港洽周”“湘台会”等重大经贸活动,对非贸易规模稳居中西部地区第1。“湘商回归”新注册企业1990家,总投资5785.5亿元。长沙获批中欧班列国家集结中心、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常德、永州获批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中欧班列、湘粤非铁海联运、怀化东盟班列年开行量均超千列。对外实际投资增长38%,居中部第1。

(四)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经济布局持续优化。**深度融入国家重大战略。**深入落实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加快崛起重点任务,出台《长江大保护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长江中游三省协同发展务实推进,湘中南地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步伐加快,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深化拓展,湘琼先进制造业共建产业园落地项目31个。**大力促进区域协同。**以“一座城”理念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奥体中心、长株潭绿心生态绿道等项目开工建设,《长株潭生态绿心加快绿色转型发展实施方案》获国家批复,绿心发展规划颁布实施。岳阳、衡阳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洞

庭湖生态经济区绿色发展指数稳步提升,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能力持续增强。**加力推进新型城镇化。**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推进20个国家潜力地区县市产业导入试点、长株潭都市圈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试点、岳阳市污水处理收费价格机制改革试点建设。长沙入选国家城市更新行动支持城市和全国供排水综合管理重点城市。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至63%。

(五)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农村发展向好。**粮食安全保障有力。**深入实施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全年粮食产量突破620亿斤,国家粮安考核再次获评优秀等次。建设高标准农田386万亩,全省累计突破4600万亩。因地制宜发展乡村特色产业,认证绿色食品、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总数突破4000个,一产业增加值增长4.2%,居中部第1。**乡村建设扩面提质。**统筹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省市县三级美丽乡村达12162个,占全省总村数的51.5%。改(新)建农村户厕139万座,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超过90%。新建农村公路8332公里。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94.5%。**农民收入稳步提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5.8%,高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1.7个百分点。持续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动态消除5.2万户、16.2万人的返贫风险。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1618个,发放劳务报酬41.7亿元,均居全国首位。

(六)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民生福祉日益增进。**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出台“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27条”,全省城镇新增就业82.7万人,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印发实施关于建设年轻人友好省份实施意见,开展“智汇潇湘·才聚湖南”等招才引智活动,带动高校毕业生就业4.3万人。全年城镇调查失业率5.3%,好于年初预期目标。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5%,高于GDP增速0.2个百分点。**民生实事推进有力。**“十大重点民生实事”全面完成。全省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检验结果互认共享实现全覆盖,完成301所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和122所县域普通高中标

准化学校建设,建设社区老年助餐点500个。发放育儿补贴49亿元,免费学前教育政策惠及大班幼儿61万余人。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700个、城乡危旧房2万户。成功申办第十六届全运会。岳阳、张家界获批建设首批国家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环境治理扎实有效。**中央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警示片交办问题整改完成率达88.5%,张家界溶洞污染治理取得明显成效,PM2.5平均浓度下降1.7微克/立方米,147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达98.6%,居中部第1。绿色转型步伐加快,国家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获优秀等次。出台支持怀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十条措施,岳阳纳入国家第二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名单。湘潭经开区入选首批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名单。全省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达到66.3%。

(七)有效防范重点领域风险,社会大局保持稳定。**金融领域风险持续出清。**“一行一策”化解中小金融机构风险,2家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脱困出列。持续深化农信社改革,58家村镇银行启动吸收合并工作。**着力推进房地产高质量发展。**出台“湘十条”,调整优化“政策工具箱40条”,因城施策出台一揽子政策措施,惠及购房者超120万人。保交楼完成序时进度,保交房项目交付率达99.2%,居全国前列。**地方债务风险防范有力。**推进“三全”债务改革,地方政府年度化债任务超额完成,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完成全年任务114.5%,排名全国前列,融资平台数量持续压减,守住全省债务率不突破的底线。支持基层“三保”,省对市县财力性转移支付增长8.2%。**全力守住安全底线。**坚持“三查一曝光两闭环”举措,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4.3%、5.6%,成功应对17轮强降雨、未发生重大人员伤亡和工程险情。

(八)聚焦重点加强谋划,高质量编制“十五五”规划。**统筹编制规划《建议》和《纲要》。**深化重大专题研究,省领导领衔开展53场重大专题调研。广泛开展建言献策,组织开展“走千企万户·听百姓声音”活动,收

集意见建议6.2万条。规划《建议》经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审议通过,对标对表起草形成《纲要草案》。**务实谋划“三个重大”。**深入谋划一批重大事项,积极争取纳入国家“十五五”规划。搭建省“十五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库,涵盖6大领域50项重大工程,总投资4.7万亿元。**完成“十四五”总结评估。**开展国省“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78个“十四五”专项规划总结评估。召开湖南“十四五”答卷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

对照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一产业增加值、规模工业增加值、进出口总额、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城镇新增就业、城镇调查失业率、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粮食产量等10个指标超过或基本完成年初目标。地区生产总值、服务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研发经费投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等7个指标,受多重因素影响,离预期目标有差距。其中,地区生产总值是一项综合性指标,三次产业、三大需求等重点领域主要经济指标的波动,都会直接或间接地在该项指标的变化上得到集中体现。我省增速在前三季度总体好于全国,但四季度后出现明显波动,主要受三个方面因素的叠加影响:**一是周期性因素。**受供强需弱的大环境影响,价格持续低位运行,市场预期不稳,去年四季度以来我省和全国一样,主要经济指标均出现了明显回落,我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速较前三季度分别回落了1.9个、1.6个百分点。企业投资意愿趋于谨慎,政府投资能力受到债务和财力双重约束,新开工项目减少叠加投资基数较大,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出现大幅度下滑。**二是结构性因素。**我省传统服务业占比较高,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占服务业比重低于全国10个百分点以上,2025年全省服务业增加值增长5.3%,低于全国0.1个百分点。房地产市场处于深度调整中,与房地

产、大基建高度关联的工程机械、轨道交通、钢铁等传统优势产业承压较多,建筑业总产值增速持续回落、跌入负增长。**三是非市场因素。**去年三季度后,邵阳主要经济指标出现超预期的异常波动,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0.2%、较前三季度回落4.8个百分点,规模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分别下降20.8%、41.2%,较前三季度分别回落26.8个、31.3个百分点。此外,部分经济大市挑大梁的作用发挥不够,少数干部面对新情况新问题存在畏难情绪。**总的来看,**这些制约全省经济回升向好的不利因素,大部分都是局部的、阶段性的,全省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改变。面对复杂严峻的发展形势,省委、省人民政府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不断夯实“稳”的基础,切实提升“进”的质量;各级人大、政协细化监督指导、积极建言献策;全省上下勠力同心、协同攻坚,为应对下行压力、扭转不利局面付出了艰苦努力,也为推动经济稳中向好、发展提质增效积蓄了强劲动能。

二、2026年经济社会发展环境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当前,经济发展中仍然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从外部看,**全球地缘政治格局加速调整,国际形势动荡变革,中美经贸关系、中日经贸往来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局部冲突与军备竞赛交织蔓延,能源资源、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面临多重冲击,可能传导影响我省进出口、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就业等领域。**从内部看,**国内市场供需矛盾突出,我省经济回升向好仍面临投资增速放缓、产业转型遇到瓶颈、项目建设存在短板、营商环境有待优化、部分地方统筹化债和发展难度较大等关键问题,扩大就业、提升居民收入、改善生态环境等任务较为艰巨。

在清醒认识困难挑战的同时,更要看到各方面积极因素和有利条件在不断增强。**一是发展信心预期提升。**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对未来五年发展作出顶层设计和战略擘画,五年规划有力引导各

类资源要素跨周期高效配置,将极大提振全省上下干事创业热情,凝聚推动发展的强大力量。**二是宏观政策持续发力。**党中央明确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更加注重逆周期与跨周期调节,“两重”项目提高中央投资补助标准,“两新”政策给予地方更多自主空间。国务院已部署实施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将为经济稳定增长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三是产业发展前景广阔。在“3+5+3”标志性工程的牵引带动下,重点产业倍增计划持续推进,科技和产业创新进入成果集中爆发阶段。全力抢占“人工智能+”、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制高点,落后低效产能加速出清,将为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注入强劲动力。**四是人才蓄势赋能强劲。**年轻人友好省份加快建设,大学生创业“七个一”政策落地见效,“湘商回归”“校友回湘”“湘智兴湘”等品牌活动持续发力,正形成引才聚智的强大合力。**五是重点改革效应显现。**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清偿“连环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文化和科技融合、公共资源交易、承接产业转移协作、园区管理体制等一大批重大改革举措落实落地,制约高质量发展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正在逐步得到破解。**六是项目支撑坚实有力。**我省持续实施“项目大谋划、谋划大项目”行动,今年铺排省重点建设项目389个,总投资2万亿元,较上年分别提高28%、10%。一批纳入国家规划的重大交通、水利、能源、信息项目加快建设,在建铁路项目达到7个、创历史新高。同时,赛事经济、文旅消费等一批消费热点有效激发,将为推动经济回升向好注入新的活力。

三、2026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和任务

2026年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

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方位扩大内需,持续发展新质生产力,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主要计划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在实际工作中努力争取更好结果,主要考虑与“十五五”规划目标和2035年远景目标相衔接,为调结构、防风险、促改革留出空间,推动经济在质的有效提升上取得更大突破;与国家预期目标相匹配,以国家增长目标的上限作为目标,充分彰显经济大省挑大梁的责任担当;与兄弟省份预期目标相协同,能够在区域竞争中巩固十强省的地位;与我省潜在增长率基本吻合,符合近年经济增长实际,兼顾了需要与可能,体现了“跳起来摘桃子”的要求,也留有一定弹性,实现这个目标具备支撑基础和有利条件。一产业增加值增长3.5%,主要考虑去年基数较高、生猪价格低位运行等因素影响,设定目标略低于去年实际增速、与去年目标持平。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6%,主要考虑工业历来是我省经济增长的压舱石,工业基本面保持平稳向好,体现推动量质齐升、转型升级的导向。同时,装备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保持较快增长,消费品工业在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的带动下有望回暖,为工业经济稳定增长提供了支撑。服务业增加值增长5.5%,主要考虑今年全国将召开服务业发展大会,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我省文化和科技、文化和旅游“两个融合”加快推进,生活性服务业有望延续平稳增长态势,金融、物流、研发等生产性服务业增长空间较大。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4.5%以上,主要考虑今年优化实施“两新”政策、开展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我省作为人口大省的消费潜能充足,“湘超”“夜经济”等文体旅商融合发展对消费的拉动效应持续放大,有望形成新的消费增量。同时也考虑了家具、家电、通讯器材等部分耐用消费品需求提前

释放,新能源汽车购置税优惠政策退坡和成品油需求减弱等影响。固定资产投资实现正增长,主要考虑中央持续加大稳投资力度,全省已有较好的项目储备基础,实质性开工的重大工程较去年明显增多。同时也考虑到房地产市场深度调整、政府债务压力较大,社会投资预期和信心还在回暖过程中。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3%,主要考虑更好体现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成效,增速按照高于全部投资3个百分点设置。进出口总额增长3%,主要考虑对非洲、东盟、中东等外贸增长点来势较好,生产型企业出口占比超过一半、本地货源出口占比近7成,具备由负转正、争取较快增长的条件。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5%左右,统筹考虑积极因素、现实困难和扩总量、提质量的要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0.9个百分点以上,与省“十五五”规划年均目标匹配。研发经费投入增长8%以上,按“十五五”规划目标要求分解。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城镇新增就业70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左右,体现稳就业、惠民生、促进物价合理回升的要求。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和生态环境指标,以国家下达任务为准。粮食产量615亿斤左右,考虑保障粮食安全的要求。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持续下降,体现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需要。为实现上述目标,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深挖潜力拓展内需增长空间。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统筹推进提升消费能力、释放消费意愿、优化消费环境、解决消费堵点等重点工作。优化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稳住汽车、家电等大宗商品消费,严厉打击骗补套补行为。持续拓展养老、托育、家政、餐饮等生活服务消费,挖掘银发、入境、国潮、体育等领域消费潜力,培育首发经济、“人工智能+消费”等消费新热点。积极支持线下实体零售,打造多元消费场景,推动线上线下均衡发展。持续办好旅发大会、“湘超”联赛、明星演唱会、小剧场等文旅体育活动。培育“大张家界”国际旅游品牌,

打造入境旅游第二站。分类制定消费领域限制性措施清理优化方案,破除制约消费的堵点卡点。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加强直播带货等领域监管。**着力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扩大对实体经济和科技创新的有效投资,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和人的全面发展投资。强化重大项目要素保障和服务,优化推进“五比五提”行动,以省重点项目和中央“四类”资金项目为重点,以十大基础设施项目为引领,加快推进邵永、铜吉、长赣、宜常铁路,长沙机场改扩建、G4高速扩容、金塘冲水库、梅山灌区等在建项目,全力推动永清广、黔吉铁路、长株城际、长沙地铁5号线延长线等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加快益娄、澧张、衡柳、常岳九铁路和洞庭湖四口水系综合整治、宜冲桥水库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深化怀桂、长九、长沙西至沪昆高铁连接线、兴永郴赣、衡井吉铁路前期研究,努力争取纳规。积极盘活存量资产,推动闲置低效资产改造转型,提高再投资能力。落实落细国家促进民间投资13条政策举措,建立支持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积极抢抓国家政策机遇。**精准梳理国家政策支持的重点和申报要求,结合湖南实际靶向对接,确保政策快速落地、高效转化。持续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深入开展“项目大谋划、谋划大项目”行动,聚焦“两重”、中央预算内、专项债券、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投向,扎实开展项目预审和政策指导,分级分类加强项目储备,确保申报项目达到初步设计深度。持续做好专项债券“自审自发”工作。管好用好各类中央资金,严格落实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等刚性要求,防止资金挤占挪用。探索建立银行等金融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研究论证机制,建立“金芙蓉”投资基金备投项目库,多渠道补充重大项目资本金。

(二)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重点产业提质升级。**深入实施重点产业倍增计划,加快培育壮大“5+5”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等优势产业

提质增效,进一步完善产业配套体系,着力提高制造业占GDP比重、先进制造业占制造业比重。实施新一轮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运用先进技术促进石化、有色、食品、轻纺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强重点产业产能治理,因业施策推进落后产能退出与新增优质产能平稳接续。**加紧培育壮大新动能。**加快发展音视频、大飞机、北斗、智能衡器计量、快速磁浮等新兴产业,争创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和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着力推动长沙宁乡圣钶科技新一代锂电池、蓝思科技3D玻璃研发生产、郴州新能源动力和储能、娄底高性能软磁和钛材料等“十大产业项目”建设。纵深推进“智赋万企”行动,梯度培育智能工厂,加快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建设,推动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前瞻布局人工智能、生命工程、量子科技、前沿材料等未来产业。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打造一批示范性强、显示度高、带动性广的人工智能应用场景,高水平建设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探索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和风险分担机制。**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研究出台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实施服务业提质扩能行动。深入推动“两业融合共进”行动,积极争创国家级两业融合区域试点。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推动新型专业化服务机构集聚发展,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楼宇经济和总部经济。积极推动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服务标准和质量品牌建设。建设省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提升产业园区发展质量。**持续深化园区管理体制改革的,完善“飞地园区”跨区域利益分享和产业协作机制。推动园区闲置资产清查处置,实施园区用地专项治理行动。开展开发区统计和综合评价国家试点。调整优化园区主特产业指导目录,建立产业园区规划联审机制。

(三)全面增强创新创造动力活力。**提升创新平台能级。**加快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矩阵,争取TS实验室纳入国家实验室体系建设,推进中药材种质资源设施纳入国家重大科技

基础设施建设布局,推动中国科学院在湘布局研究机构落地。优化“4+4科创工程”功能定位和主攻方向,培育文化科技领域国家级创新平台。加快长沙全球研发中心城市建设,力争引进五类研发企业(中心)200家以上。**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接续实施“十大技术攻关项目”,力争产出一批填补空白的突破性、标志性重大成果。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出台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实施方案。积极创建长株潭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布局建设一批中试基地和概念验证中心。打造麓山科技金融大会品牌,引导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深入实施“芙蓉计划”,推进“湘智兴湘”行动,坚持人才、平台、项目一体化配置,构建顶尖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梯次成长的人才体系。发挥“四大实验室”等高能级平台引才聚才作用,做大科技人才总量。深化科技人才评价改革,鼓励企业参与人才引进培养,畅通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人才双向交流通道。

(四)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加快推动重点领域改革。**深化长株潭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围绕重大项目、新兴产业推进“准入、场景、要素”协同改革。加快应用场景培育和开放,发布“场景机会、场景能力、场景示范”三张清单,建立场景供需对接长效机制,支持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场景培育开放示范。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常态化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行动。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提质升级行动。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信用与发展各个环节深度融合。坚定推动“机器管招投标”,持续优化制度体系和系统功能。持续推进国有“三资”管理改革提升三年行动。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升民营经济服务水平。**出台《湖南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举办全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暨“企业服务年”部署会。巩固和深化涉民营企业政策“三

个一批”清理工作成果。健全与民营企业的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畅通企业诉求反映和权益保障渠道。**加快建设一流营商环境。**常态长效开展“走找想促”“送解优”行动,聚焦重点领域开展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全面建成“湖南营商网暨营商环境无感监测系统”,提高数字营商建设水平和服务能力。用好典型案例通报机制,推动解决更多营商环境领域体制机制障碍和制度性难题。开展“法治护航”行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加快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坚持以降低企业综合运营成本为主攻方向,在用地、融资、用工、用能、物流、技术等方面打造综合成本优势。深化政务数据共享。**推动外贸外资高质量发展。**稳住欧美市场,加快开拓非洲、东盟、中东等“一带一路”新兴市场。探索直购进出口、跨境电商B2B、境外企业产品离岸经营转口贸易等模式。推动自贸试验区与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双区联动”。办好中非经贸博览会走进非洲系列活动,深化产工贸一体化、海外仓、易货贸易等领域合作。加强“五大国际贸易通道”互联互通,打造长岳临空经济示范区和岳阳航空货运枢纽。统筹推进招引新企业与支持存量企业扩能升级,不断擦亮“湘商回归”“校友回湘”招商品牌。创新开展全球招商活动,强化对德国、中东等重点区域精准招商。

(五)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扛牢粮食安全重任。**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深入实施粮食单产提升工程和种业振兴行动,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7160万亩左右,完成30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全面推进构建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协同推进机制改革。持续深化“大农科院”改革,聚力开展种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大型智能农机、丘陵山区适用机械及核心零部件研发。集成推广粮油作物单产提升关键技术,推动大豆油料扩面增产。深化粮食收储改革,抓好国家储备粮源基地建设。**增强乡村产业发展动能。**深化农产品加工主体培育,持续巩固粮食、畜禽、水产、水果、蔬菜等优势特色产业基础,积极培

育预制菜、休闲食品、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新业态。实施绿色农产品及食品加工倍增计划与设施改造升级行动。高水平办好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持续提升“湘字号”农产品品牌影响力。**推进“和美湘村”建设。**持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补短板工程,建设220个省级美丽乡村。扎实推进农村改厕、污水垃圾治理、乡村产业配套等设施建设。**拓展农民增收渠道。**落实落细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制定省际边界县“四个高于”实施方案。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依法盘活用好农村闲置土地和房屋,稳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建立健全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加快发展县域经济。**健全县域经济七套工作体系,落实支持经济大县发展的若干试点政策,建设一批农业强县、工业大县、旅游名县。着力壮大县域富民产业,推动新型工业化、农产品加工转化、文旅融合化三种类型县域经济差异化、特色化发展。

(六)着力激发区域发展新动能。**对接融入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布局。**全面落实《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加快崛起的若干政策措施》。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完善湘赣边区域合作机制和湘鄂赣三省协同发展工作机制,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协同发展。深化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合作,积极对接封关政策,加快推进湘琼先进制造业共建产业园建设。深入对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加强城陵矶港与上港集团合作。积极争取国家支持湘中南地区打造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先行区”,支持常德创建面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长江中游城市群的区域性中心城市。积极对接西部大开发,建立湘鄂渝黔毗邻地区协同机制,支持怀化打造五省(区)周边区域性中心城市。**加快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坚持“一座城”理念,高质量编制“十五五”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规划,研究制定社会事业共建共享规划,加快构建长株潭“多规合一”规划体系。进一步提升长株潭互联互通水平,加快打通融城干道,

推进长株潭轨道交通成环成网工程前期工作。加快推动湘江科学城、长沙南部融城片区建设。细化落实长株潭生态绿心绿色转型发展实施方案,探索绿色转型新模式,打造全国绿色转型发展示范。**优化省内区域发展格局。**出台支持岳阳、衡阳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政策措施。全面落实新时代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和实施方案,加快推动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平台提质增效,促进湘西等欠发达地区居民就业增收。促进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资源枯竭型和老工业城市等振兴发展。**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大力实施城市更新,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地下管网建设。加大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等政策支持。填补城乡结合区域功能性空隙,提升城乡结合部功能品质。加快长株潭现代化都市圈同城化建设、长沙和岳阳韧性安全城市建设,深入推进各类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

(七)以“双碳”为引领加快建设美丽湖南。**强化污染防治攻坚。**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警示片交办问题整改。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聚焦“三大结构两大难题”,推动实施长江中游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三年行动,打好扬尘污染防治标志性战役,加强秸秆综合利用与禁限烧管控、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提标改造,推动沿江污水厂网河湖一体化和沿江1公里化工企业腾退地块土壤污染治理。**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武陵—雪峰山脉、南岭山脉、罗霄—幕阜山脉等重要生态廊道保护和南山国家公园建设。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完善河湖长制、林长制、田长制协同治理机制。制定出台省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方案,培育一批特色化、品牌化、集群化生态产品。**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稳步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建立碳达峰碳中和评价考核体系和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制定湖南省“十五五”碳达峰工作方案,出台全省节能减

煤降碳等配套文件,严格做好“两高”项目联合评估论证和有效管控。推进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建设一批零碳园区、零碳工厂。**加快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优化新能源项目入库管理,加快推进重点风光项目建设。印发实施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实施细则。拓展绿色能源消费场景,实施充电设施服务能力三年倍增计划。积极发展氢能产业,推动陶瓷等行业燃料替代,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

(八)更大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居民就业增收。**全面落实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27条政策措施。建设年轻人友好省份,深化大学生创业“七个一”行动,培育打造一批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积极应对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对就业的影响,做好应对预案。加快全省就业服务“一张网”建设,优化“湘就业”平台功能,推进“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和“15分钟”就业服务圈建设。大力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评估认定,稳步扩大免费学前教育覆盖面。支持1000所中小学校食堂新建改造和设施更新。深入实施县中振兴计划,增加优质公办学位供给。继续深化高校布局调整与学科专业优化,加快推进5所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持续打造“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品牌。**稳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适度提高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扩大居民医保覆盖面。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群体中低保户等困难群体丧葬补助金制度。稳妥推进渐进式延迟退休改革。优化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政策,探索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扎实做好“一老一小”工作。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落实育儿补贴制度,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持续办好“十大重点民生实事”。**统筹推进健康湖南建设。**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开展第一批高水平医院结对帮扶医疗资源薄弱地区医疗机构。加快建设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同时,加快

推进长沙奥体中心等第十六届全运会重大项目建设,扎实做好第十三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筹备工作,谋划建设一批群众身边的文化和体育场地设施,办好一批群众文化体育赛事。

(九)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着力化解债务和金融风险。深化“三全”债务改革,严禁新增隐性债务,完成隐性债务化解和融资平台压降年度任务。持续推进“连环债”清偿改革试点。开展中小金融机构减量提质行动。推动农信系统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吸收合并村镇银行。防范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协同处置上市公司及重点企业风险。**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完善“保障+市场”住房供应体系。编制“好房子”建设技术导则,开展“好房子”建设试点。推进“白名单”融资扩围增效,加快推进保交房扫尾攻坚和烂尾楼处置。调整优化保障性住房建设模式,加大存量商品房收购用作保障房、人才房、宿舍、安置房力度。出台《关于做好房票安置有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着力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乡村和社区治理,强化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加快推进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现代化,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推进县乡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加大信访积案化解力度。**切实抓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三查一曝光两闭环”举措,持续完善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体系。深化高层建筑、交通、城镇燃气、自建房等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突出城市运行安全防范,提高城市安全韧性水平。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会商研判,精准施策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强基固本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

各位代表,做好2026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省人大的监督指导,认真听取省政协的意见建议,坚决落实大会的审查意见和决议,认真履行办理人大代表建议的法定职责,坚持“九个必须”,实

施“开局八好”，编制实施好“十五五”规划《纲要》及专项规划，以钉钉子的精神做实做细做好各项工作，全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而努力奋斗！

斗！

（此稿为根据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审查意见报大会主席团后修改稿）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湖南省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6 年预算的决议

（2026 年 2 月 7 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和2026年全省及省级预算草案。会议同意省人

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关于湖南省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6年省级预算。

关于湖南省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湖南省财政厅厅长 吴小月

各位代表：

根据预算法规定，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提出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预算草案，请予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

员提出意见。

一、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面对深刻复杂的内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省各级各

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在省委、省人民政府坚强领导和省人大监督指导下,抢抓国家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机遇,聚焦高质量发展精准发力,全省财政运行承压前行、总体平稳,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 预算收支情况

财政预算由四本预算组成:

第一本预算:一般公共预算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完成3507.6亿元,增长1.7%,剔除加力实施高新技术企业、中小微企业减税降费政策等特殊因素影响,同口径增长2.5%;中央补助4942.3亿元,一般债务收入1533.5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98.5亿元,调入资金862亿元,上年结转732.5亿元,收入合计11776.4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531.1亿元,上解中央63.9亿元,一般债务还本1248.3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55.5亿元,调出资金79.8亿元,结转下年697.8亿元,支出合计11776.4亿元,收支平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完成399.8亿元,为预算的102.5%;中央补助4942.3亿元,市县上解275.8亿元,一般债务收入1533.5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7亿元,调入资金36.7亿元,上年结转181.7亿元,收入合计7436.8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03.5亿元,上解中央63.9亿元,补助市县4211.3亿元,一般债务还本440.3亿元,转贷市县一般债务1007.4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5亿元,调出资金55亿元,结转下年180.4亿元,支出合计7436.8亿元。

收入项目具体情况:全省地方税收2037.5亿元,下降4.9%。分行业看,专用设备制造、电子设备制造、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等新兴产业关联税收分别增长33.1%、7.2%、2.7%,零售业税收受提振消费政策激励增长8.1%,但房地产及其关联行业税收下降8.5%。

分税种看,增值税、所得税等主体税种占地方税收比重提高1.5个百分点,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等“土地四税”占比下降5个百分点。非税收入1470.1亿元,非税占比41.9%。

支出项目具体情况: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531.1亿元,下降0.1%,主要是上年中央增发国债等一次性支出较多,剔除该因素后同口径增长1.9%。其中,民生支出6854.9亿元,占比72%。分科目看,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50.5亿元,增长6.2%;教育支出1662.3亿元,增长3.8%;农林水支出1076.5亿元,增长6.6%;卫生健康支出869.8亿元,增长4.9%;科学技术支出353亿元,增长12.1%。

第二本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收入1793.1亿元,中央补助452亿元,专项债券收入3033.5亿元,调入资金79.8亿元,上年结转695.4亿元,收入合计6053.8亿元;支出3431.2亿元,专项债务还本1650.8亿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320亿元,结转下年651.8亿元,支出合计6053.8亿元,收支平衡。

省级收入58.9亿元,中央补助452亿元,市县上解2.5亿元,专项债券收入3033.5亿元,调入资金55亿元,上年结转78亿元,收入合计3679.9亿元;支出135.6亿元,补助市县417.1亿元,专项债务还本42亿元,转贷市县专项债券3011.3亿元,结转下年73.9亿元,支出合计3679.9亿元。

第三本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省收入380.2亿元,中央补助1亿元,上年结转8.5亿元,收入合计389.7亿元;支出52.6亿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320.5亿元,结转下年16.6亿元,支出合计389.7亿元,收支平衡。

省级收入38.4亿元,中央补助1亿元,收入合计39.4亿元;支出15.7亿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22.7亿元,补助市县1亿元,支出合计39.4亿元。

第四本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省收入4200.3亿元,支出3840.6亿元,

年末滚存结余4869亿元。省级收入1957.8亿元,支出1942.2亿元,年末滚存结余2302.8亿元。

分险种来看,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637.9亿元,支出1686.7亿元,滚存结余1757.7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538.6亿元,支出276.5亿元,滚存结余1055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762.7亿元,支出759.1亿元,滚存结余105.3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582亿元,支出479.9亿元,滚存结余1279.2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569.6亿元,支出537.7亿元,滚存结余469.4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62.8亿元,支出51.3亿元,滚存结余87.1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46亿元,支出49.1亿元,滚存结余113.7亿元;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收入0.7亿元,支出0.3亿元,滚存结余1.6亿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当期支大于收,主要是由于当期退休人数增长较快,基金支出阶段性增速高于常态化下的收入增速。失业保险基金当期支大于收,主要是基金收入受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延续实施至2025年底影响。

以上四本预算,剔除重复计算因素,合计2025年全省总收入2.03万亿元,收支平衡。

(二) 重点报告事项

按照预算审查监督有关规定,就转移支付、政府债务等事项报告如下。

1. 中央支持情况

2025年,中央下达我省转移支付5395.3亿元。**一是**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4942.3亿元,增长3.7%,其中均衡性、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等财力性转移支付1991.5亿元,增长7.4%。**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452亿元,增长21.4%,主要是“两重”“两新”超长期特别国债增长24.8%。**三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1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同时,中央安排我省新增债券1823亿元,其中一般债券358亿元,专项债券1465亿元。

2. 对市县转移支付情况

2025年,省对市县转移支付4629.4亿元。

一是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4211.3亿元,增长3.8%。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增长8.2%,基于基数的分配比重由77.3%降至27.7%,财力支持与市县财政运行的匹配度进一步提高。

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417.1亿元,增长32%,有力支持了市县重大项目建设。**三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1亿元,与上年持平。

3. 法定债务情况

截至2025年底,全省法定债务余额24289亿元,控制在中央核定限额25916.3亿元以内。其中,当年发行新增债券1821.2亿元(含外贷19.5亿元)、再融资债券2745.8亿元,共依法举债4567亿元,平均期限14.2年,平均利率1.9%;当年偿还法定债务本金1524.9亿元。

4. 省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控省级“三公”经费,全年支出4.2亿元,较预算节约0.6亿元。

5. 省级重大投资项目情况

2025年预算内基建资金244.7亿元,其中:中央补助220.4亿元,省级预算安排24.3亿元,重点用于水利、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教育、卫生、文化等民生领域发展,以及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

(三) 人大预算决议和主要财税政策落实情况

2025年,我们严格执行省人大决议,坚决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保障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工作安排落实落地。

1. 用好用活积极财政政策。激发消费潜能。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安排财政补贴181亿元,带动销售金额超900亿元、设备购置增长近20%。**扩大有效投资。**争取中央“两重”资金272.3亿元,支持315个项目落地实施。入选全国首批“自审自发”试点,安排专

项债券850亿元,支持建设项目超900个。安排各类专项资金335亿元,推动长沙机场、虞公港、长赣铁路等重点工程加快建设。**支持实体经济。**金芙蓉基金矩阵加快形成,设立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4支母基金,批复组建数字产业、马栏山文化科技等子基金22支,已投资项目389个。发行专项债券200亿元,完成年度企业账款清欠任务。加强省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助力小微和“三农”企业新增融资超500亿元。

2. 持续支持打造“三个高地”。先进制造业高地。安排财政奖补资金18.7亿元,落实“智赋万企”、绿色智能计算、智能计量衡器等产业发展支持政策。安排10.5亿元,支持“十大产业项目”建设,实施关键产品“揭榜挂帅”和“五首”产品奖励。**科技创新高地。**安排42.1亿元,推进“1+2”国家实验室体系、“4+4科创工程”、湘江科学城等重大科创平台建设。建立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向9000余家科技型企业发放贷款超270亿元。兑现企业研发后奖补资金6.9亿元,带动研发投入增加83.4亿元。**改革开放高地。**安排5.7亿元,推动中欧班列、怀化国际陆港等物流通道提质扩量。安排6.8亿元,助力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湘琼先进制造业共建产业园等平台建设,支持办好中非经贸博览会等系列对外开放活动。

3. 助力推进城乡协调发展。粮食稳产增收。安排106.8亿元新建改造高标准农田386万亩,发放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等补贴87.9亿元,安排农业保险保费补贴36亿元,构筑粮食安全“防护网”。**乡村振兴发展。**安排85.6亿元,用于“五千工程”建设,发展现代农业产业,改善“村内户外”小型公益设施,打造“和美湘村”。**城乡基础设施。**安排181.9亿元,支持金塘冲、大兴寨水库等重大水利项目建设。安排33.1亿元,新增保障性住房2.6万套,改造城乡危旧房2万户,提质城镇老旧小区1700个。安排95亿元,推动城市“地下管廊”建设改造。

4. 加强生态环境治理保护。污染防治攻坚。安排47.2亿元,支持“夏季攻势”项目实施,发放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等补贴,推动实施秸秆焚烧管控,健全废弃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体系。**生态保护修复。**安排14.7亿元,支持溶洞污染排查整治、清水塘污染治理、资江流域水环境改善、锡矿山砷碱渣处置、雪峰山片区矿山修复等突出问题整改。**绿色转型发展。**安排10.6亿元,支持新能源汽车研发、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安排6000万元,推动发展竹林下经济。

5. 兜牢兜实基本民生底网。就业创业。安排32.1亿元,支持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见习和技能提升。安排11亿元,打好财政补助、创投基金、融资担保、贷款贴息“组合拳”,吸引大学生来湘留湘创业就业。**教育发展。**按照“两个只增不减”要求,持续加大教育投入力度。安排98.7亿元,支持高校“双一流”建设和职业教育发展。安排6.5亿元,为义务教育学校补充配置电脑30万台、建设物化生考室2710个,保障54.5万人次中小学生到韶山开展红色研学。安排8.7亿元,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惠及61万幼儿。**医疗卫生。**安排城乡居民医保补助313亿元。安排7.9亿元,支持打造“三医一张网”,发展100个重点医学学科,建设20个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为2.4万名乡村医生发放补贴、5000名乡村医生开展培训。“一老一小”。安排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196亿元,进一步提高补助标准。安排2亿元,支持适老化改造和社区居家养老助餐服务。安排超40亿元,向153万新生儿家庭分批发放育儿补贴,新增普惠托位超4万个。安排1.8亿元,扩大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贴范围,提高补助标准。**灾后重建。**安排58亿元,支持资兴避险搬迁、华容团洲垸迁建加快推进,平江县、湘潭县等受灾严重地区水利设施加快恢复。“两个融合”。安排27.2亿元,用于马栏山音视频实验室、数字文博大平台、省博物馆与烈士公园融合等重大项目建设,推动超2000家公共文体场馆

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6. 坚决守住财政安全底线。化解地方债务风险。落实中央一揽子化债政策,超额完成年度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债务置换与激励金融机构降息协同发力,每年节约利息超150亿元。**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完善“三保”清单,开设“三保”专户,针对惠农惠民补贴发放、国库库款运行等开展大数据监测预警,实现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夯实财政管理基础。**聚焦银行账户、会计基础、乡镇财政管理实施专项整治,全面开展“强基固本”行动。

7.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全省清理收回非重点非刚性资金515亿元,整合压减专项超800个,取消低效无效支出政策超1000项,改革成效得到中央肯定,改革做法获《人民日报》和财政部推介。**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聚焦重点领域支出政策开展评估,对12个省级专项实行3年整体绩效评价,取消整合5个专项,压减4个低效专项2.6亿元。**规范国有资产管理。**推进资产与预算管理联动,从源头压减省本级非必要新增资产配置需求176.6亿元。“用、售、租、融”分类施策,全省盘活“三资”收入956.4亿元。入选全国首批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建立数据资产运营交易制度。

回顾“十四五”,财政改革发展取得积极成效。**实力更加壮大。**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和中央补助收入总量分别达到1.67万亿元、2.37万亿元,比上一个五年分别增长16.3%、33.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达到4.6万亿元,比上一个五年增长23.8%。**政策落实更加积极。**落实中央跨周期逆周期调节的战略部署,全省累计安排新增债券和各类特殊国债10171亿元,减税退税降费超7000亿元。持续加大打造“三个高地”、文化和科技融合等重大战略投入,省级累计安排1109亿元,年均增长28%。**保障民生更加有力。**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月113元提高到176元,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由每月500元

和333元提高到740元和485元,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由每月65元提高到100元,城乡居民医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由每年550元、74元提高到700元、99元。**管理更加科学。**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修订完善,零基预算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效,累计盘活国有资产资源资金4244亿元。**风险总体可控。**支持基层财政平稳运行,累计下达市县财力性转移支付超6700亿元,年均增长10%以上。发行置换债券超4800亿元,有序落实化债任务。

上述成效的取得,得益于省委、省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的监督指导,得益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关心支持,得益于各级各部门的通力协作。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运行和管理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支矛盾与债务还本付息压力持续加大;部分市县财政运行紧张,财力增长空间十分有限,统筹发展和安全难度较大;部分部门单位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到位,预算执行约束不严,资金使用绩效不高;部分领域违规补贴政策清理还不到位,影响了统一大市场建设等。我们将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求真务实、奋力攻坚,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推动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2026年预算草案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从有利条件看**,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中央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提高“两重”项目补助比例,优化“两新”政策结构,加强财政金融协同,加大对地方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为经济稳定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我省持续打造“三个高地”,推动结构转型升级,重点产业链不断形成更大增长点,财政稳定增收基础进一步夯实。**从问题挑战看**,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加深,供强需弱矛盾突出,产业发展面临动能转换阵痛,基层“三保”等刚性支出持续攀升,地方债务等领域风险隐患仍然较多。总体来看,机遇大于挑战,但财政工作难

度不小,必须做好打硬仗的准备。

(一) 预算编制总体要求

2026年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健全增收节支机制,加强财政科学管理,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方位扩大内需,持续发展新质生产力,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着力推动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着力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

做好2026年预算编制和执行工作,要坚定贯彻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九个必须”要求,坚持“稳、进、高、新”工作思路:**一是提升政策调控质效。**抢抓中央宏观调控政策机遇,提前精准对接,全力争资争项,多方开源挖潜,保持支出强度,稳住持续回升向好态势。**二是提升财税改革质效。**用好零基预算改革这一有力抓手,持续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三个高地”、扩大内需、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民生实事等重点领域。**三是提升财政支出质效。**坚持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反对铺张浪费劳民伤财;坚持有多少钱办多少事,反对不顾财力乱铺摊子;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反对脱离实际过高承诺。**四是提升科学管理质效。**清理规范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大数据常态化监测分析,加大财会监督力度,严肃财经纪律。**五是提升安全守底质效。**重视解决基层财政困难,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用好用足一揽子化债政策,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

(二) 收入预计及支出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6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按增长1.5%左右安排,这一目标,贯彻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统筹考虑了积极因素和现实困难,体现了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要求。预计全省地方收入3560亿元,中央补助4530亿元,一般债务收入1224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64亿元,调入资金655.6亿元,上年结转697.8亿元,收入合计10831.4亿元;支出9300亿元,上解中央64亿元,调出资金20亿元,一般债务还本1103.5亿元,结转下年343.9亿元,支出合计10831.4亿元。

省级地方收入388亿元,中央补助4530亿元,一般债务收入1224亿元,市县上解250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0亿元,调入资金32亿元,上年结转180.4亿元,收入合计6674.4亿元;支出1400亿元,上解中央64亿元,补助市县4060.5亿元,预备费20亿元,转贷市县一般债务1066.1亿元,调出资金20亿元,一般债务还本43.8亿元,支出合计6674.4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收入1300亿元,中央补助85亿元,专项债券收入3247.3亿元,调入资金20亿元,上年结转651.8亿元,收入合计5304.1亿元;支出2040亿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310亿元,专项债务还本2492.8亿元,结转下年461.3亿元,支出合计5304.1亿元。

省级收入54亿元,中央补助85亿元,专项债券收入3247.3亿元,调入资金20亿元,市县上解3.6亿元,上年结转73.9亿元,收入合计3483.8亿元;支出60亿元,补助市县104.3亿元,转贷市县专项债券3119.5亿元,专项债务还本144.4亿元,结转下年55.6亿元,支出合计3483.8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省收入250亿元,中央补助1亿元,上年结转16.6亿元,收入合计267.6亿元;支出60亿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207.6亿元,支出合计267.6亿元。

省级收入43亿元,中央补助1亿元,收入合计44亿元;支出11亿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32亿元,补助市县1亿元,支出合计44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省收入4423.4亿元,支出4042.5亿元,年末滚存结余5249.9亿元。省级收入2101.8亿元,支出2038.8亿元,年末滚存结余2365.8亿元。

分险种来看,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771亿元,支出1770.8亿元,滚存结余1757.9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546.2亿元,支出309.9亿元,滚存结余1291.3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804.7亿元,支出798.3亿元,滚存结余111.7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595亿元,支出500.6亿元,滚存结余1373.6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583亿元,支出550.7亿元,滚存结余501.7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67.6亿元,支出56亿元,滚存结余98.7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48.5亿元,支出52.5亿元,滚存结余109.7亿元;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收入7.4亿元,支出3.7亿元,滚存结余5.3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按照预算法规定:一是上级补助收入按中央提前下达额度编制,小于上年实际执行数,年中中央还将新增下达转移支付,届时我们将依法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二是在预算草案批准前,可提前安排必须支付的支出。2026年1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96亿元,其中省本级105亿元,市县691亿元。

(三) 2026年支出重点

聚焦“开局八好”任务,做优增量,盘活存量,着力扩内需、优结构、增动能、惠民生。

1. 支持扩大内需战略,畅通经济循环。激发消费市场活力。优化“两新”政策补贴范围和实施标准,完善个人消费贷款及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支持开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精准扩大有效投资。**加强前期经费保障,推动各类建设资金向项

目准备足、资金用得好的地方倾斜。强化财政金融协同,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和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加大民营企业债券风险补偿力度,促进民间投资。**推动构建统一大市场。**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健全财政补贴政策体系,坚决遏制“内卷式”竞争。持续推进偿还拖欠企业账款,优化营商环境。

2. 支持“三个高地”建设,培育新质生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优化财政支持“人工智能+”、航空航天及北斗等产业发展政策,设立金芙蓉产业龙头基金和新兴未来产业基金,引导重点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培育壮大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支持湘江科学城、国家中药材种质资源库、怀柔实验室湖南基地建设,完善实验室体系。支持滚动实施“十大技术攻关项目”,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支持引育国内外高端人才。**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优化完善五大国际贸易通道财政支持政策,推进对外开放重大平台构建、重大项目建设和重大活动开展。

3. 支持区域协同融合,构建全域发展格局。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助力夯实“洞庭粮仓”,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保障,完善农业保险制度。完善多元投入机制,强化涉农资金统筹。确保过渡期后乡村振兴常态化帮扶资金规模稳定,支持实施产业、就业和开发式帮扶。支持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逐步消除交通、住房等安全隐患,提高农村供水、污水垃圾处理等设施完备度。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加快新型城镇化进程。**统筹各类资金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支持老旧街区、城中村、城市危旧房改造,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建立商业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制度,引导“一主一特”县域产业做大做强。**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加大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激励力度,推动教育、医疗、就业、社保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支持生态绿道、融城干道等长株潭一体化重点项目建设。

4. 支持绿色转型发展,筑牢生态安全屏

障。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加强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助力打好大气污染防治五个标志性战役。支持开展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动生态系统修复。**争取山水工程、美丽河湖、国土绿化等重大项目试点落地实施。完善纵向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有序开展区域补偿、流域补偿和要素补偿。**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支持政策。**综合运用财政资金引导、税收调节和政府绿色采购等政策措施,推动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绿色转型。扩大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范围。

5. 支持保障改善民生,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加力促进就业创业。扩大社保补贴范围,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引导企业积极吸纳就业。投贷担联动支持大学生创业,助力青年驿站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完善与学龄人口变化相适应的教育投入机制,支持高校“两优”改革、扩充优质普通高中学位、提质升级县乡薄弱中小学校食堂等配套设施,落实免费学前教育政策资金。调整经费保障机制,提升“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活动便利度和安全性。**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支持数字化赋能整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实现分级诊疗目标。提高医保补助标准,推动省级统筹,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健全社会保障体系。**适度增加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稳步提高城乡低保、孤儿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困难群体补助标准。继续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政策,逐步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向失能老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加强社保基金监管,确保稳健运行。引导文体旅融合发展。推进语言资源博物馆、奥体中心等重点工程建设。支持数字文博、微短剧等新兴文化产业发展和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建设。做好第16届全运会、第13届全国国民运动会、第15届省运会经费保障,**引导发展赛事经济。**支持办好全省旅游发展大会,打造“大张家界”国际旅游区。

三、扎实做好2026年财政改革发展重点

工作

今年是实施“十五五”规划的第一年,我们将坚决落实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意见,聚焦“收、支、改、管、防”五个方面精准发力,不断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现代化水平。

(一)加强财源建设,在夯实财力基础上开新局。紧盯骨干财源、县域财源、新兴财源,夯实长期增收基础。完善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机制,依法依规推进国有“三资”盘活,拓展财力空间。加强跨部门财源共建,完善新业态等重点领域税收征管,规范非税收入征缴,严禁趋利性罚没收入。深化省市县协同,完善市县财源建设激励机制。

(二)优化支出结构,在服务保障发展上开新局。坚持“三保”优先,严禁以任何方式违规挤占挪用“三保”资金。更加注重投资于民,强化重点民生实事资金保障,探索新形势下民生保障新机制。打好积极财政政策“组合拳”,更好发挥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专项资金等政策工具效能,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创新体制机制,在深化财税改革上开新局。纵深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坚决打破支出只增不减预期,加强重点领域项目库管理,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构建全省“一盘棋”改革格局。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优化金芙蓉基金体系,推动基金提速提效提势。建立健全一般性转移支付稳定增长机制,完善分配管理制度,提高市县财力与支出责任匹配程度,支持飞地园区通过横向转移支付共享收益。按照中央部署稳步推进地方税体系改革。

(四)提升治理效能,在加强科学管理上开新局。强化“四本预算”统筹,统一预算分配权,实现“收入一个盘子、支出一个口子”。硬化预算刚性约束,防止无预算、超预算支出。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对重大项目、重点专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切实运用绩效评价结

果。持续开展“强基固本”行动,严肃财经纪律。加大财会监督与人大、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等监督贯通协同。

(五)守住安全底线,在防范财政风险上开新局。扎实推进一揽子化债方案,严而又严、实而又实打好化债攻坚战。构建全口径全方位全链条地方债务风险管控体系,积极稳妥推进融资平台实质性转型,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以铁的纪律防止债务边清边涨,对新增隐债、虚假化债问题从严从重追责问责。

各位代表!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省人大监督指导,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坚定信心,真抓实干,助力“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此稿为根据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审查意见报大会主席团后修改稿)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6年2月7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剑飞受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大常委会2025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6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大常委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

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九次、十次全会精神 and 推动新时代全省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夯实基础、稳中求进,突出重点、提升质效,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作出应有贡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6年2月5日在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张剑飞

各位代表：

我受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2025年是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着力推动全省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顺利完成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牢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做好人大工作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保证，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得到贯彻执行。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举行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13次、常委会专题讲座5次，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举办市州、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专题培训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不断增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政治自觉。

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一体推进学习

培训、交流研讨、宣传宣讲，结合人大实际制定专门举措，全面推动落实。以台账式管理、闭环式落实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在人大工作中落地见效。及时修改环境保护条例，出台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决定，服务保障美丽湖南建设的相关经验被中办信息简报推介；落实深化统计体制改革要求，修订统计条例，从法治角度构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责任体系。围绕科学编制“十五五”规划，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牵头开展循环经济、农产品加工、资源节约、就业促进等重点课题研究，一批高质量调研成果得到采纳；积极对接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在湘全国人大代表作用，指导8个在湘全国人大代表小组围绕“十五五”规划编制开展专题调研，推动重大项目进入国家“十五五”规划或专项规划“笼子”。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全年作出决议、决定14项。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依法做好选举任免工作，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31人次，组织宪法宣誓仪式5次，对75名省人大的代表资格进行审查，依法补选代表29名，终止代表资格46名。

努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省委关于推动新时代全省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精神，不断提高全省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重要会议、重要立法、重要工作、重大事项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健全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分工负责机制，着力提升常委会班子集体

履职功效。加强对基层人大工作的指导，推动乡镇、街道人大负责同志集中主要时间和精力抓人大工作，做优做实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探索建立街道居民议事工作机制，更好发挥基层人大和代表的作用。

二、科学民主依法立法，更好发挥法治保障作用

准确把握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的功能定位，突出“小切口”“小快灵”，统筹立改废释，建好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全年制定修改省本级地方性法规18件，打包修正8件，审查批准市州地方性法规37件，审查批准单行条例7件，省本级新制定法规中“小快灵”立法比重达70%，市州新制定法规中“小快灵”立法比重达93%。

注重经济领域立法。制定开放型经济促进条例，聚焦开放举措、开放平台、开放保障强化制度集成创新，为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提供法治支撑。制定数据条例，推动数据要素赋能新质生产力。制定促进金融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若干规定，促进金融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更好发挥金融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支持作用。指导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因地制宜开展电机、竹业、文旅等产业促进类立法。

加强社会民生领域立法。制定促进学生心理健康条例，强化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工作举措，界定政府、部门、学校、家庭各方职责，得到全国人大和教育部推介。制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明确责任主体、强化源头治理、创新解纷方式，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湖南、法治湖南。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若干规定，助推无障碍设施建设、信息交流和社会服务，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平等充分便捷参与和融入社会生活。修订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在促进生育友好、平等就业、保障人身及财产权益等方面强化法治保障。修订档案条例，推动更好发挥档案存史资政育人作用。

推进生态环境领域立法。制定噪声污染

防治若干规定，针对工业、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社会生活四大类噪声特征分别规定防治措施，推动向多元共治转变。制定城市上空际线管控若干规定，明确建筑高度和通透性等管控要求，推动构建城景相融、显山露水、错落有致、疏密适当的城市空间格局。制定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条例，对传统村落的系统保护和传承作出规定。修订水文条例，助推水文监测设施和监测环境保护。修订湿地保护条例，推动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有机融合。

推动法治供给与全面深化改革相协调。落实零基预算改革要求，打包修正财政监督条例，保障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修订非税收入管理条例，推动非税收入管理更加规范化、精细化、法治化。修订征兵工作条例，为征集更多高素质兵员提供法治保障。持续开展省本级地方性法规常态化清理，打包修正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实施母婴保健法办法、价格监督管理条例，废止技术市场条例，更好实现改革与法治相统一。

三、正确有效依法监督，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认真落实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沈晓明关于重点监督事项的讲话要求，紧扣中心大局、聚焦关键领域，坚持问题导向、回应民生关切，监督工作有力有效。

助推持续用力打造“三个高地”。围绕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接续开展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和中小企业促进“一法一办法”实施情况检查，聚焦加快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等重点难点开展专题询问，推动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夯实制造业发展基础。围绕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召开促进金融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若干规定贯彻实施座谈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专题调研，持续抓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整

改,推动科技创新生态优化、质效提升。听取审议全省高等教育“双一流”建设情况报告,推动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助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改革。围绕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紧盯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涉营商环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情况的报告,督促开展全面清理,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扫清制度障碍。积极开展对外交往,召开人大外事工作推进会,与老挝沙湾拿吉省人民议会共同签署友好合作备忘录,接待外国代表团3批,承办巴西侨领代表团访湘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总体外交大局。

推动财政经济平稳运行。加强经济工作监督,开展经济形势分析,组织上半年计划执行和一揽子增量政策落实情况调研,提前介入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审查,强化年度计划审查监督。深化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创新“人工审查+智能审查”模式,对政府预算草案及11个部门预算草案开展全面审查,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244个。强化零基预算改革监督,推动出台省级公益类事业单位零基预算改革办法,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推动改革精准落地、预算更加合理。强化预算绩效监督,对教育强省和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两项省委重大政策及相关专项资金开展“两问四评”,督促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加强审计整改监督,建立人大预算审查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调机制,跟踪督办8个省直部门财政管理、公共资金使用等方面突出问题整改,对整改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经省委批准在预算工委设立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处,建立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人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形成评价报告和结果清单,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紧盯政府债务管理,开展专项债券项目视察,听取政府债务监督调研报告,听取审议全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通过跟踪监督推动筑牢债务风险防范底线。

助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守护安全生产底

线,聚焦消防、公共场所、道路交通安全等重点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三法一条例两办法”执法检查,跟踪检查前两年交办问题整改情况,发现和交办问题573个,推动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积极应对电信诈骗严峻形势,开展反电诈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情况监督,梳理并推动15家单位整改31个突出问题,助力打击电诈犯罪实现“两降两升”。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听取审议省监委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报告,督促深化校园餐、农村“三资”等重点领域风腐同查同治,让群众对整治成果更加可感可及。配合全国人大开展工会法执法检查,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灵活就业和新业态就业者劳动权益保护情况的报告,督促全面推行算法治理、推进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建设零工市场与工会驿站,让新业态从业者劳有所得、更有保障。开展物业管理条例执法检查交办问题整改跟踪监督,推动解决业委会成立难、物业服务质量不高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开展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校园食品安全、民族地区特色产业发展等专题调研,配合全国人大开展托育服务立法调研,推动把民生实事办实办好。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依法依规办理信访事项3977件次,推动及时有效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

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开展乡村振兴促进“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对全省财政支农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管理、茶叶和油茶产业发展“一条例一规定”实施情况加强监督,组织开展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发展水果产业等专题调研,以法治力量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入。

助推美丽湖南建设。重点检查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同步开展水、土壤以及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秸秆综合利用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督促中央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等指出的突出问题

整改落实，跟踪督办前两年执法检查交办的问题。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2024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全省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情况、2025年度环境保护目标计划安排情况以及中央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第一个阶段性目标湖南实现情况的报告，为守护绿水青山提供法治保障。配合全国人大开展节约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执法检查。开展全省污染防治、资源体系节约保护使用情况调研，从人大视角剖析原因、提出建议。

推动法治湖南建设。深化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监督，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监督协同调研，建立法治政府监督评价系统，对22个省政府组成部门开展满意度测评。开展“八五”普法工作情况调研。加强“两院”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情况监督，推动提高办案质量，提升司法公信力。开展全省单行条例立法效果专题调研。加强备案审查，依法审查报备的规范性文件73件，办理公民提出的审查建议16件，推动探索建立人大对乡镇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四、深化拓展代表工作，更好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认真贯彻实施新修改的代表法，不断完善代表工作机制、激发代表履职活力，使发挥代表作用成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体现。

推深做实“两个联系”。健全联系机制，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联系代表等机制；健全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法规草案征求代表意见等机制，75名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820人次代表参与立法、监督、调研等工作。拓展联系广度，邀请国省代表150余人次参与“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征求意见座谈、视察调研等活动，各级代表通过参与执法检查等途径反映群众意见5100余条。丰富联系形式，20余名省级领导干部代表参与代表小

组活动，“码上找代表”实现全覆盖，代表联络站“建管用”不断加强。

扎实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工作。推动内容高质量，引导代表聚焦中心大局、紧扣民生热点建言献策，全年代表提出议案11件、建议1045件，代表建议注重质量、不追求数量形成共识。推动办理高质量，研究确定65类127件重点处理建议，推行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一府两院”领导领办“两个全覆盖”，组织省人大代表对5家承办单位建议办理工作开展评议，将会办单位纳入代表满意度测评体系，实现主会办件同责办理，A类答复率、代表满意率分别达90.3%、98.6%，均创新高，相关做法被《人民日报》报道。推动转化高质量，代表提出的议案，其中涉及的1个立法项目已审议通过，7件拟列入立法或监督计划。发展绿色计算、电子玻璃等产业的建议得到高度重视和重大支持，优化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机制、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等建议形成新的制度成果，简化残疾人证件办理流程、高速收费站改造、网络餐饮监管等建议事项落地见效。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沈晓明督办加大乡村车间支持力度的建议，推动出台“五个一”的升级版政策措施，我省乡村车间数量、吸纳脱贫人口就业数量均居全国前列，更多村民实现在家门口就业。省人民政府省长毛伟明领办加快发展绿色智能计算产业的建议，部署推进“五个十大”，推动该产业产值实现大幅增长。

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突出培训赋能，举办省人大代表学习班、全省人大代表联络站站长培训班，组织220余名专业小组代表开展财政经济、教科文卫等专题学习。完善服务管理，编印“提得好、办得好”代表建议案例选编，指导省人大代表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督促代表忠实代表人民、主动担当作为。优化履职平台，出台全省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指南，推动联络站线上线下相互融合；丰富“智慧人大”平台应用场景，保障代表知情知政和高效履职。

五、紧扣“四个机关”定位，持续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

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着力加强“四个机关”建设，提高常委会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强化政治机关意识，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双向促进。组织开展专委会分党组书记、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指导机关党委、纪委完成换届，深入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提升机关各级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召开全省人大宣传工作会议，发挥“一刊两网两微”主阵地作用，聚焦重点工作推出一批有深度、有热度的报道。编辑出版《湖南省志·人大志》，再现全省各级人大共同奋斗的光荣历史。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修订常委会党组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意见的具体措施，召开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和关键岗位强化督促检查，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积极配合中央巡视，推进巡视整改。坚决拥护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乌兰、叶红专进行审查调查的决定。开展警示教育，抓好以案促改促治。全力支持驻机关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专责。开发公务活动统筹模块，加大对机关调研活动统筹力度，集中整治调研考察、横向交流中的形式主义问题，切实为基层减负。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将厉行节约贯穿办文办会办事全过程。

加强履职能力建设。修订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监督条例，修订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常委会党组议事规则，以及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从制度机制上对人大履职行权进行规范和完善。推广使用“湘办通”智慧办公平台，建成无纸化会议系统。优化常委

会会议组织和议题安排，推动提升审议质量和效率。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优势，协助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齐心协力做好立法、监督、代表等方面的经常性、基础性工作。发挥常委会咨询专家智库作用，指导省人大制度研究会完成换届，加强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和阐释。注重机关干部培养锻炼，举办“每月学法”“初心读书会·专家大课堂”“人大青年说”等活动，开办监察司法、文稿服务等业务培训班，激发干事创业动力活力。

各位代表！

常委会过去一年工作成绩的取得，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在省委正确领导下，全体省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工作人员共同努力的结果；是“一府一委两院”以及全省各级人大密切配合的结果；是全省人民和社会各界充分信任支持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向大家致以崇高的敬意、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是：立法质量需要进一步提高；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还不够强；服务保障代表依法履职还有差距；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需要不断健全；人大工作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等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自觉接受人民监督，虚心听取代表和各方面意见建议，在今后工作中认真加以改进。

2026年主要工作安排

2026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为湖南未来五年发展绘制了路线图、吹响了冲锋号，也为做好“十五五”时期全省人大工作明确了目标路径、提供了广阔舞台。今年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九次、十次全会精神 and 推动新时代全省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夯实基础、稳中求进，突出重点、提升质效，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作出应有贡献。

一是在提高立法质量上见到新成效。突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制定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办法、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促进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资源循环综合利用若干规定、实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若干规定、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条例、实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若干规定等法规。开展人工智能、低空经济、建设长沙全球研发中心城市、促进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实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办法、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等立法调研。扎实推动地方性法规名称适用及体例规范和技术规范应用、立法后评估等工作，持续推进“小快灵”立法走在全国前列。

二是在增强监督实效上取得新进展。聚焦高质量发展，加强对宏观经济运行、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持续推进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推动经济稳中向好。听取审议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行政审判和行政检察工作报告。以大气污染防治为重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听取审议政府债务管理、全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情况等报告。组织养老服务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检查。跟踪监督安全生产等领域交办问题整改。完善备案审查工作制度机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持续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三是在发挥代表作用上彰显新作为。修改实施代表法办法。持续深化“两个联系”，指导代表联络站提质增效。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走深走实。优化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机制，持续推动代表议案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强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举办代表专题学习班，聚焦“十五五”规划实施等开展培训。加强代表履职监督管理，落实代表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要求。贯彻乡镇、街道人大工作“两个条例”，加强对基层人大工作的指导。做好县乡人大换届选举有关工作。

四是在加强自身建设上展现新气象。突出加强政治建设，落实“笃信、务实、担当、自律”要求，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着力提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干部的政治能力、党性修养。着力加强组织建设，提升常委会党组和各级党组织政治功能、组织功能。大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化以案促改和巡视整改工作，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全面加强能力建设，创新学习培训方式，提升履职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推进“智慧人大”二期工程，完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监督信息平台功能。加强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联系，持续推进为基层减负，增强人大工作整体质效。

各位代表！

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依法履职、担当作为，不断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此稿为根据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审议意见报大会主席团后修改稿）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6年2月7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朱玉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高级人民法院2025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6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高级人民法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

“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扣“两个更加注重”,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按照省委十二届九次、十次全会部署,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全面履行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定分止争、维护公正的重要职能,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提供更高水平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6年2月5日在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朱 玉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5年主要工作

2025年,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

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九次、十次全会精神 and 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在省委坚强领导和最高人民法院精心指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省人民政府、省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按照“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总体要求和“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忠诚履职、担当作为,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全省法院收案148.4万件、结案147.7万件,同比分

别增长12.4%、16.1%。省法院收案1.71万件、结案1.73万件。全省法院16项审判质量管理指标全部位于或优于最高人民法院设定的合理区间,75个案例入选全国典型案例和人民法院案例库,48个集体、63名个人荣获省部级以上表彰,11项工作在全国性会议上作经验交流。最高人民法院张军院长在湖南调研时指出,湖南法院整体工作处于全国法院“第一梯队”。

一、始终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

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自觉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二个坚持”对照、审视工作,严格落实“第一议题”、中心组学习等制度,举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及省委全会精神专题读书班、中国式现代化湖南法院大讲堂等,深化全员政治轮训,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组织专题研讨,开展警示教育,抓好整改提升,一体推进强党性、正作风、守纪律。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政法工作条例及省委意见,向省委、省委政法委和最高人民法院请示报告88次。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加强重点工作督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最高人民法院工作要求。一体抓实中央、省委巡视以及经济责任审计等反馈问题整改,省法院省委巡视整改工作获“好”等次。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旗帜鲜明抵制西方错误思潮。

融合推进政治建设与业务建设。自觉把法院工作置于全省大局中谋划推进,认真编制全省法院“十五五”发展规划,深化护安全、促发展、优生态、惠民生、助治理“五项重点工作”,持续开展“三高四新·法治护航”等专项行动。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努力实现案件办理“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开展省法院机关党支部书记、各中院党组书记述职述廉述党建,推进“四强”党支部建设,省法院获评省直机关创建模范机关先进单位。

二、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助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湖南

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依法严惩渗透颠覆、间谍窃密、暴力恐怖等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审结涉黑恶犯罪案件61件431人,1个案例入选全国惩治农村黑恶犯罪典型案例。严惩故意杀人等严重暴力犯罪2209件2790人。在校学生周立人因琐事积怨向室友投毒,并刻意隐瞒、延误救治致人死亡,湘潭法院依法判处其死刑。审结涉军案件156件,严惩泄露军事秘密、破坏军事设施等犯罪,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努力维护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审结涉毒品犯罪案件1993件3083人。依法打击诈骗等侵害群众财产安全犯罪,审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3342件6180人,其中“缅北”跨境电诈案件656件1142人。刘某刚制售“治癌神药”诈骗70余万元并阻碍病患就医,长沙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二年。严惩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84件213人。“私家侦探”欧阳某禹等3人非法获取、出售他人隐私信息,邵阳法院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依法惩治腐败犯罪。审结职务犯罪案件832件936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原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张秀隆,西藏自治区政府原党组成员、副主席王勇2名原中管干部以及21名原省管干部被追究刑事责任。严惩涉住房保障、校园餐等群众深恶痛绝的腐败犯罪,“周某某贪污、挪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案”入选全国依法惩治群众身边腐败犯罪典型案例;某县两任县委书记王某红、刘某受贿并放任劣质大米流入多所学校,均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

着力防范重点领域风险。深入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妥善化

解风险隐患案件497件、重点信访案件376件。依法严惩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组织领导传销等涉众经济犯罪726件1819人。稳妥审理“盛大金禧”“中战华信”“云台山茶旅”等重大案件,判处非法集资911亿余元的“盛大金禧”案主犯盘某彪无期徒刑。娄底法院稳妥审理涉14.5亿元债权的九龙集团破产案,全额清偿职工债权,化解群体纠纷,防止经济风险外溢升级。

三、践行新发展理念,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

着力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深入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审结涉企案件49.8万件,4个案例入选全国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协同实践案例。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排查整治违规异地、趋利性执法司法等问题。对某水果店受到的“小过重罚”依法不准予强制执行,获人民日报宣传推介。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帮助回笼资金7.8亿元。积极适用“活封活扣”等善意文明司法举措,联合建立“预惩戒”“信用修复”机制,引导督促企业主动履行义务,为9435家企业及时修复信用。

促进优化市场资源配置。服务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严惩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2355件5150人,审结垄断、不正当竞争等案件379件,2个案例入选全国首批涉市场准入行政诉讼十大典型案例。充分发挥破产审判“拯救”和“出清”功能,妥善审理大庸古城与张旅集团协同重整案、“景峰医药”破产重整案等,推动1129家企业及时出清,帮助50家企业重获“新生”,化解债务1283.1亿元,盘活资产292.7亿元。加强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推动设立长沙破产法庭。协同建立破产重整融资对接系统,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重整的支持力度。株洲法院破产重整机制入选全国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实践十大案例。

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聚焦“4×4”现代化产业体系等,出台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

发展15条举措。开展知识产权“高质量·严保护”专项行动,审结知识产权案件2万件。统筹促规范与促发展,认定开发利用AI软件生成、传播热门影视片段构成侵权,规范技术创新;深化知识产权非正常批量诉讼治理,严格规制买断知识产权“诉权”、批量起诉牟利等行为,维护良好创新生态。衡阳法院联合设立输变电产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站、开展产业链专项执行行动,岳阳、益阳、湘西等地法院加强特色地理标志品牌保护,助力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审结涉外案件502件、涉港澳台案件354件,联合共建非洲法查明中心,支持建设贸仲中非庭审中心,积极服务湖南自贸区、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建设,助力打造“开放高地”。怀化法院依托国际陆港法庭助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郴州中院“五步法”改革入选自贸试验区第六批“最佳实践案例”。

四、服务全面绿色转型,加快推进美丽湖南建设

惩治生态环境犯罪。坚持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审结涉生态环境犯罪案件1147件,判处非法开采、破坏稀土矿的周某龙有期徒刑四年。依法惩治新类型犯罪,永州法院对操控无人机非法狩猎的郑某恒等人予以刑事处罚,并督促支付生态损害赔偿款。协同整治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陈某某等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入选全国依法审理涉机动车环境监管典型案例。

助推绿色低碳发展。坚持恢复性司法理念,积极适用补植复绿、增殖放流等生态修复责任承担方式,判赔生态修复资金1.1亿元。探索适应“双碳”要求的司法举措,怀化法院审结我省首例适用“认购碳汇”案件,湘西法院推动建立“锰三角”司法碳汇跨省协作机制。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案件办理,长沙法院将危废物处置费用列入破产共益债务优先清偿,推动稳妥处置100余吨废置化学品,实现

破产企业“绿色出清”。

强化协同保护治理。加强跨部门协调联动,联合出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办法。深化“湘鄂赣”等跨区域司法协作机制,推动建立“长江-洞庭湖”流域等生态环境协同保护机制,设立南岭·莽山、雪峰山、张家界地貌等司法保护基地,绘就生态环境保护“同心圆”。

五、牢记司法为民宗旨,切实保障和增进民生福祉

用心办好民生案件。审结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案件15.3万件。强化劳动者权益保障,审结劳动争议案件2.7万件,帮助追回欠薪7.1亿元。深化家事审判改革,审结婚姻家庭案件8.4万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321个。审结涉房地产及物业纠纷案件8.6万件,积极助力“保交楼”“保交房”,促推株洲“理想城”、湘潭“金奥公馆”、常德“安乡碧桂园”等楼盘复工续建、交房交证。加强对涉诉困难当事人的司法关怀,发放司法救助金2929万元。某公司拖欠盲人员工薪资,长沙法院当庭制作、送达盲文判决书,并进行司法救助,让司法温度可感可触。

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审结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2489件2976人。持续深化“利剑护蕾”行动,依法严惩、从重判处了一批性侵未成年人的犯罪分子,对45名罪犯适用终身从业禁止。坚持惩教结合,对474名情节轻微、认罪悔罪的未成年人适用缓免刑并做好回访帮教。落实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帮助罪错未成年人回归社会。积极促推家庭保护,主动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依法撤销22名“生而不养”父母的监护人资格。常态化开展“送法进校园”,全省法院1600余名干警担任法治副校长,守护学生健康成长。

持续推进解决“执行难”。深入开展“湘执利剑”专项行动,执结案件40.1万件,到位金额765.7亿元,执行到位率55.7%。深化交叉执行改革,通过提级或指令异地法院执行等方式,执结交叉执行案件7912件,到位金额

7.1亿元。严惩规避逃避、抗拒执行行为,联合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健全打击拒执犯罪协调联动机制,全省法院以拒执罪追究刑事责任229人。

六、坚持抓前端、治未病,依法促推高效能治理

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湖南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健全综治中心调解与法院立案后先行调解协同推进的“双回路”解纷机制,选派614名干警入驻基层综治中心、参与综治中心调解纠纷6.8万件,法院立案后先行调解成功20.2万件。完善行政争议预防化解“3+N”部门协同机制,开展同堂培训和研讨,推动统一工伤保险、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执法司法标准,促推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落实信访工作法治化要求,开展信访公开听证577件次,信访接待“六步工作法”获最高人民法院推介。

以案释法强化示范引领。坚持以公正裁判规则、树导向,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定醉酒后在高速公路上使用辅助驾驶的熊某震构成危险驾驶罪,警示勿将“智驾”当“代驾”。判决主动赡养老人的前儿媳适当分得老人死亡赔偿金,弘扬敬老爱老的传统美德。全省法院106个案例得到省级以上媒体推介,引导形成崇法尚德的良好氛围。深入开展线上线下普法,9个新媒体账号、21个普法作品获全国性奖项。

建言献策促推标本兼治。深入研判案件反映的社会治理短板,通过发布审判白皮书、研提司法建议和调研信息等促推源头治理,全省法院发出司法建议1302份,采纳率超过90%。省法院发出司法建议,推动某地全面排查消除安防基础设施盲区,建立健全治安防控快速响应机制;“涉南岭生态环境资源案件分析”等多份调研报告得到沈晓明书记、毛伟明省长等领导同志批示。

七、统筹抓实公正与效率,持续提升审判质效和公信力

强化理念引领。坚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强化“案结事了政通人和”“八个有机统一”等理念。恪守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等法治原则，对6名公诉案件被告人、17名自诉案件被告人宣告无罪。坚持宽严相济、惩防并举，毒品、性侵未成年人等犯罪重刑率高于同期刑事案件，醉驾、帮信等轻罪缓免刑率同比提升4.4个百分点，新收一审刑事案件同比下降19.2%。牢记人民群众是感受公平正义的主体，用心释法说理，做实“定分”更重“止争”，“案-件比”同比下降0.05，相当于减少衍生案件5.2万件。

强化体系支撑。出台统筹抓好“四个三”工作实施意见，一体推进审判体系现代化。坚持刑事、民商事、行政“三大审判”齐头并进，推动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审结刑事案件6.7万件（包括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严把黑恶犯罪案件、死刑案件质量关获最高人民法院表扬；深化繁简分流改革，审结民商事案件95万件；强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审结行政案件2.3万件，“三大审判”上诉率、申诉申请再审率均同比下降。坚持立案、审判、执行“三大环节”有机衔接，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着力优化诉讼服务，抓好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应用、“以保促调”“以保促执”、执行规范化建设等工作，强化全链条解纷，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提升至44.4%、民事裁判自动履行率提升至61.3%。坚持一审、二审、再审“三大程序”梯次发力，一审聚力前端解纷、事实查明、案结事了，二审强化法律准确适用和定分止争，再审做实依法纠错和维护生效裁判既判力相统一，一审服判息诉率92.4%、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98.7%，再审依法改判971件。坚持高级法院、中级法院、基层法院“三级法院”整体提升，用好“法答网”“案例库”、业务指导专家库等载体，强化上级法院审级监督，贯通“五大业务条线”对下指导，推动全省法院工作提质增效。

强化制约监督。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

严格执行独任审理、合议庭、审委会等制度，出台改进审委会工作19条措施，落实类案强制检索等法律统一适用机制。狠抓院庭长监督管理，经院庭长阅核后结案29.1万件。制定案件质量评查规则、司法赔偿案件追偿规程，开展法官惩戒，追究违法审判责任167人。与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等开展工作交流会商，协同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刑罚执行等重点工作，配合、制约共促司法公正。

强化科学管理。树牢“大管理观”，发挥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体检表”功能，差异化设定中基层法院业务指标，质量管理更加精细。依托周例会、月调度、季分析、半年总结、全年全员述职“五步工作法”定期分析研判司法审判数据，常态化开展业务讲评，狠抓积案清理，过程管理更加有力。加强数字法院建设，实现全国法院“一张网”在全省法院上线运行，加快“湘办通”推广使用，深化无纸化办案办公、司法大数据资源应用，强化审判风险智能防控预警，智慧管理更加高效。

八、坚持严管厚爱结合，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

激励实干担当。坚持好干部标准，树牢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大力选拔任用优秀干部，优化员额法官入额遴选机制，2次遴选员额法官290名。做实全员全面全时考核，建立办案业绩不达标法官退出员额制度，责令7名业绩不达标法官退额。依法惩处威胁报复法官等行为，落实不实举报澄清正名机制，为履职担当撑腰鼓劲。

狠抓能力提升。持续建设学习型法院、培养学习型法官，联合开展第五届全省审判业务技能竞赛，组织全省审判业务专家评选，培训干警9.6万人次，3名干警获评第六届全国审判业务专家。积极争取支持，推进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新址建设。安排干警到基层一线和吃劲岗位培养锻炼，选派11名干警参与援疆援藏，强化实践磨砺。

严明纪律作风。层层压实全面从严管党

治院政治责任,统筹抓实“强作风纪律、锻造政法铁军”专项整治、“机关病”“衙门作风”问题专项纠治等。严格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开展纪律作风督查巡查,深化风腐同查同治,全省法院查处违纪违法干警210人。

夯实基层基础。聚力缓解“案多人少”问题,推动释放政法编制525个,周转法官员额76个。强化基层财物保障,完成“两庭”建设项目19个,购置执法执勤用车203辆。狠抓脱薄攻坚,首批6家相对薄弱基层法院全部脱薄,第二批5家相对薄弱基层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全部达标。加强人民法庭建设,2项人民法庭工作经验入选全国“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5个人民法庭获评全国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

九、自觉接受各方监督,不断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民主监督。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工作情况,严格执行决议、决定,及时报备规范性文件。认真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36件、省政协提案28件,代表委员满意率均100%。院领导领办重点处理建议,专题召开打击拒执犯罪、规范破产财产处置等调研座谈会,推动代表委员意见建议转化为务实司法举措。邀请省级以上代表委员视察调研、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686人次,主动走访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通报工作、听取意见,群策群力推进全省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自觉接受纪检监察监督和检察机关监督。2次召开省法院党组与驻院纪检监察组联席会议,共同深化全面从严治院。依法审结各类抗诉案件295件,认真办理检察建议,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对执行工作等开展专项监督,凝聚法治建设合力。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邀请律师代表、特约监督员等座谈交流,认真听取意见建议。保障和规范人民陪审员依法履职、参审案件3.6

万件。深化司法公开,召开新闻发布会,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500余场。

各位代表,全省法院工作取得发展进步,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省委坚强领导和最高人民法院有力指导的结果,是各级党委领导、各级人大、政府、政协、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特约监督员以及社会各界监督支持的结果,离不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关心帮助,离不开全省法院广大干警的履职担当和努力工作。在此,我谨代表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大家致以崇高的敬意、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清醒认识到,全省法院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政治建设和业务建设融合还不够,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还需加强。二是“案件总量大、定分止争难”问题仍然突出,“执行难”有待进一步解决,做实公正与效率需进一步努力。三是司法责任制的全面准确落实还不够到位,院庭长监督管理职能发挥不够充分。四是队伍能力还有差距,基层基础仍有薄弱环节,违纪违法问题时有发生。我们将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执着,采取务实有力举措,加快推动解决。

2026年工作安排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全省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九次、十次全会精神,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在省委坚强领导和最高人民法院有力指导下,在各方面的监督支持帮助下,按照“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总体要求和“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稳中求进、深化提升,勇于担当、狠抓落实,更好支撑和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

一是融合深化政治建设。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

治思想。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最高人民法院工作要求,扎实做好中央、省委巡视以及经济责任审计等反馈问题整改。加强正确政绩观教育,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更好实现案件办理“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二是精准服务中心大局。聚焦持续用力打造“三个高地”、建设强大内需市场、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等重点任务,与时俱进做好“五项重点工作”。依法严惩突出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坚决维护安全稳定。深化“三高四新·法治护航”等专项行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大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力度,助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用心用情办好民生案件,加大特殊群体司法保护力度,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化“双回路”协同解纷,充分发挥裁判引领等作用,推动健全社会治理体系。

三是坚决守护公平正义。持续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审判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不断更新审判理念,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繁简分流改革等,推进立审执一体化,依托交叉执行、执破衔接等加快解决“执行难”,强化监督指导,统筹推进“四个三”提质增效。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常态化开展数据会商和工作调度,深度用好“一张网”“湘办通”,更好赋能公正与效率。

四是从严锻造过硬铁军。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完善干部选育管用机制,强化全员考核结果运用,激发干部队伍内生动力和整体活力。高质量推进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办学,加快优秀审判人才培育,不断提升司法能力。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纵深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院,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生态。接续开展相对薄弱基层法院脱薄攻坚,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持续夯实基层基础。

五是自觉接受各方监督。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认真执行各项决议、决定,主动报告工作。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加强沟通交流,广泛凝聚共识。努力办好、提案,全力支持代表委员依法依规履职。自觉接受纪检监察监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社会监督,以监督促公正、树公信。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坚强领导和最高人民法院有力指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要求,凝心聚力、接续奋斗,全面履行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定分止争、维护公正的重要职能,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此稿为根据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审议意见报大会主席团后修改稿)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6年2月7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叶晓颖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民检察院2025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6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民检察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检察

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九次、十次全会精神,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更加有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6年2月5日在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叶晓颖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5年主要工作

过去的一年,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九次、十次全会精神和

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省人民政府、省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干”字当头、“实”字为要,围绕“高质效”目标不断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一年来,共办理各类案件16.1万件,其中省检察院办理5014件。67个案件入选全国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四大检察”均在全国性会议上作经验交流,35个集体、20名个人荣获省部级以上表彰。最高人

民检察院应勇检察长两会前专程来湘调研,征求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对全省检察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一、着力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进更高水平平安湖南建设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突出“严”的震慑效应。共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2.5万人、起诉5.4万人。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邪教犯罪和意识形态领域犯罪。建立重大恶性案件快捕快诉机制,起诉严重暴力犯罪2837人,对发案超过二十年的命案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10人。起诉涉黑恶犯罪279人、涉毒品犯罪2678人、涉黄涉赌和“盗抢骗”犯罪1.9万人。发挥“宽”的教育作用。对涉嫌犯罪但无逮捕必要的决定不批捕7382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决定不起诉1.5万人,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依法变更强制措施1437人。83.5%的犯罪嫌疑人在检察环节认罪认罚,一审宣判率95.1%。协同推进常见多发犯罪打击与治理。受理审查起诉人数为近五年最低,其中毒品犯罪人数较峰值期2021年下降74.7%,醉驾犯罪人数较峰值期2023年下降62.9%。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起诉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经济犯罪1186人,依法稳妥办理“盛大金禧”“中战华信”等重大案件。起诉重大责任事故、危险作业等涉安全生产领域犯罪168人。积极参与“净网”专项行动,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等利用网络实施的犯罪7337人。结合办案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343件,推动精神障碍患者管控、“两电”安全等领域问题整治。

法治化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落实《湖南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124个基层检察院派员常驻综治中心,协同化解矛盾纠纷523件。持续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省市县三级检察院领导包案办理疑难复杂信访案件960件,化解率91.6%,同比上升11.6个百分点;深化重复信访积案攻坚,集体访、重复访同比分别下降40%、13.4%。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190件。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怀化

市检察机关接续监督、精准抗诉,化解一起历时42年的山林权属纠纷。

二、切实强化检察担当,全力护航高质量发展

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认真贯彻修改后的监察法及其实施条例,持续完善监检衔接机制,受理监察机关移送职务犯罪1075人,提前介入775件,已起诉888人。依法对罗增斌等4名原中管干部、龚文密等39名原厅局级干部提起公诉。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起诉行贿犯罪104人。积极参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起诉校园餐、养老服务、医保基金管理等领域职务犯罪260人。

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三高四新·法治护航”专项行动,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4297人。积极参与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扎实推进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会同侦查机关清理涉企刑事“挂案”965件,监督立案18件、撤案76件,监督解除违法“查封冻”4.6亿元。5家异地公司被违法冻结1800万元,省检察院指导常德市检察机关一体履行行政检察职能,督促行政机关撤销违规立案,监督法院解冻财产,帮助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切实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起诉侵犯商业秘密、商标权、著作权等犯罪854人。推进涉知识产权案件“一案四查”,办理“四大检察”综合履职案件155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64件,追偿惩罚性赔偿金2015万元。翟某等人非法制售电影“哪吒”手办玩具,侵犯某专精特新企业商标权,湘潭市检察机关追捕主犯1人,以假冒注册商标罪提起公诉5人,对犯罪情节轻微的3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并提出检察意见推动行政处罚,同时支持该企业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挽回经济损失。

服务保障乡村全面振兴。加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以公益诉讼守护安化黑茶、古丈毛尖、武冈卤菜等产业健康发展。推动司法救助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196名农村困难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211万元。起诉非法占用农用地、制售假冒伪劣农资等犯罪93人。

薛某付等人跨4省销售假化肥,衡阳市检察机关起诉7人,对涉案12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追偿惩罚性赔偿金94万元。

着力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参与国际司法交流合作,承办埃及检察官研修班,越南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阮辉进率团来湘考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依法办理涉港澳台和涉侨案件,益阳市检察院联合市侨联设立“检侨之家”服务站。出台涉外案件办理工作指引,办理涉外刑事案件464件。某工程机械企业驻柬埔寨子公司员工侵占公司巨额财产,长沙市检察机关推动解决管辖争议、证据转化等难题,依法提起公诉、追赃挽损。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做实检察为民实事

守护“舌尖上的安全”。起诉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235人。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专项监督,立案办理公益诉讼814件,追偿惩罚性赔偿金2.2亿元。省检察院组织办理社区团购食品安全专案,推动9028个仓点纳入监管,督促平台企业修改格式条款、承担食品安全“首负责任”,被央视《今日说法》专题报道。

守护“国防绿”“英烈红”。落实军地检察机关协作实施办法,联合开展“三百三进”“法暖兵心 检护长城”等法治服务活动。依法严惩破坏军事设施、破坏军婚等涉军犯罪,向遭受不法侵害的36名军人军属发放司法救助金49.4万元。立案办理国防军事、英烈权益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70件,衡阳、岳阳、永州等地检察机关督促加强抗战绝壁遗址、战备渡口、国防光缆保护。

守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开展治理欠薪冬季行动,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53人,通过支持起诉帮助追回欠薪8913万元。联合省总工会开展社会保障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为2107名劳动者追讨欠薪2540万元。加强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督促企业为2580名户外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为639名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长沙市雨花区检察院以支持起诉方式,帮助送餐途中意外受伤“外卖小哥”获

得应有的20余万元赔偿款。张家界市永定区检察院通过“府检联动”,推动128个建设工程项目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2600万元。

守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起诉侵犯妇女权益犯罪2290人、侵犯老年人权益犯罪2299人。七旬老人受骗被登记为5家公司法定代表人,因其中一公司受处罚致使个人“养老钱”15万元被强制划扣,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湘潭市检察机关依法监督行政机关撤销处罚决定、返还罚款,监督法院纠正强制执行裁定,并支持起诉帮助其解除5家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立案办理残疾人权益保障公益诉讼107件。针对听力言语障碍人士拨打120急救电话无法有效沟通问题,长沙、衡阳、岳阳等地检察机关监督增设无障碍呼叫功能,让无声呼救得到快速回应。

四、持续推进“利剑护蕾”专项行动,依法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起诉性侵未成年人犯罪2615人,其中274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监督立案15件,纠正遗漏同案犯39人。建立履行强制报告义务逐案倒查机制,督促追责55人。周某在网络平台虚构公职人员身份骗取信任,性侵5名未成年人,常德市检察机关依法提前介入、提级审查、快捕快诉,周某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对主观恶性大、犯罪手段残忍的未成年人犯罪依法起诉2646人,对3起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对情节较轻、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未成年人犯罪依法附条件不起诉903人,并协同相关部门开展观护帮教、瘾癖戒除、专门教育等工作,帮助“悔罪少年”重返校园、回归社会。

协同推进未成年人综合保护。联合省妇联建立家庭教育指导中心37个,对监护缺失或不当的家庭制发督促监护令2242份。推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落实入职查询、从业查询制度,督促作出不予录用等处理145人。

选派1655名检察官兼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履行法治教育、平安校园建设等12项职责,法治巡讲覆盖76万师生。

五、切实践行“两山”理念,着力守护“一江一湖三山四水”

助力绿色转型发展。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1242人。立案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1975件,追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2.4亿元。某公司长期露天堆放废矿石造成严重污染,娄底市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督促该公司投入3000万元修复生态、改造设施,推动将废石场纳入生态公园规划,助力污染防治、绿色发展。

服务国家“江河战略”。聚焦中央环保督察通报和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涉公益侵害问题,挂牌督办重大案件49件。开展“一湖四水”、珠江流域水环境治理等专项监督,立案办理公益诉讼116件。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被非法开垦,岳阳市检察机关成立专案组,督促治理湿地9000亩,助力擦亮“国际湿地城市”名片。

守护长株潭生态绿心。认真落实《湖南省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条例》,持续深入开展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公益诉讼检察专项监督,推动保护绿心及周边耕地林地1.2万亩,治理水域5.7平方公里,拆除违法建筑3.6万平方米。程某等人在生态绿心核心区域非法采矿,造成河床结构及水源涵养功能严重受损,株洲市检察机关起诉7人,对涉案17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追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132万元。

六、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加强刑事立案、侦查和审判活动监督。对应立不立、该撤不撤的监督立案406件、撤案777件;纠正漏捕304人、纠正遗漏同案犯1120人,其中126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184件,法院已审结120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73件。对刑事审判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580件,法院已采纳566件。杨某宇23年前

伙同他人抢劫,冒用同村一未成年人姓名投案自首获判缓刑,长沙市检察机关精准抗诉,推动再审改判杨某宇实刑,并帮助被冒名者消除犯罪记录。

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开展巡回检察105次,监督纠正“减假暂”不当242人,监督纠正监管执法问题1868个,移送违纪违法线索238条。加强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监督,提出纠正意见2032件,入选“法治为民办实事”省级项目。推进“判实未执”专项清理活动,监督收监或暂予监外执行1096人。深化强制医疗执行监督,督促收治肇事肇祸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134人。坚持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并重,郴州市检察机关制发检察建议激活“沉睡条款”,依法保障28名拘役罪犯“回家权”。

加强民事检察监督。对民事裁判、调解书提出抗诉84件、再审检察建议264件,已采纳304件。对民事审判程序违法情形制发检察建议2392件,已采纳2333件。开展涉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专项监督,制发检察建议2292件,督促执行到位3566万元。针对一边高额欠债、一边高消费现象,办理标的100万元以上执行监督案件89件,推动执行到位2900万元,移送犯罪线索16条,已立案8件、追究刑事责任6人。持续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督促纠正228件。杨某为逃避巨额债务执行,与多人签订虚假调解书获法院司法确认。长沙市检察机关受理控告后,查明杨某伪造证据、虚构债权244万元,遂制发检察建议,监督法院撤销民事调解书和司法确认裁定书,并诉请法院以虚假诉讼罪追究杨某等12人刑事责任。

加强行政检察监督。对行政裁判、调解书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26件,已采纳20件。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制发检察建议406件,均被采纳。推进中央和省委部署的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机制改革,推动全省2137家单位入驻“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与省司法厅联合53家行政机关制定正向衔接清单630项,编写99个常见罪名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办理审查手册,对被不起诉

人应受行政处罚的提出检察意见6391人,行政机关已处罚6069人。湘潭、邵阳、常德、娄底在市级层面探索“人大+府检联动”等机制,推动人大监督、行政执法监督和检察监督有效衔接、同向发力。

加强公益诉讼检察。立案办理公益诉讼5147件,发出检察建议和公告3086件,对公益损害问题未整改到位的提起诉讼253件。持续推进“双建议”衔接转化,办理转化案件562件。益阳、郴州、娄底、湘西等地检察机关将代表建议、政协提案转化为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推动解决校园周边摊贩违规经营、偏远山村饮水安全、“空中蜘蛛网”整治、共享电动自行车管理等治理难题。岳阳市人大代表在检察机关办理高层小区消防设施维护行政公益诉讼案中全程参与调研监督,向市人大提交立法建议,促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和应急使用写入《岳阳市住宅物业管理若干规定》。

加强和规范检察侦查。积极探索检察侦查与监督执纪协作配合机制。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徇私枉法、滥用职权、刑讯逼供等犯罪,依法立案侦查85人,其中黑恶势力“保护伞”7人。协同整治监管场所违规“捎买带”问题,依法立案侦查8人。某开设赌场案被告人通过“司法掮客”拉拢公检法办案人员,伪造立功获判缓刑,株洲市检察院以徇私枉法罪立案侦查5人。依法履行机动侦查职能,某县公安局防控中心副主任伙同他人异地组局敲诈,经省检察院决定,怀化市检察机关立案侦查2人。

七、加强检察机关自身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出台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指引,向省委和省委政法委请示报告130件次。持续推进巡视巡察、政治督察、执法司法检查问题整改。全国新时代检察思想政治工作研讨会在湘召开,省检察院就做实思想政治工作作典型发言。

全面从严管党治检。扎实开展深入贯彻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清单式推进问题整改。深入开展“强作风纪律、锻政法铁军”专项整治,配合查处违纪违法检察人员51人,同比下降35%。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核查处理检察人员9人。细化完善检察人员职责职权“四个清单”,推动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实质化运行。

提升检察队伍专业化水平。省市县三级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带头办案1.9万件。发挥国家检察官学院湖南分院阵地作用,分层分类培训检察人员5800人次。联合湖南师范大学在全国率先开设检察学微专业。开展精品课程评选、业务专家评审、检察业务竞赛,不断提升检察队伍专业能力。

做实为基层减负赋能。全面取消对市县检察院不当考核,坚决防止司法办案“数据冲动”。深化“走找想促”,建立省检察院班子成员调研问题清单管理、动态督导制度,基层反映问题办理率98.1%,解决实际问题36个。在省委的重视关心下,推动解决“非公占编”等历史遗留难题。实施数字检察战略,推动全国首个省级民事数字检察监督平台向“数智”升级。

八、牢记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确保检察权依法规范高效运行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工作,认真落实审议意见。深化检察官履职评议结果运用。坚持代表建议专班负责制,认真办理省人大代表书面建议20件、审议报告时提出的意见建议429条。邀请代表视察检察工作、参与检察开放日等活动4622人次。

主动接受民主监督。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通报工作情况、征求意见建议。办理省政协提案11件。邀请政协委员参与专题调研、监督办案等2044人次。聘请85名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担任“益心为公”志愿者。与省工商联深化落实同堂培训机制。邀请专家咨询委员提供咨询意见113件次。

依法接受履职制约。与省直政法各单位加强联动协作,协同解决执法司法领域突出

问题。对提请复议复核的不捕不诉案件和宣告无罪的公诉案件逐案复查。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6494件次。对5191件案件开展检察听证。依法保障律师会见权、阅卷权、调查取证权等执业权利,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各位代表,全省检察工作的发展进步,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靠的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各级党委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各级人大、政府、政协的重视和关心,离不开各级监察机关和政法单位的配合与制约,离不开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与支持。在此,我代表省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一是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检察实践的能力有待提升,在法治轨道上服务高质量发展需持续做实,便民利民举措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高质效办案制度机制有待健全,依法监督、敢于监督、善于监督有待进一步强化,通过监督履职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需持续加力。三是数字检察工作相对滞后,执法司法信息共享不足,智慧检务应用水平有待提高。四是基层基础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检察队伍专业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五是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存在薄弱环节,检察人员违纪违法仍有发生,全面从严管党治检需持续纵深推进。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以更大力气破解难题、改进工作。

2026年工作安排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全省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等部署,按照省委“八个抓落实”“九个必须”的要求,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持续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在深化政治建设上持续用力。坚持

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完善重大决策部署在检察机关落实机制,持续推进中央巡视、执法司法检查反馈问题整改。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纪检监察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高质效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建议,确保检察工作始终置于有效监督之下。

二、在服务发展大局上担当作为。充分发挥职务犯罪检察职能作用,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持续推进“三高四新·法治护航”专项行动,继续深化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严惩严重经济犯罪,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严惩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犯罪,全链条打击金融“黑灰产”。加强对涉人工智能、具身智能、数据知识产权等前沿司法问题的研究,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护航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化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公益诉讼检察专项监督,助力美丽湖南建设。加强涉农检察工作。深化涉外检察工作,护航“湘企出海”“湘品出境”。

三、在维护安全稳定上筑牢屏障。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惩个人极端暴力、“黄赌毒”、“盗抢骗”、危害生产安全、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协同加强网络空间法治建设。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坚决遏制电诈高发势头。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开展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加强和规范检察建议工作。深入贯彻法治宣传教育法,创新普法宣传方式,引领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四、在守护民生福祉上用心用情。持续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紧盯就业、消费、社保、医疗、食药等重点领域加强法律监督,助力健康湖南建设。依法保障妇女、留守儿童、在校学生、空巢老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合法权益。持续深化“利剑护蕾”专

项行动,强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治理,完善涉罪未成年人分级干预矫治机制,深化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持续推进法治副校长实职化履职,促推“六大保护”协同发力,以法治的力量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依法严惩养老诈骗犯罪。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依法维护英雄烈士、军人军属等合法权益。

五、在强化法律监督上提质增效。落实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衔接机制,全面加强立案、侦查、审判、执行活动法律监督,深入监督纠正执法司法突出问题。健全冤错案件发现、甄别、纠正、责任倒查机制。强化对涉及公民人身自由强制措施以及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法律监督,依法保障人身权、财产权。协同完善虚假诉讼防范、发现和惩戒机制。加强刑事、民事、行政检察基本职能建设。加强检察公益诉讼,着力守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加快实施数字检察战略,探索运用“AI+检察”,推进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研发与应用,赋能

法律监督提质增效。

六、在加强自身建设上从严从实。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检察环节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贯通推进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着力构建高质效办案责任落实体系。一体推进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不断提升检察人员综合素能。健全为基层减负赋能长效机制,把检察资源持续向基层倾斜。纵深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加强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检察铁军。

各位代表!新时代新征程,全省检察机关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依法履职、全面履职,更加有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此稿为根据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审议意见报大会主席团后修改稿)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公 告

(第1号)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依法补选吴桂英为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特此公告。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 四 次 会 议 主 席 团
2026年2月7日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公 告

(第2号)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依法补选魏建锋为湖南省监察委员会主任。
特此公告。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 四 次 会 议 主 席 团
2026年2月7日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公 告

(第3号)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依法补选王洪斌、华学健、刘越高、刘群、何伟文、黄东红、曾智夫、谭勇（按姓名笔划为序）为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 四 次 会 议 主 席 团
2026年2月7日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

(2026 年 2 月 7 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一、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何伟文

二、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越高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接受张剑飞辞去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6 年 2 月 7 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定：接受张剑飞辞去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
接受周农辞去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6年2月7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定：接受周农辞去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6年2月2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84人,按姓名笔划为序)：

马永生	马 娜(女)	王五星
王晓科	王道席	毛万春
毛伟明	毛 铁	文富恒
石 红(女,土家族)	龙朝阳	田华玉(女,土家族)
田宗之	白丽琼(女)	冯 宇
朱洪武(黎族)	朱 健	刘正兴
刘红兵	刘国龙	刘泽友
刘 学	刘革安	刘 涛
刘越高	江 波	祁圣芳
许忠建	严 华	李万千
李 红(女,苗族)	李红权	李定桥
李激扬	杨兰英(女,侗族)	杨浩东
肖迪明	吴巨培	吴秋菊(女)
吴桂英(女)	吴凌频(女,苗族)	何伟文
何俊峰	余 雄	邹文辉
沈晓明	沈燕希(女,瑶族)	张剑飞

陈 飞	陈 竞	欧阳煌
欧爱国	尚 斌	罗 琼(女)
罗毅君	罗纘吉	岳立华
周 农	周迎春(女)	孟卫东
赵亚辉(女)	胡旭晟	胡贺波
胡 颖(女)	施 康(苗族)	袁运长
徐 健	郭灵计	黄 斌(土家族)
曹普华	曹慧泉	龚光辉
隋忠诚	葛相刚(土家族)	蒋勇军
蒋 锋	蒋强先	程水泉
曾莉怡(女)	曾超群	谢卫江
谭拥军	戴一帆	魏建锋
秘书长:		
张剑飞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26年2月2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
(共8人)

沈晓明	吴桂英(女)	张剑飞
杨浩东	陈 飞	胡旭晟
周 农	王晓科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2026年2月2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

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

由主席团常务主席(8人)担任执行主席,沈晓明同志主持。

第二次全体会议

由下列主席团成员(19人)担任执行主席,杨浩东同志主持。

杨浩东

(以下按姓名笔划为序)

李红权	杨兰英(女,侗族)	何伟文
罗 琼(女)	赵亚辉(女)	胡贺波
胡 颖(女)	施 康(苗族)	袁运长
徐 健	黄 斌(土家族)	曹普华
曹慧泉	龚光辉	葛相刚(土家族)
蒋勇军	蒋 锋	蒋强先

第三次全体会议(闭幕会)

由主席团常务主席(8人)担任执行主席,张剑飞同志主持。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2026年2月2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共5人)

王晓科	瞿 海(苗族)	曹普华
何俊峰	卿立新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各代表团团长和副团长名单

- 长沙市代表团:
团 长:吴桂英(女)
副团长:陈博彰罗纘吉
- 衡阳市代表团:
团 长:朱 健
副团长:刘中杰刘正兴
- 株洲市代表团:
团 长:曹慧泉
副团长:陈恢清尚 斌
- 湘潭市代表团:
团 长:胡贺波
副团长:李永亮李激扬
- 邵阳市代表团:
团 长:严 华
副团长:程 蓓(女)周迎春(女)
- 岳阳市代表团:
团 长:谢卫江
副团长:李 挚马 娜(女)
- 常德市代表团:
团 长:罗毅君
副团长:周振宇蒋 锋
- 张家界市代表团:
团 长:刘革安
副团长:钟 君田华玉(女)
- 益阳市代表团:
团 长:陈 竞
副团长:熊 炜刘泽友
- 郴州市代表团:
团 长:吴巨培
副团长:阚保勇江 波
- 永州市代表团:
团 长:朱洪武
副团长:陈爱林蒋强先

- 怀化市代表团：
- 团 长：许忠建
- 副团长：韦朝晖(女) 李万千
- 娄底市代表团：
- 团 长：曾超群
- 副团长：何朝晖 李定桥
- 湘西自治州代表团：
- 团 长：刘 涛
- 副团长：陈 华(女) 吴凌频（女）
-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
- 团 长：马永生
- 副团长：郝先维 戴一帆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2026 年 1 月 26 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952人）

1. 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14人）
- 高 山 省教育厅厅长
- 王卫安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 曹忠平 省民政厅厅长
- 李永军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 廖良辉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 陈 旌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 刘 扬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 朱东铁 省水利厅厅长
- 王建球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 沈裕谋 省商务厅厅长
- 李爱武(女)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 黎雁南 省审计厅厅长
- 谢 春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
- 杨 昆 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中,省委副书记、省人民政府省长毛伟明,省委常委、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王道席,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王一鸥,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蒋涤非、王俊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益阳市委书记陈竞,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余红胜,省人民政府秘书长瞿海,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黄东红等9人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省科学技术厅厅长朱皖(女),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覃万成,省司法厅厅长李忠,省财政厅厅长吴小月(女),省自然资源厅厅长李全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罗双全(女)等6人为十三届省政协委员。以上人员未列入。]

2. 省监察委员会负责人(1人)

程纪龙 省纪委监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省监察委员会负责人中,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代理主任魏建锋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未列入。]

3. 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人(1人)

董 岚(女) 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

[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人中,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朱玉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未列入。]

4. 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1人)

谈 固 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中,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叶晓颖(女)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未列入。]

5. 由我省选举产生的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40人)

成新湘(女) 湖南省湘绣研究所有限公司首席工艺师

刘义新 长沙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危险爆炸物品管理大队警务技术三级主任

邹 彬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总承包公司项目质量总监、省总工会副主席(兼)

殷翠平 湖南省东方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吊装事业部部长

王 震 南华大学药学院院长

刘玲琍(女) 衡阳市特殊教育学校教师

肖北庚 湖南师范大学江湾法治与公共政策研究院院长、湖南省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会长

周 超 衡阳市衡南县谭子山镇莲塘村党总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戴 茵(女)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编辑

田际群(女)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新品事业部总经理

江 帆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董事局主席

李东林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单晓明(女) 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专职总师、型号总设计师、首席技术专家

彭小彦(女) 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数控加工中心操作工、省妇联副主席(兼)

杨进军 邵阳市城步苗族自治县汀坪乡大水村村医

胡美娥(女) 邵阳市绥宁县河口苗族乡杨家寨村村民

颜 涛 珍酒李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湖南湘窖酒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阳岳球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惠众粮油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胡春莲(女) 岳阳市人民医院门诊部主任

- 甘胜莲(女) 常德市第一人民医院内分泌科主任
- 沈昌健 常德市临澧县四新岗镇油菜种植大户
- 符国强 常德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技师
- 麻小娟(女) 常德市鼎城区蔡家岗镇蔡家岗中学教师
- 喻自文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 王 涯 张家界市质量计量检验检测中心主任、九三学社张家界市委会副主委
- 宁芬芳(女) 张家界市慈利县甘堰土家族乡长岭岗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慈利县芬芳种养专业合作社法人代表
- 籍 涛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
- 文晓燕(女) 湘雅博爱康复医院职业社会康复部副主任
- 高 亚(女) 益阳市桃江县三堂街镇赤塘村党总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 邓 华(女) 中国能建易普力南岭民爆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 周长友 永州市冷水滩区牛角坝镇麦子园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 胡国柱 永州市东安县耀祥中学党委委员、副校长
- 龙 荣(女) 怀化市麻阳苗族自治县尧市镇保洞溪村党支部委员、村委会主任
- 杨 理(女) 怀化洪江市沅河镇清水青村党支部书记
- 蒋朝阳 湖南医药学院总医院副院长
- 陈梦林(女) 娄底市新化县维山乡联企服务专员
- 黄水波 冷水江三A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主任
- 石 佳(女)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七绣纺苗服饰文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 龙献文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古丈县默戎镇牛角山村党总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 江天亮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民族委员会委员,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

6. 十三届省政协委员(721人,名单略)

7. 省直有关机关、团体负责人(51人)

- 袁美南 省委副秘书长(兼)、省委国安办专职副主任(正厅长级)
- 白云峰 省委副秘书长(正厅长级),省第十一批援藏工作队领队,西藏自治区山南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
- 王学武 省委副秘书长、省委保密委员会专职副主任(正厅长级)
- 张值恒 省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 卿立新 省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局长(兼)
- 胡长春 省委政法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
- 单铸飞 省委政策研究室主任
- 黎春秋 省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省发展改革委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 林德勇 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省委金融工作委员会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局长(兼)
- 冯海燕(女) 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省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
- 汤立斌 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
- 罗先东 省纪委监委、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 王向前 省委巡视组正厅级巡视专员
- 王梦辉 省委巡视组组长

艾可知	省委巡视组正厅级巡视专员
石建国	省委巡视组正厅级巡视专员
刘清生	省委巡视组正厅级巡视专员
卜建才	省委巡视组正厅级巡视专员
邓为民	省委巡视组正厅级巡视专员
盛立新	省委巡视组正厅级巡视专员
李先吉	省委巡视组正厅级巡视专员
张 锋	省委巡视组正厅级巡视专员
李向军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汪志勇	省纪委省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段成钢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一级巡视员
刘明政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一级巡视员
梁志强	省纪委省监委派驻机构一级巡视员
李莲贤	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戴志华	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刘骄雁(女)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肖向良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叶仁雄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省人民政府参事室主任(兼)
毛朝晖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兼)
陈章杰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厅长级), 省第十批援疆工作队领队、前方指挥部指挥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委副书记
吴志雄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蒋天海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杨通远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徐林军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颜和平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肖文伟	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吴剑波	省林业局局长
彭华松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黄东红(女)	省体育局局长
向世聪	省统计局局长
唐恒忠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周运平	省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
彭 涛(女)	省数据局局长、省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兼)
郭天保	省作家协会党组书记、副主席(主持日常工作)
黄进良	省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提名人选
李志超	共青团湖南省委员会书记
乐 奕	省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主持日常工作)

[省直有关机关、团体负责人中, 分管日常工作的省委副秘书长、省委办公厅主任曹普华,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刘学, 省委组织部

副部长、省委老干部局局长刘文新,省委党校(湖南行政学院)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校(院)长赵凯明,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主持日常工作)罗琼(女),省妇联党组书记、主席杨兰英(女)等6人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省委统战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丁学新,省委社会工作部部长、省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书记陈雪楚,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梁仲,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郭宁(女),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陈潇,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广播电视局局长贺辉,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省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兼)、省信访局局长尹华凯,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湖南省分会党组书记、会长杨爱云(女),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工商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胡建新,省归国华侨联合会党组书记、主席提名人选吴晖,省科学技术协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王瑰曙,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书记、副主席(主持日常工作)胡代松等12人为十三届省政协委员;省人大机关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省国防动员办公室(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暂空缺。以上人员未列入。]

8. 省人民政府驻外办事处负责人(4人)

陈荣伟	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
谢君毅	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
敖 琢	省人民政府驻广东办事处主任
王庭恺(女)	省人民政府驻海南办事处主任

9. 省人民政府参事(2人)

彭 翔	省人民政府参事
钟瀚德	省人民政府参事

10. 中央在湘有关单位负责人(6人)

王 斌	审计署驻长沙特派员办事处特派员
朱国勇	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总队长
赵立志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监管专员
周志攀	省烟草专卖局局长
胡荣满	省邮政管理局局长
张 平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院长

[中央在湘有关单位负责人中,新华通讯社湖南分社社长陈俊,长沙海关关长顾炯,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局长曾光辉,省通信管理局局长谢小鹏等4人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人民日报社湖南分社社长吴齐强,省国家安全厅厅长张云涛,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湖南局局长朱华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局长姚文泉,省气象局局长郑宏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局长王吴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局长贺玲(女),核工业湖南矿冶局局长肖启斌,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所长陈洪松等9人为十三届省政协委员;财政部湖南监管局局长、中国民用航空湖南安全监督管理局局长暂空缺。以上人员未列入。]

11. 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101人)

伍艳飞(女)	长沙市芙蓉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黄文先	天心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彭利芝(女)	岳麓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欧干军	开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苏春光	望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周 虔(女)	长沙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邱山东	浏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湘云	宁乡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黄日荣	衡阳市衡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叶 强	衡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旷志军	衡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任中元(女)	衡东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一花(女)	常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郭兴中	耒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龚志桂	雁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红丹	石鼓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周晓侣	珠晖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彭东阳	蒸湘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黎明	株洲市炎陵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何文龙	茶陵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贺小玲(女)	醴陵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何登科	渌口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周 琪	天元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邹建平	芦淞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柏文	荷塘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钟水根	石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卫兵(女)	湘潭市湘潭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文亮	湘乡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胡亚湘	雨湖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颜 谦	岳塘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蔡治军	邵阳市大祥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吴小明	北塔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黄负平	邵东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长峰	新邵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彭茂华	邵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曾梅林	隆回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石亮明	绥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松荣	新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 宪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罗 健	武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凌晓明	岳阳市平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邓 淼	湘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其报	临湘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吴跃中	云溪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罗 遥	君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朱荣华	常德市武陵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 戊	桃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 颖	临澧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金贤松	澧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何志祥	安乡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姜正才	津市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欧湘云	张家界市永定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秦进廷	武陵源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 勇	慈利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绍武	桑植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胡佐颂	益阳市赫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熊志元	资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伍令贤	桃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高应良	沅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向前	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群利(女)	郴州市北湖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尹旭东	苏仙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仁庆	资兴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久正	桂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秀芳	宜章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 梅(女)	永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资兵	嘉禾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谭晓亮	临武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何浩光	汝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周国栋	桂东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龙之美	安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黄燕玲(女)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祥军	零陵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郑国荣	祁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 波(女)	东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唐建明	双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林志刚	道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廖树清	江永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伍继承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曹辉正	宁远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祥佐	新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曹晓春	蓝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振华	怀化市沅陵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 波	辰溪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阳承凡	麻阳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潘世新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红利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必忠	中方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拥军	会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景明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晓林	娄底市娄星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孙纬辉	冷水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梁育清(女)	涟源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段平屏	双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韶红	新化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符启银	湘西自治州吉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田 明	泸溪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龙金明	凤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郑良武	古丈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龙仕英(女)	花垣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周大钊	龙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提名人选

[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中,长沙市雨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冯聪龙,衡阳市祁东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周跃军、南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军,株洲市攸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冯杰,湘潭市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蒋卫阳,邵阳市双清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刘文伟、洞口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欧阳佑春,岳阳市岳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周峰、华容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学松、汨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敏求(女)、岳阳楼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周岳雄,常德市鼎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余习琼(女)、石门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树国,益阳市安化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陈飞燕,怀化市鹤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万里、溆浦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舒林子、洪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谢景良、通道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夏华,湘西自治州保靖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尹海霞(女)、永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曾甲林(女)等20人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常德市汉寿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暂空缺。以上人员未列入。]

12. 海外华侨(10人,名单略)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补选办法

(2026年2月3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
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次会议补选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1人、委员8人,省监察委员会主任。

三、本次会议的补选,由大会主席团主持。

四、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和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的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按应选名额提名。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候选人必须是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五、大会主席团将候选人名单提交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并向全体代表介绍候选人的情况。酝酿、讨论候选人在代表团会议上进行,酝酿、讨论后确定正式候选人,进行等额补选。

六、出席会议的代表必须超过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才能进行大会补选。

七、补选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用计算机计票系统计票。代表对选票上所列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对选票上所列候选人表示赞成的,不作任何标记;表示反对的,将候选人姓名后的长方形空框涂黑;表示弃权的,将候选人姓名后的椭圆形空框涂黑。反对的可以另选他人,如另选他人,请在“另选人姓名”栏的长方形空格内填写另选人的姓名。弃权的不得另选他人。

如果另选正式候选人名单以外的人担任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

主任、委员,所提人选必须是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计算机计票系统出现故障不能计票时,采用人工计票。

八、补选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

选票上所补选的人数,多于规定应选名额的,该选票作废;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名额的,该选票有效。

九、补选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和省监察委员会主任,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

十、补选设总监票人、监票人、总计票人、计票人,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若干人,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负责补选的具体事务。监票人由各代表团从不是候选人的代表中推荐,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在监票人中提名,均由大会通过;总计票人、计票人由大会秘书长派定。

投票结束后,由总计票人向大会执行主席报告投票情况。计票完毕,作出记录,由总监票人签字并向大会执行主席报告补选结果。补选结果由大会执行主席当场宣布。

十一、本补选办法未尽事宜,由大会主席团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决定。

十二、本补选办法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后实施。

关于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代表提出的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026年2月6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议案建议组组长 程水泉

到大会主席团决定的接收代表议案截止时间(2月5日12时),本次会议议案建议组共收到代表依法联名提出的符合议案条件的议案8件,即关于制定《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省法律服务经营活动管理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省快递业条例》的议案、关于修改《湖南省专利条例》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南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省农村饮水安全管理条例》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省殡葬管理条例》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省未成年

人使用智能终端设备若干规定》的议案。
议案建议组及时将这些议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分别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审议,一致认为本次会议代表依法提出的议案,均属于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职权范围,案由、案据、方案符合议案规范。8件议案均为地方立法案,涉及的事项需进一步研究,经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研究,报大会主席团第四次会议审议,决定不列入本次大会议程,会后分别交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见附件)审议,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后,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原则通过 提请湖南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总监票人(2人):

刘勇会 秦国良

监票人(14人,按姓名笔划为序):

王京海(土家族)	左 菲(女)	龙 亮
阳飞卫	李承隆	李 艳(女)
杨 婧(女,侗族)	肖笑波(女)	肖雄杰
吴双喜	龚 畅	童路雯(女,土家族)
赖晓智(女)	黎鸠鸠(女)	